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註銷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支付 2023 年度審計費用及建議 2024 年度審計費用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定〉暨關聯關連交易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4 年度擔保計畫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新一期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DFI) 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預案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國浩律師 (上海) 事務所關於上海醫藥登出部分股票期權相關事宜之法律意見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3 年度審計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的情況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 2023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3 年度履職報告》、《上海醫藥 2023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鍾濤
联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21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七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发行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据供股或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另行发行的股份）。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六位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3,703,301,05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18,353,432.14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30%。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2,303,979,456.17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为更好地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授权沈波先生（执行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全权修改、改变、批准、签署及执行在实施利润分配过程中与股息分派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代理协议及代理人费用函等）；或从事其认为对股息分派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追溯确认 H 股股权登记日等）；或作出与其有关的任何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七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

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七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08 亿元，（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适应上海医药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4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930,528.50 万元（包括人民币 1,891,284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4,000 万元（外币按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4,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891,284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4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4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上海医药本部计划 2024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及并购业务等专项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 2024 年度对外短期资金运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金额度内，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含国债回购）、债券（含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理财产品等短期资金运作，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权证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需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相关批文到期前（2024 年 10 月 31 日）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满足公司后续债务融资工具的灵活使用和存续债务的到期周转需求。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用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既可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品种。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等）、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

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债券予以的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十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条款的具体内容、制定担保方案、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付顺序、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代表公司进行公司债券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8）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债券予以的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授权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授权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2105 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仔细审核。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

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1,421.9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集团 2023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

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 年度预计 金额 | 2023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提供劳务 | 上海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200.00 | 69.89 | 2023 年预计金额大 于实际金额的主要原 因是向关联方采购产 品、接受劳务等业务 小于预期，差异金额 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0.5%。 |
| 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接受劳务 |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 司 | 17,000.00 | 6,996.35 | |
| 向关联人承租 房屋、设备及接 受物业服务 | 上海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10,000.00 | 4,408.37 | |
| 向关联人出租 房屋 | 上海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800.00 | 441.00 | |
| 合计 | / | 28,000.00 | 11,915.61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 年 1-12 月，除其他已批准事项外¹，本集团与上实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上海上实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天大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 31,421.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 额 |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 售产品、提 供劳务 | 上海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及 其附属公司 | 200.00 | 100 | - | 69.89 | 100 | 2024 年预计发 生金额大于 2023 年实际发 |

¹与财务公司关于金融服务的关联/连交易、与复旦张江关于销售及分销的关联/连交易、与云南白药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注1} |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17,000.00 | 100 | 1,078.14 | 6,996.35 | 100 | 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2023年水平,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注2} |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10,000.00 | 100 | 665.40 | 4,408.37 | 100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800.00 | 100 | 73.50 | 441.00 | 100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 3,421.90 | 100 | 646.56 | 2,693.40 | 100 | |
| 合计 | / | 31,421.90 | / | 2,463.60 | 14,609.01 | / | |

注1: 该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永发印务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83号。

注2: 该类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事宜,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84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等相关规则, 现将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连方介绍如下:

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前述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连人士, 与公司的交易构成A股及H股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1) 上实集团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愨大厦 27 楼

董事长：冷伟青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金融投资、医药（全产业链）、基建（高速公路、水处理、固废处理、新疆业务）、房地产、消费品，并积极拓展养老、环保、新能源等新业务。

（2）上海上实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董事长：冷伟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9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药集团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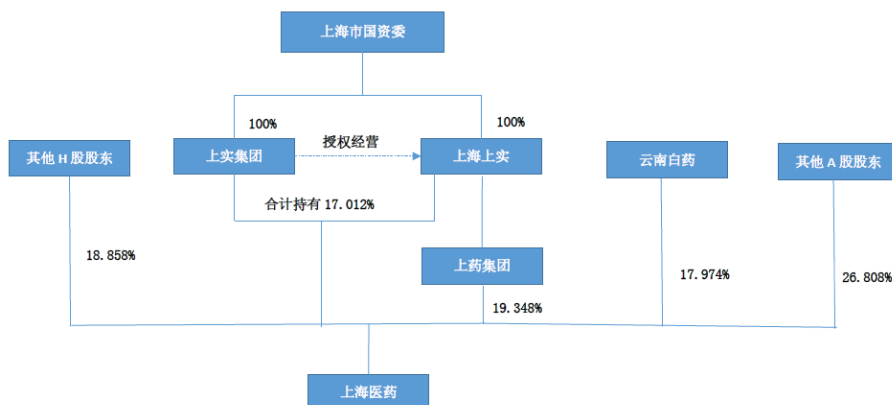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9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87,07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19,36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4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4,26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上述图表中：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上药集团由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长三角分别持有 60%及 40%股权；而上海上实长三角由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海外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股权；上实集团持有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约 62.9%股权，并被授权管理上海海外有限公司。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涛先生在天大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天大药业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双方的交易构成 A 股项下的关联交易。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 91,729 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 59,194 万港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209 万港元，净利润为-2,500 万港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两个行权期均已届满。
-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449,071 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485,954 份。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

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授予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5、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6、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行权价格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
|--------|-------------|-----------|----------|----------|-------------|
| 首次授予期权 | 2019年12月19日 | 18.41元/A股 | 2,560万份 | 210名 | 274.9万份 |
| 授予预留期权 | 2020年12月15日 | 20.16元/A股 | 273万份 | 28名 | 0 |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和数量是未经本次调整的初始数据。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截至当日收市后合计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届满，截至当日收市后合计 485,954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3,822,332,888.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3,703,301,0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18,353,432.14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30%。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2,303,979,456.17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2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年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与年审机构协商确认，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合计应支付年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7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17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

二、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招标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 1,988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其中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838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5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3-097 号）。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27.44%，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执行相应的招标工作。根据招投标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选聘，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从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招标程序合规合法。

在确定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公司对德勤华永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查。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符合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前述审计费用是由德勤华永根据招标范围内公司的数量、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了预计工作量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收费等各方面因素确定。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化导致前述审计费用变更的情形下，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医药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次关联/关连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关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关连交易概述

2022年6月30日，经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现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由于现有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或“本集团”）提供存款、贷款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其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55亿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关连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关连人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30楼

法人代表：张芊

公司性质：财务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行业监管。

注册资本及主要股东：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上海上实出资4亿元（占40%）、本公司出资3亿元（占30%）、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占20%）、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占10%）。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08,359.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0,307.97万元，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5.7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20.04万元。上述数字为已经审计数据。

三、过往交易历史数据

2021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39.20亿元，未超过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上限人民币40亿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2.12亿元，未超过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上限人民币45亿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1.66亿元，未超过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上限人民币50亿元。

2021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约为人民币24.31亿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3.81亿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约为人民币35.87亿元。以上金额均未超过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余额上限人民币60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在有效期内，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 时间 |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
|--------------|---------------------------|---------------------------|---------------------------|
| 每日最高 存款余额 | 50亿元 | 55亿元 | 60亿元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的确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的历史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39.20亿元和人民币42.12亿元，分别约占过往年度上限利用率的98.0%及93.6%；

(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两个年度，(a)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45.34亿元及人民币275.00亿元；及(b)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人民币685.59亿元及748.43亿元，显示出本集团对存款服务的潜在强劲需求；

(3) 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且尤其是，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币2,602.95亿元）（即金融服务协议日期之最新已公布全年财务资料），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币2,158.24亿元）（即现有金融服务协议日期之最新已公布全年财务资料）大幅增加，由此表明本集团持续扩张业务；及

(4) 财务公司作为上海上实集团的成员，可以更低成本且更及时地深入了解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并可基于本集团未来可能增加的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本集团定制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除上述原因外，(i)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202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及(ii) 在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务之年度上限利用率超过90%，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较历史金额增加属公平合理。

综合授信余额上限的确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每日最高余额的历史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4.31亿元及人民币33.81亿元。

(2) 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且尤其是，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币2,602.95亿元）（即金融服务协议日期之最新已公布全年财务资料），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币2,158.24亿元）（即现有金融服务协议日期之最新已公布全年财务资料）大幅增

加，由此表明本集团持续扩张业务；及

(3) 本公司已确定了由普通医药企业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研发型医药企业转型以及由传统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向服务、科技及创新驱动的现代健康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两者均需要充足的日常营运资金投资，及表明本集团于营运资金方面有潜在的增长需求。

除上述原因及考虑到本集团业务持续扩张及业务前景，综合授信余额上限较过往金额增加属公平合理。

2、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吸收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贷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函及应收款项保理等）：财务公司承诺向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上海医药集团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当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其他

上海上实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4、协议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1) 本协议由上海医药和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不超过三年。协议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履行本协议。

(2) 若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及/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及/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延期的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五、关联/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关连交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认为本次关联/关连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关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关连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关连董事杨秋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本次关联/关连交易亦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关连交易金额已达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关连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关连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关连交易的目的

通过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财务公司在存贷款利率上给到本公司优惠，有助于提高本公司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资成本；财务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融资等业务，手续更为高效，使本公司对融资期限的安排更为经济；通过与财务公司业务合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与外部银行之间的议价能力。综上，通过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会增厚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付费标准均等同

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08 亿元；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交割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其他外汇相关业务涉及结算币种多样，其中主要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人民币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需求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12%，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NDF 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汇率、利率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应与公司实际各项业务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2、外币币种：全币种，主要为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澳币、新西兰元等。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和境外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六）授权和管理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的开展，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品种等方案内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进行全面管理，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管控要求请参照《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上海医药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08 亿元；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5、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方案

1、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

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和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系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为生产经营所必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为了规避和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国投证券对该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医药下属 77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 2024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930,528.50 万元，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17%。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5,579.23 万元，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38%。
-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4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930,528.50 万元（包括人民币 1,891,284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4,000 万元，外币按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4,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891,284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4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4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4,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2 家；明细为：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单位 | | | | | |
| 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90.17% | 美元 3,000 按股比担保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单位 | | | | | |
| 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Vitaco Health Limited | 是 | 31.09% | 新西兰元 4,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信用担保 |

（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891,284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73 家，明细为：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单位 | | | | | |
| 1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72.84% | 10,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担保方 |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2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86.73% | 10,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3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是 | 91.95% | 3,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4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 是 | 88.36% | 5,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5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 是 | 88.91% | 15,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6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 是 | 89.17% | 18,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7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 是 | 88.05% | 35,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8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 是 | 79.66% | 32,65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9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 是 | 83.99% | 26,974.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10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四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是 | 73.56% | 24,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11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 是 | 73.54% | 12,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担保方 |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12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85.11% | 6,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13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润天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85.67% | 55,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14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81.89% | 2,500.00 | 按股比担保 |
| 15 |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 是 | 81.79% | 15,652.80 | 按股比担保 |
|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 | | 8,347.20 | 按股比担保 |
| 16 |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杭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是 | 70.40% | 5,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17 |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泸州有限公司 | 是 | 78.02% | 14,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18 |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是 | 85.00% | 11,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担保方 |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19 |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 是 | 88.10% | 24,9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20 |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是 | 91.61% | 40,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21 |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 是 | 77.79% | 20,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22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毕节有限公司 | 是 | 73.11% | 3,6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23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 是 | 75.82% | 3,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24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湘西)有限公司 | 是 | 86.60% | 1,500.00 | 按股比担保 |
| 25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 是 | 80.38% | 1,5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26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益阳)有限公司 | 是 | 72.64% | 1,5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担保方 |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27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衡阳）有限公司 | 是 | 82.37% | 1,5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28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 是 | 80.33% | 1,5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29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上药联纵（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是 | 80.61% | 3,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30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湖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是 | 72.43% | 20,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31 |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是 | 83.38% | 10,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32 |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四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是 | 79.62% | 8,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33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92.29% | 3,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担保方 |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34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93.53% | 11,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35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 是 | 77.83% | 3,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36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81.87% | 10,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37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呼和浩特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211.52% | 3,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38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或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大连有限公司 | 是 | 90.85% | 1,5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39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是 | 77.46% | 130,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 科园信海(北京)国 | | | | 1,000.00 |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 | 际供应链管理 理有限公司 | | | | | |
| 40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或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香港安纳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 是 | 83.65% | 10,000.00 |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
| | 上药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 | | | 1,000.00 |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
| |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 理有限公司 | | | | 1,000.00 |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
| 41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 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 市有限公司 | 是 | 90.63% | 2,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42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 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黄冈 有限公司 | 是 | 84.77% | 1,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

| 担保方 |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43 | 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 内蒙古上药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 是 | 117.30% | 800.00 | 按股比担保 |
| 44 |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科园信海绥化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83.26% | 3,200.00 | 按股比担保 |
| 45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上药彤杉（沈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是 | 78.93% | 5,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46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上药（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92.62% | 5,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47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 是 | 93.69% | 1,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48 |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 是 | 87.10% | 1,000.00 | 有反担保，以存货作为抵押 |
| 49 |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 重庆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 是 | 82.98% | 3,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50 |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 是 | 94.35% | 3,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担保方 |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51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 是 | 80.73% | 42,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单位 | | | | | | |
| 1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安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是 | 61.41% | 12,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2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 是 | 65.12% | 82,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3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是 | 58.76% | 13,450.00 | 按股比担保 |
| 4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54.62% | 3,050.00 | 按股比担保 |
| 5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 是 | 15.19% | 4,500.00 | 按股比担保 |
| 6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56.14% | 1,960.00 | 按股比担保 |
| 7 |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 是 | 51.68% | 1,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8 |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 是 | 65.34% | 4,000.00 |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 9 |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上药山东（物流）有限公司 | 是 | 0.16% | 15,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10 |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上药中卫（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55.45% | 5,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11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 是 | 56.84% | 4,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12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 是 | 62.65% | 2,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13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六盘水有限公司 | 是 | 68.36% | 3,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14 |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 上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是 | 68.11% | 1,500.00 | 按股比担保 |
| 15 |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 | 是 | 50.93% | 700.00 | 按股比担保 |
| 16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上药（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是 | 4.13% | 4,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17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上药（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是 | 69.50% | 10,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 18 |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上药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 是 | 59.82% | 2,000.00 |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
| 19 |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61.44% | 4,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20 |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 是 | 56.41% | 10,000.00 |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
| 21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上药（营口）医药有限公司 | 是 | 24.56% | 10,000.00 |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
| 22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 是 | 33.23% | 7,500.00 | 按股比担保 |

上述（一）及（二）项：

1、2024 年度，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930,528.50 万元（包括人民币 891,284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4,000 万元，外币按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担保总额为 928,568.5 万元，占担保总额的 99.79%；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包

括 1 家联营企业) 担保总额为 1,960 万元, 占担保总额的 0.2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8,746.46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9,768.17 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8,978.29 万元。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13.58%。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单位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10.39%, 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单位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3.19%。

4、担保预计有效期: 自 2024 年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5、是否关联担保: 否

(三) 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4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鉴于 2024 年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发生新设及新并购项目, 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 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 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拟对 2024 年新设及新并购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四) 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 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年度内, 公司根据国际化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 可能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 或对新设控股子公司与下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 具体明细为:

单位: 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单位 | | | | | | |
| 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2.37% | 100,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担保方 |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 |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
|-----|--------------|------------------------------------|--------------------|---------------|---------------|--------------|
| 2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77% | 200,000.00 | 按股比担保 |
| 3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USA) INC. | 是 | 1.95% | 200,000.00 | 按股比担保 |

（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4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鉴于 2024 年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拟对 2024 年票据池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额度由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共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票据池项下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832.77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中已明确涉及的被担保单位共计 78 家，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对于第（一）、（二）项涉及担保内容，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计划中涉及的反

担保能保障担保方的利益；对于第（三）、（四）项涉及担保内容，2024年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主要涉及境内外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是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可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度（包括新设全资子公司）；对于第（五）项涉及担保内容，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且参与企业为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鉴于被担保方的运营需求和股权结构，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总体而言，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43,212.20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6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2,118.20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5,579.23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8%。

截至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一：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2023年末资产总额 | 2023年末负债总额 | 2023年末净资产 | 2023年营业收入 | 2023年净利润 |
|----|-----------------------|----------|----------|--|-------|---------------|----------------|-----------------------------------|------------|------------|-----------|-----------|-----------|
| 1 |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 1982/7/6 |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3002室 | 沈波 | 2116港元 | 药品销售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82,750.58 | 74,612.07 | 8,138.51 | 87,931.70 | 1,325.18 |
| 2 | Vitaco Health Limited | | 2007年 | Cnr Korde1 Place And Accent Dr, East Tamaki, N | 严军 | 29,103.2483澳元 | Group Borrower | Vitaco Health Group Limited(100%) | 80,073.72 | 24,896.20 | 55,177.52 | - | -1,617.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 | ot | | | | | | | | | | |
| 3 | 江西南 华(上 药)医 药有限 公司 | 913600 00MA35 FOBU4X | 2015 /09/ 30 | 江西省南 昌市西湖 区象山南 路230号 | 王 克 勤 | 10,408 .00 |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经营,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化妆品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专用设备修理,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上药控股有限公 司49% 江西南华医药有 限公司51% | 90,767.7 7 | 66,115 .05 | 24,652.7 2 | 350,08 9.31 | 2,400.15 | | |
| 4 | 上药控 股江西 上饶医 药股份 有限公 司 | 913611 006674 79857P | 2007 /11/ 06 | 江西省上 饶市信州 区解放路 4号 | 汪 屹 峰 | 1,333. 33 | 药品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农副产 | 上药控股有限公 司55% 上饶市爱心大药 房连锁有限公司 5.5% 上饶国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15% 邓渊13.5% | 64,615.0 6 | 56,038 .23 | 8,576.84 | 100,37 1.22 | 53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专用设备修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喻德怀 9.875% 方育其 1.125% | | | | | | |
| 5 |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 913700000969569700 | 2014/04/18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东工商河路16号 | 徐可达 | 20,000.00 | 许可项目: 药品零售; 药品批发;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专用设备修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医用口罩批发; 软件开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国内贸易代理;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玻璃仪器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75% 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5% | 472,936.82 | 434,860.83 | 38,075.99 | 721,823.98 | 6,591.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6 | 上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 91370102267175272T | 1997/04/17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东工商河路16号 | 仇法良 | 2,502.87 | 销售：药品、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百货、电子产品、日用消杀用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教学设备、体育器材、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美术品、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耗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普通货运；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医疗器械销售、租赁、维修；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100% | 55,533.95 | 49,069.76 | 6,464.19 | 90,470.22 | 1,512.82 |
| 7 |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 913206001383771182 | 1992/09/02 | 南通市校北路5号 | 姚惠中 | 1,814.8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卫生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74.6529%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5.3471% | 73,472.73 | 65,325.94 | 8,146.79 | 148,777.64 | 59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8 | 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 9133030477313537XX | 2005/04/15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前旺路2号 | 卢建军 | 3,000.00 |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销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易清平持股 33% 易丽华 13.55% 李哲 2.45% | 48,728.31 | 43,449.04 | 5,279.28 | 101,265.39 | 1,09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9 |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 91530100MA6K5N84X1 | 2016/04/21 |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468号综合楼9楼 | 郑伟 | 5,333.33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救护车、特种车辆、供氧设备、消毒灭菌设备、真空设备、专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消毒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中心供气系统工程、中心供氧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保健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人工智能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医疗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安装与维修;医疗设备租赁及维修;国内运输代理业务;礼仪服务;承办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70% 云南信达物流有限公司30% | 86,877.43 | 76,496.09 | 10,381.34 | 78,491.01 | -1,287.21 |
| 10 |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 91340811151309013E | 1979/10/07 | 安徽省安庆市龙眠山北路 | 张健 | 5,000.00 |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60% 张健6% | 80,237.99 | 63,916.93 | 16,321.05 | 121,519.28 | 2,808.00 |

| | | | | | | | | | | | | |
|---|-----|--------|------|------|---|--|--|--|--|--|--|--|
| | 司 | | | 12号 | | <p>制品。二类：注射穿刺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类。)生理性保健用品、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办公用品销售；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医药市场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汽车、场地、房屋租赁；货运代理；物业管理。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徐林 4.375% 欧阳浩 4.25% 产小龙 3.5% 黄旭友 3.125% 吴成发 1.875% 蔡强 1.75% 汪泉庆 1.25% 吴超 0.625% 鲍习勇 2.5% 李东平 1.75% 陈世明 1.5% 吴健 1.25% 陈红 0.875% 徐爱晶 0.875% 刘平安 0.875% 王晓明 0.875% 柳玉林 0.875% 尹安生 0.625% 江磊 0.625% 吴晓虎 0.625%</p> | | | | | |
| 1 | 上药控 | 913401 | 2015 | 合肥市包 | 刘 |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 | 上药控股有限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股安徽 有限公司 | 00MA2M Q5NF5W | /10/ 10 | 河区延安 路19号 | 彦 翎 | 15,000 .00 | 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化工原料及试剂（除危险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销售；包装材料销售；消毒用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学原料（除危险品）、玻璃、光学器材、仪器设备销售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设计、设施安装服务；医疗设备安装、保养及维修；仓储（除危险品）、会议服务；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药、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产品推广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司51% 宁波保税区宝弘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9% | 150,979. 64 | 126,81 2.44 | 24,167.2 0 | 214,96 0.04 | 912.12 |
| 1 2 | 上药控 股四川 生物制 品有限 公司 | 915100 007315 97971P | 2001 /08/ 29 | 成都市武 侯区黄门 街6号2 栋1单元 5层1号 | 张 燕 | 1,000. 00 |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冷藏保鲜运输、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有限公 司51% 刘之蓓35% 李晓华14% | 57,012.3 1 | 41,936 .11 | 15,076.2 0 | 133,39 3.42 | 10,259.9 9 |
| 1 3 | 上药控 股遵义 有限公 司 | 915203 00MA6E 0EJ42Y | 2017 /04/ 26 | 贵州省遵 义市新蒲 新区东联 二号路与 纵九路交 汇处常青 藤壹号 | 徐 可 达 | 3,000. 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 | 上药控股有限公 司60% 蔡骏32% 蔡能4% 杨显耀4% | 26,608.7 9 | 19,566 .91 | 7,041.88 | 40,308 .49 | 497.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S4号楼 4-1、5-1 号房 | | |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1 4 | 上药凯 仑（杭 州）医 药股份 有限公 司 | 913301 001439 17625L | 1996 /12/ 09 | 浙江省杭 州市临平 区南苑街 道南大街 263号八 方杰座大 厦2幢7 楼 | 杨 敏 琪 | 7,000. 00 |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 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 毒性药品；批发、零售：消字号消毒产品，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 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 疗器械；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收购农副产品（限直接向 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中药材及原材料（限 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 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有限公 司 72.90% 许少康 14% 杭州余杭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12% 陈龙 1% 曹雄喜 0.10% | 44,380.5 2 | 37,771 .22 | 6,609.30 | 60,460 .06 | 662.33 |
| 1 5 | 上药润 天江苏 医药有 限公司 | 913200 007205 80330J | 2000 /06/ 01 | 南京市鼓 楼区漓江 路路 58 号 | 张 燕 | 20,000 .00 | 药品批发（按许可证经营）；中药饮片（精制）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按 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 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制药 机械、药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划生育用品、化妆品、消 毒用品、框架眼镜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 会经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有限公 司 60% 江苏省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 40% | 226,148. 60 | 193,75 1.95 | 32,396.6 5 | 410,64 6.54 | 5,609.84 |

| | | | | | | | | | | | | | |
|----|-----------------|--------------------|------------|---|-----|-----------|---|---|------------|------------|-----------|------------|----------|
| 16 |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 9150010720282160F | 1993/01/10 |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8-1号(申基会展国际A座8层)137号8层2-2号2-3号2-4号(申基会展国际B座8层) | 陈小磊 | 5,000.00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境,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新车销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股80%重庆仟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 81,064.25 | 66,381.38 | 14,682.88 | 173,880.66 | 2,105.66 |
| 17 |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 91370200753771766B | 2003/09/27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平路1号 | 何炜 | 15,000.00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34.78%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 | 167,229.45 | 136,770.50 | 30,458.95 | 410,585.55 | 6,219.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限公司 65.22% | | | | | |
| 1 8 | 上药 (杭 州)医 疗器械 有限公 司 | 913301 09MA7H 9ABX13 | 2022 /02/ 22 | 浙江省杭 州市萧山 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 启迪路 198号 B1-1001- 3室 | 卢 建 军 | 2,000. 00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经 |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股比 51% 杭州瑞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比 49% | 7,974.11 | 5,613. 82 | 2,360.29 | 12,544 .29 | 25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1 | 上药控 | 915105 | 2007 | 四川自贸 | 江 |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纸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 | 6,000.00 |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70% 施雪峰 17.4% 宋世海 6.43% 陈彬 6.17% | 37,395.38 | 29,174.94 | 8,220.44 | 43,672.99 | 213.83 |
| 9 | 股泸州 有限公 司 | 006653 67632N | /08/ 16 | 区川南临 港片区福 星路一段 185号3 栋301号 （自主申 报） | 庆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20 | 上药控股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1530100MA6PEY579Y | 2020/04/16 |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468号综合办公室5楼、8楼 | 谭付珍 | 5,000.00 |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批发;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装卸搬运; 电线、电缆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机器人销售; 企业管理; 软件开发; 平面设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专用设备修理;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检验检测服务; 消毒器械销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51% 云南奥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 41,718.02 | 35,460.88 | 6,257.13 | 66,070.77 | 419.29 |
| 21 |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 91320911331187762X | 2015/03/26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9号 | 金小荣 | 8,775.00 |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 医疗器械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 预包装食品批发(食盐限零售, 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 玻璃仪器、日用品(除电动 |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1% 盐城住友物流有限公司 47.86% | 52,137.29 | 45,935.31 | 6,201.98 | 88,205.69 | -229.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轮车)、化妆品批发、零售;中药材、农产品收购、销售。易制爆危化品:硝酸[含硝酸 ≥ 70]、高锰酸钾;一般危化品:甲醇、乙醇[无水]、苯、1,2-二甲苯、亚硝酸钠;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乙醚批发、零售(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展览服务;药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会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房屋、广告牌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周纬 1.14% | | | | | | |
| 2 | 上药控 | 913205 | 1992 | 苏州市锦 | 姚 |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上药控股江苏股 | | | | | | |
| 2 | 股(苏州)有限公司 | 081377 128692 | /07/ 20 | 帆路 79 号 | 惠 中 | 3,000. 00 |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份有限公司 68% 许树国 30% 姜永梅 2% | 59,082.5 3 | 54,126 .55 | 4,955.98 | 93,967 .92 | 249.13 | |
| 2 | 上药控 | 913207 | 2006 | 中国(江 | 姚 | |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日用品、食品销售;普 | 上药控股江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 007178 594885 | /02/ 13 | 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22号A05栋101至103号 | 惠中 | 5,000.00 | 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医院及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和和相关咨询服务;受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研发;信息科技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器械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份有限公司100% | 32,820.17 | 25,530.85 | 7,289.31 | 55,559.98 | 314.40 |
| 24 | 上药控股毕节有限公司 | 91520526MA6E4HHA9R | 2017/06/19 |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海边街道阳光大道 | 龙勇冈 | 4,00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食品、药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健品展览服务;药品展览服务;日用品展览服务;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70% 祖家明18.01% 代永娴11.99% | 21,075.84 | 15,407.85 | 5,667.99 | 21,766.11 | 275.72 |
| 25 | 上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 91522701MA6E4WCT3N | 2017/06/22 |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社区幸福村 | 龙勇冈 | 2,00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70% 陈桦梅15% 庾大智9% 陈桂梅3% | 9,311.88 | 7,059.86 | 2,252.03 | 12,805.00 | -3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 化妆品批发, 日用品批发,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 务,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 品零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 售, 日用百货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药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 陈良志 3% | | | | | | |
| 2 6 | 上药控 股(湘 西)有 限公司 | 914331 007722 92939T | 2005 /04/ 15 | 湖南省湘 西高新区 张社大道 廖家冲安 置区旁湖 南诺菲尔 医疗器械 公司医药 产业园内 | 王 正 明 | 800.00 |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消毒器械销售;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 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用口罩批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 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 子产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仪器仪 表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 | 上药控股(湖 南)有限公司 100% | 12,897.2 5 | 11,169 .63 | 1,727.61 | 28,605 .24 | 39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27 | 上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 91431200MA4RA63H82 | 2020/04/30 | 湖南省怀化市河西经开区德善路以南仁和路以西（天凯综合大市场二期7栋综合楼）7栋101室 | 王正明 | 5,000.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51%；怀化亿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 | 29,442.97 | 23,666.41 | 5,776.55 | 40,176.99 | 67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28 | 上药控股（益阳）有限公司 | 91430900MA4R8WRYXL | 2020/04/20 |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机械工业园 | 王正明 | 3,000.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仪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持股51% 湖南本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珠海市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 | 15,375.21 | 11,168.26 | 4,206.95 | 30,238.00 | 979.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29 | 上药控股(衡阳)有限公司 | 91430400MA4T643702 | 2021/03/19 |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富强路22号 | 谢蓉 | 2,000.00 | 中药材、中医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日用品、保健品的销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51% 湖南君御康医药有限公司49% | 13,290.54 | 10,947.48 | 2,343.07 | 21,830.65 | 204.11 |
| 30 | 上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 91430600MA4T4HH74N | 2021/03/03 |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创业孵化中心2栋312室 | 刘超 | 3,000.00 |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物流配送、会议服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器械维修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医用耗材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及供应链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51%，岳阳满福科技术有限公司49% | 19,095.77 | 15,340.18 | 3,755.59 | 32,845.56 | 663.41 |
| 31 | 上药联纵(上海)医 | 91310106MA1FYQ64XD | 2021/03/15 |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 | 刘唯清 | 3,000.00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51%；上海拜纳医 | 34,599.39 | 27,890.98 | 6,708.41 | 139,646.26 | 3,553.95 |

| | | | | | | | | | | | | | | |
|--------|------------------|----------------------------|--------------------|------------------------------------|----|---------------|--|--|---------------|---------------|---------------|----------------|----------|--|
| | 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弄5号 1502室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疗器械有限公司 49% | | | | | | |
| 3 2 | 上药控股（湖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914301 117991 067969 | 2007 /03/ 14 |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第6栋104号 | 谢蓉 | 10,000 .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51%；杨勇军 24.5%；杨泽义 12.25%；方雨舟 12.25% | 74,821.7 1 | 54,193 .02 | 20,628.6 9 | 127,14 1.82 | 3,024.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33 |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1110113MAC95E6Y9U | 2023/03/03 |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营村北(顺创二路1号) | 丁卫 | 2,000.00 |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家具销售；汽车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51% 井冈山利拓恒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 13,865.38 | 11,561.13 | 2,304.26 | 13,971.70 | 304.26 |
| 34 | 上药(四川)医 | 91510107MA7NH44J54 | 2022/04/12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 秦文 | 2,000.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 |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51% | 13,259.04 | 10,556.47 | 2,702.57 | 19,577.23 | 401.27 |

| | | | | | | | | | | | | | | |
|--------|---------------------------------|----------------------------|--------------------|--|-------------|---------------|---|--|----------------|----------------|---------------|----------------|----------|--|
| | 疗设备 有限公司 | | | 818号1 栋3单元 8层803 号 | | | 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玻璃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川瑞翰实泰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9% | | | | | | |
| 3 5 | 上药科 园信海 黑龙江 医药有 限公司 | 912301 993011 9622X3 | 2015 /01/ 21 | 哈尔滨市 呼兰区昌 盛路 1565号 （新区托 管区） | 袁 克 华 | 10,000 .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85.408%；哈尔滨 昌源丹成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14.592% | 321,966. 55 | 297,12 9.54 | 24,837.0 1 | 371,93 7.40 | 8,72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玻璃仪器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制药专用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照明器具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 36 | 上药科 园信海 内蒙古 医药有 限公司 | 911506 027332 51261T | 2001 /11/ 19 | 内蒙古自 治区鄂尔 多斯市东 胜区吉劳 庆南路 24号鼎 盛大厦C 座201 | 崔 经 明 | 3,000. 00 |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 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销售; 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 械、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学科组与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为准); 对外贸易; 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 医疗、医药 咨询业务; 承接二、三类医疗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 的维修外包服务; 承接二、三类医疗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 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医疗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检验、检测外包服务、咨询服务(不发放 检验证书, 涉限除外); 化妆品、保健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体外诊断试 剂、日用化学品、化学制剂、清洁剂、消毒用品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服 务, 会议服务, 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科园信海医 药有限公司100% | 68,506.3 4 | 64,073 .41 | 4,432.93 | 7,224. 53 | 243.41 |
| 37 | 上药科 园信海 医药海 | 914600 007543 729789 | 2003 /12/ 29 | 海南省海 口市美兰 区国兴大 | 于 锐 | 10,000 .00 |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酒类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药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免税商品销售; 药品进出 | 上药科园信海医 药有限公司70%; 壹美健康产业投 | 27,821.6 7 | 21,654 .72 | 6,166.94 | 30,002 .77 | - 2,925.34 |

| | | | | | | | | | | | | | |
|--------|------------|------------------|--------------|--|--------|---|---|------------------|----------|--------|----------|--------|---------|
| | 南有限公司 | | | 道 21 号 富力中心 17 层 1704 房、1705 房、 1706 房 | | 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资（海南）有限公司 30% | | | | | | |
| 3 8 | 上药科 园信海 | 911505 00MA0N | 2017 /11/ | 内蒙古自 治区通辽 | 王 华 | 5,0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 | 上药科园信海医 药有限公司 | 66,751.1 | 54,648 | 12,102.2 | 70,809 | -402.14 |

| | | | | | | | | | | | | | |
|----|----------|--------------|----------|-----------------------------|----|--------|---|------------------------|----------|--------|---|--------|---|
| | 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 MTL432 | 28 | 市科尔沁区东出口303国道与大沁他拉路交叉口东200米 | | 00 | 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销售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等■ | 70%;通辽市蒙王兴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30% | 4 | .91 | 4 | .42 | |
| 39 | 上药科园信海 | 91150100MA0P | 2018/06/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王华 | 3,000. | 药品、III类、II类、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销售石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70%; | 7,147.74 | 15,118 | - | 3,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呼和浩特医药有限公司 | WMPU9D | 04 | 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荣胜大厦5楼511-523 | | 00 | 蜡（该产品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食品销售；化妆品的销售；消毒消杀用品的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药品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普通货物运输；医疗设备售后服务；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场地和机械设备和房屋的租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药品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中药饮片、中药材的销售；中药代煎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政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科技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学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武晓明 30% | | . 65 | 7,970.91 | 76 | 5,195.37 |
| 40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大连有限公司 | 91210200058086601R | 2013/02/06 |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69号二楼 | 袁克华 | 2,500.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60%；大连中朗投资有限公司 40% | 35,343.14 | 32,109.52 | 3,233.62 | 32,389.64 | 41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危险化学品),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中草药收购, 日用品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玻璃仪器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4 1 | 科园信 海(北 京)医 疗用品 贸易有 限公司 | 911101 136843 84358D | 2009 /01/ 04 | 北京市顺 义区保汇 一街8幢 3层办公 室02、 03、04 (北京天 竺综合保 | 楚 晨 曦 | 65,000 .00 | <p>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玩具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包装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p> | 上药科园信海医 药有限公司 53.85%; 北京科 园信海医药经营 有限公司 46.15% | 1,098,71 7.59 | 851,04 7.55 | 247,670. 04 | 2,131, 474.57 | 45,518.2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区) | | | 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4 2 | 香港安 纳联合 制药有 限公司 | | 1985 /01/ 02 | FLAT/RM 2 30/F SHUN TAKCENTR E 200 CONNAUGH T ROAD CENTRAL HK。 | 楚 晨 曦 、 陈 志 成 、 杨 海 宁 | 275 港币 | CORP | 中国国际医药 （控股）有限公 司 100% | 54,020.8 0 | 45,188 .31 | - 8,832.49 | 31,455 .64 | 3,549.77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上药科 | 912202 | 2018 | 吉林省吉 | 刘 |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 29,341.4 | 26,591 | 2,749.91 | 25,080 | 306.00 | |
| 3 | 园信海 | 01MA16 | /10/ | 林市昌邑 | 立 | 2,000. | | 药吉林有限公司 | | | | | | |
| | 医药吉 | YM4L7U | 30 | 区吉林大 | 君 | 00 | | 70%；韩永东 30% | 3 | .52 | | .94 | | |
| | 林市有 | | | 街 191 号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五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4 | 上药科 | 914211 | 2012 | 湖北省黄 | 杜 |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 上药科技园信海医药黄冈有限公司 | 41,216.6 | 34,938 | 6,278.32 | 41,991 | 610.04 |
| 4 | 园信海 | 005914 | /03/ | 黄冈市黄州 | 晓 | 5,000. | | 70%；沈惠明 | 5 | .33 | | .45 | |
| | 医药黄 | 87921W | 30 | 区华海大道15号 | 涛 | 00 | | 15%；陈元河 | | | | | |
| | 冈有限 | | | 融创星城 | | | | 13%；刘云1%；王 | | | | | |
| | 公司 | | | 16栋 | | | | 洁1% | | | | | |

| | | | | | | |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 |
|--------|--------------------------------|----------------------------|--------------------|--|-------------|--------------|--|--|---------------|--------------|----------|---------------|--------|
| 4 5 | 内蒙古 上药科 园大药 房有限 公司 | 911506 02MA0Q 2F4J3A | 2018 /11/ 02 | 内蒙古自 治区鄂尔 多斯市东 胜区伊金 霍洛西街 24号 | 曹 磊 | 50.00 | 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科园信海内 蒙古医药有限公 司100% | 845.68 | 992.02 | -146.34 | 176.49 | -3.33 |
| 4 6 | 上药科 园信海 绥化医 药有限 公司 | 912312 836729 31211F | 2008 /05/ 09 | 黑龙江省 绥化市海 伦市安全 街八委 97组建 设路南振 兴路东 | 王 喜 成 | 1,500. 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上药科园信海黑 龙江医药有限公 司80%;海伦市骏 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20% | 10,898.5 7 | 9,074. 57 | 1,824.00 | 15,290 .26 | 43.62 |
| 4 7 | 上药彤 杉(沈 阳)大 药房连 | 912101 04MA0P 575WXY | 2016 /09/ 20 | 辽宁省沈 阳市大东 区东北大 马路146 | 袁 克 华 | 3,000. 00 | 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辽宁省医药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 100% | 10,321.8 1 | 8,147. 46 | 2,174.35 | 10,644 .33 | -93.90 |

| | | | | | | | | | | | | | | |
|----|--------------|--------------------|------------|------------------------|-----|-----------|---|------------------------------|------------|-----------|----------|-----------|-----------|--|
| | 锁有限公司 | | | 号7门、8门(1-3层) | |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48 | 上药(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 91210700794812325H | 2006/11/02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大薛乡三屯工业园区16A号 | 袁克华 | 1,000.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1%;王晓权 49% | 10,735.24 | 9,942.52 | 792.72 | 12,480.78 | -85.21 | |
| 49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 91310000631291406P | 1998/11/13 | 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320号12幢102室 | 苏俊英 | 46,507.00 |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销中成药、营养保健品、人参鹿茸等中药滋补品、中药饮片、中西药复合制剂及与保健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文化理念用品,生产保健食品、其他食品,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00% | 105,318.13 | 98,672.72 | 6,645.41 | 56,775.24 | -9,315.62 | |

| | | | | | | | | | | | | | |
|----|--------------|---------------------|------------|--------------------|-----|----------|---|------------------------------------|-----------|-----------|----------|-----------|--------|
| 50 |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 913101206072230323 | 1993/03/14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1008号 | 钱波 | 1,020.00 | 生产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70% 上海古华药业有限公司 30% | 11,689.13 | 10,181.12 | 1,508.01 | 15,516.37 | 278.77 |
| 51 | 重庆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 91500229MA5U U7KJ96 | 2017/09/18 | 重庆市城口县工业园区庙坝组团C区 | 熊兴桂 | 2,000.00 | 生产: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毒性中药饮片批发兼零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收购;毒性中药材收购;毒性中药材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销售; 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60%熊兴桂 40% | 17,401.92 | 14,440.08 | 2,961.84 | 37,984.18 | 283.99 |
| 52 |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 | 91500106621902445F | 1990/12/17 |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黄精路 | 刘明朗 | 493.61 | 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 |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100% | 31,066.99 | 29,313.00 | 1,753.99 | 56,408.47 | 641.34 |

| | | | | | | | | | | | | | |
|----|----------------|--------------------|------------|-----------------|-----|-----------|---|--|-----------|-----------|------------|-----------|------------|
| | 业有限公司 | | | 9号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53 |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 91210400603732518E | 1996/03/27 | 辽宁省抚顺示范区创新四路3号 | 陈龙 | 30,000.00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100% | 22,631.27 | 18,270.42 | 4,360.8537 | 8,378.37 | -10,641.41 |
| 54 | 上药控股安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91340100581501777M | 2011/08/12 |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9号后勤楼 | 刘彦翎 | 5,000.00 |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茶叶、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的销售；药用辅料、新药、特药的研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70% 马静静12% 王影12% 王东4.5% | 23,368.96 | 14,350.86 | 9,018.10 | 62,200.95 | 1,389.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戴震 1.5% | | | | | | |
| 5 | 上药控 | 915100 | 2003 | 成都市金 | 卢 | | 销售:药品、普通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 | 上药控股有限公 | | | | | | |
| 5 | 股四川 | 007469 | /02/ | 牛区金科 | 彬 | 10,204 | 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 | 司 51% | 127,772. | 83,202 | 44,570.2 | 169,92 | 1,195.13 | |
| | 有限公司 | 200818 | 28 | 南路 38 | | .08 | 营)商品批发与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 | 四川神宇企业管 | 63 | .40 | 3 | 7.27 | | |
| | 司 | | | 号 IP 科 | | | 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 理有限公司 49% | | | | | | |
| | | | | 技中心 2 | |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栋 4 楼、 | | | | | | | | | | |
| | | | | 3 栋 4 楼 | | | | | | | | | | |
| 5 | 上药控 | 915201 | 2017 | 贵州省贵 | 徐 |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 上药控股有限公 | | | | | | |
| 6 | 股贵州 | 14MA6E | /06/ | 阳市南明 | 可 | 16,680 | 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 | 司 100% | 40,186.4 | 23,615 | 16,571.2 | 47,387 | -767.54 | |
| | 有限公司 | 4GUY5J | 13 | 区新华路 | 达 | .00 |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 | | 5 | .21 | 4 | .12 | | |
| | 司 | | | 110-134 | | | 药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 | | | | | | | |
| | | | | 号富中国 | | | 销售;消毒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 | | | | | | |
| | | | | 际广场 | | | 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 | | | | | | | |
| | | | | 24 层 0 | | | 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 | | | | | | | |
| | | | | 号 | | | 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 | | | | | | |
| | | | | | | | 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 | | | | | | | |
| | | | | | | | 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 | | | | | | | |
| | | | | | | |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 | | | | | | | |
| | | | | | | | 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 | | | | | | |
| | | | | | | |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913100001345104367 | 1999/11/10 |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20弄2号301室 | 唐嘉豪 | 8,462.93 | 药品批发及进出口, 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物流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食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0.1% 日本铃谦株式会社 49.9% | 140,659.62 | 76,829.39 | 63,830.23 | 360,850.29 | 6,440.13 |
| 58 | 上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 91310000MA1H3Y2R7U | 2021/07/14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 任刚 | 50,000.00 |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 | 43,478.80 | 6,604.05 | 36,874.75 | - | -463.57 |
| 59 |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9150010320283752XF | 1998/03/17 |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和平大厦8楼 | 张增科 | 2,010.00 | 药品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 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批发;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9% | 28,809.69 | 16,172.91 | 12,636.78 | 61,459.99 | 98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妆品零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60 | 上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 91532300MA6K6DXQ7J | 2016/06/02 |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高新区永安路1号四季银座大厦 | 谭付珍 | 500.00 |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甘草、麻黄草收购；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70% 云南浩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 | 3,298.44 | 1,704.68 | 1,593.76 | 6,702.72 | 1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层 【01、 02、06】 单元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医疗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文具用品批发;计等 | | | | | | | |
| 6 1 | 上药控 股(曲 靖)有 限公司 | 915303 00MA6N B8XN98 | 2018 /08/ 15 | 云南省曲 靖经济技 术开发区 西城工业 园区第8 社 | 谭 付 珍 | 2,228. 57 |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化妆品、计划生育用品、消毒用品销售;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护理用品、残疾人用品、床上用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药控股云南有 限公司 65% 刘田波 28% 张春芬 7% | 14,502.8 1 | 9,476. 62 | 5,026.19 | 24,186 .26 | 521.77 |

| | | | | | | | | | | | | | |
|--------|--------------------------------|----------------------------|--------------------|---|--------|--------------|---|-----------------------|----------|--------------|----------|---------------|--------|
| 6 2 | 上药山 东（物 流）有 限公司 | 913701 05MACY HR6396 | 2023 /09/ 20 | 山东省济 南市天桥 区鑫源大 道 1399 号综合办 公楼 210 室 | 何 炜 | 5,000. 00 |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认证咨询；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上药控股山东有 限公司 100% | 4,925.88 | 7.99 | 4,917.88 | - | -82.12 |
| 6 3 | 上药中 卫（杭 州）医 药有限 公司 | 913301 067471 63481U | 2003 /03/ 07 | 浙江省杭 州市西湖 区三墩镇 萍水西街 80 号优 盘时代中 | 汪 洋 | 3,000. 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 | 上药控股江苏股 份有限公司 100% | 7,657.87 | 4,245. 94 | 3,411.93 | 22,403 .71 | -7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心1号楼 1901室 | | | 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颜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旧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64 | 上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 91522620MA6E3QJB9J | 2017/06/09 |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2号标准厂房 | 徐可达 | 6,00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制剂、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精神药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百货。药品、医疗耗材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推广服务、营销推广服务、促销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宣传服务；药用辅料销售。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70% 肖时航11.4% 贺定翔7.5% 蒋晓渊6% 刘杰5.1% | 15,544.91 | 8,836.28 | 6,708.63 | 19,486.96 | -316.78 |
| 65 | 上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 91520400MA6E33689H | 2017/06/01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两六路 | 龙勇冈 | 2,00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70% 陈应新15% | 7,795.80 | 4,884.23 | 2,911.57 | 8,903.10 | 174.38 |

| | | | | | | | | | | | | | | |
|---|------------------|--------------------|------------|---------------------------------|-----|----------|---|---|----------|----------|----------|-----------|--------|--|
| | 司 | | | 产业园区董家庄（顺铃汽车服务站旁） | | |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精神药品（第二类）、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III类、II类、I类、消毒用品、日用化妆品；市场营销推广服务、会议服务。 | 杨再良 15% | | | | | | |
| 6 | 上药控股六盘水有限公司 | 91520221MA6E2KYF5K | 2017/05/24 |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街道办黄家桥社区富民路3号1栋2号门面 | 龙勇冈 | 2,00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毒性药品制剂、保健食品、III类3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及各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7中医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经销；药品咨询服务。 |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0% 武进飞 19.2% 苏宏 5.4% 黄涛 5.4% | 8,757.90 | 5,987.32 | 2,770.58 | 10,808.19 | 127.66 | |
| 6 | 7 上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91500112MA61A3LD1N | 2020/12/14 |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3号3-11-209 | 黄德财 | 2,000.00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51% 重庆康之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 8,835.41 | 6,017.73 | 2,817.68 | 25,134.00 | 534.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医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68 |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 | 91320600718561894P | 2000/01/31 |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36号 | 郁国贤 | 1,400.00 |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 |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 11,173.96 | 5,691.29 | 5,482.67 | 18,150.25 | -11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玻璃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残疾人座车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软件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服务； 诊所服务 | | | | | | |
| 69 | 上药（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91210104MA7D4UQY99 | 2021/11/17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6号7门、8门（1- | 袁克华 | 6,000.00 |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 626.07 | 25.87 | 600.20 | 37.42 | -99.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层) | | | 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7 0 | 上药 (辽 宁)医 疗器械 有限公 司 | 912100 00MABU JCK329 | 2022 /07/ 28 | 辽宁省沈 阳市大东 区善邻路 36号 C404、 C406、 C407、 C409、 C411 | 袁 克 华 | 3,000. 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玻璃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洗涤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辽宁省医药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 100% | 10,027.3 6 | 6,969. 17 | 3,058.19 | 9,005. 20 | 96.16 |

| | | | | | | | | | | | | | |
|--------|---|----------------------------|--------------------|--|-------------|--------------|---|---------------------------------|---------------|---------------|----------|----------------|--------|
| 7 1 | 上药健 康科学 有限公 司 | 911100 000612 79500R | 2013 /02/ 26 | 北京市顺 义区保汇 一街8幢 3层办公 室13(北 京天竺综 合保税 区) | 楚 晨 曦 | 8,000. 00 | 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信业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服装鞋帽、食品添加剂、清洁用品、宠物食品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会议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上药北方投资有 限公司 100% | 49,211.3 2 | 29,438 .37 | 7,672.45 | 117,18 7.46 | 456.04 |
| 7 2 | 科园信 海（北 京）国 际供应 链管理 有限公 司 | 911101 13MA01 HPNC3G | 2019 /03/ 14 | 北京市顺 义区保汇 一街8幢 3层10 室（天竺 综合保税 区） | 楚 晨 曦 | 3,000. 00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 | 科园信海（北 京）医疗用品贸 易有限公司 100% | 6,594.72 | 4,051. 90 | 2,542.82 | 12,377 .25 | 8.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73 | 北京科技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 91110000700221103Q | 1999/03/08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4区1号楼8层 | 章前 | 33,307.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 上药科技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90.07%；上药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9.93% | 1,106,362.57 | 624,051.29 | 482,311.28 | 1,437,775.78 | 56,478.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7 4 | 上药 (营 口)医 药有限 公司 | 912100 007342 18623P | 1992 /12/ 05 | 辽宁省营 口盖州市 西城街道 办事处站 前社区万 豪大景城 2期17 号楼1-2 层5号 | 袁 克 华 | 880.00 | 药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消毒消杀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辽宁省医药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 70%；曲惠存 28.2955%；王丽 1.7045% | 3,381.83 | 830.64 | 2,551.19 | 17,003 .85 | 314.56 |
| 7 5 | 重庆上 药慧远 药业有 限公司 | 915001 062030 62156L | 1985 /12/ 13 | 重庆市沙 坪坝区歌 乐山矿山 坡黄花园 | 刘 明 朗 | 2,380. 95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收购；毒性中药材收购，中药材销售；毒性中药材销售；销售：农副产品。生产、销售：香包、香袋；销售：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食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袋泡茶(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生产：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中药饮片；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 上海市药材有限 公司 100% | 91,460.0 7 | 30,388 .73 | 61,071.3 4 | 113,12 8.79 | 3,57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7 6 |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999 /9/1 7 |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 Y1-1205 Cayman Islands | 钟 涛 | 658, 10 7. 16 | 投资控股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871, 753. 55 | 195, 00 3. 89 | 676, 749. 66 | - | - 3, 548. 03 |
| 7 7 | 上海医药（香 | | 2017 /09/ | Unit 417, 4/F | 钟 涛 | 95, 142 | 投资控股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01, 476. | 75, 515 | 625, 9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港) 投资有限公司 | | 08 |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 y Admiralt y Hong Kong | | .9615 万美元 | | 100% | 94 | .64 | 30 | | 4,630.21 |
| 7 8 | SHANGHAI AI PHARMA CEUTIC AL (USA) INC. | | 2005 /01/ 12 | 2711 Centervi 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on New Castle USA | 李 东 明 、 祝 合 银 、 张 晶 | 33017. 3316 万元 | 从事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产品中试和临床实验及国际注册报批， 贸易 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上海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 | 28,629.6 6 | 557.00 | 28,072.6 5 | - | - 1,537.05 |

注 1：上述数据摘自被担保方单体财务报表。

注 2：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已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2】DFI3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具有在批文有效期内于银行间交易市场，灵活发行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的资质，该批文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根据近年债务融资市场的发行趋势及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余额和运用情况，公司拟计划于该批文到期前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满足公司后续债务融资工具的灵活使用和存续债务的到期周转需求。

一、DFI注册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成熟层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
- （二）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 （三）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等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少于 3 期，公开发行业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四）最近 36 个月内，企业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最近 36 个月内，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新一期注册与发行方案

（一）品种与额度

公司拟计划于该批文到期前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发行时间与用途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三）发行期限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者至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以孰早为准。

三、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新增或调整主承销团、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二）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三）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五）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者至公司股东大会就此作出新的授权决议之日止，以孰早为准。

四、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4-03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用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既可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品种。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等）、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十二)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债券予以的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十三)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条款的具体内容、制定担保方案、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付顺序、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代表公司进行公司债券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8)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债券予以的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授权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授权的有效期限。

三、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051,770.64 | 2,740,139.60 | 2,239,038.5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5,215.48 | 961,355.47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259.64 | 482.01 | 328.45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484,253.01 | 6,855,943.84 | 5,938,665.09 |
| 其中：应收票据 | 190,864.90 | 179,958.44 | 127,888.07 |
| 应收账款 | 7,293,388.11 | 6,675,985.40 | 5,810,777.02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应收款项融资 | 232,010.60 | 162,738.61 | 161,900.98 |
| 预付款项 | 319,004.43 | 386,758.27 | 245,776.11 |
| 其他应收款 | 338,113.39 | 257,481.41 | 241,910.80 |
| 存货 | 3,662,339.39 | 3,446,021.68 | 2,710,403.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742.01 | 18,561.99 | 12,650.5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2,677.64 | 121,804.19 | 98,769.1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243,386.23 | 14,951,287.06 | 11,649,443.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22,793.96 | 21,229.98 | 19,774.23 |
| 长期股权投资 | 835,191.01 | 923,264.36 | 907,327.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41.67 | 10,148.75 | 7,339.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9,537.19 | 214,304.01 | 138,890.07 |
| 投资性房地产 | 31,467.31 | 24,641.55 | 21,332.33 |
| 固定资产 | 1,215,505.47 | 1,153,928.94 | 1,048,411.82 |
| 在建工程 | 356,962.91 | 277,736.31 | 291,413.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342.72 | 13,719.18 | 40,256.91 |
| 使用权资产 | 214,831.11 | 186,865.99 | 199,243.37 |
| 无形资产 | 605,083.59 | 624,414.00 | 604,943.12 |
| 开发支出 | 31,050.97 | 34,260.53 | 25,922.79 |
| 商誉 | 1,139,333.22 | 1,133,592.66 | 1,123,897.24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471.12 | 46,243.86 | 42,911.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1,685.81 | 153,472.90 | 136,754.49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069.11 | 44,380.07 | 85,689.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953,867.14 | 4,862,203.09 | 4,694,107.68 |
| 资产总计 | 21,197,253.38 | 19,813,490.15 | 16,343,550.92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556,049.97 | 2,775,058.86 | 2,251,457.40 |
| 衍生金融负债 | 231.65 | 156.99 | 77.4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463,245.43 | 5,156,552.90 | 4,199,541.44 |
| 应付票据 | 671,744.35 | 596,172.37 | 476,474.80 |
| 应付账款 | 4,791,501.07 | 4,560,380.53 | 3,723,066.64 |
| 合同负债 | 197,069.01 | 224,282.35 | 131,092.0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8,398.00 | 158,048.82 | 143,302.81 |
| 应交税费 | 121,717.22 | 144,082.34 | 169,266.01 |
| 其他应付款 | 1,794,935.39 | 1,647,485.59 | 1,306,252.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6,347.58 | 324,943.31 | 58,204.26 |
| 其他流动负债 | 629,193.65 | 638,493.45 | 923,238.1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237,187.90 | 11,069,104.60 | 9,182,432.3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578,615.47 | 625,979.94 | 715,775.17 |
| 租赁负债 | 155,007.67 | 130,161.11 | 143,427.41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长期应付款 | 816.35 | 799.59 | 31,516.15 |
| 预计负债 | 3,958.51 | 2,397.89 | 2,324.39 |
| 递延收益 | 63,348.13 | 53,458.11 | 234,908.0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888.42 | 3,891.20 | 3,900.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1,582.01 | 104,923.75 | 99,876.8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239.62 | 22,528.87 | 22,768.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27,456.18 | 944,140.44 | 1,254,497.55 |
| 负债合计 | 13,164,644.08 | 12,013,245.04 | 10,436,929.90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370,330.11 | 369,754.62 | 284,208.93 |
| 资本公积 | 2,918,764.92 | 2,909,810.38 | 1,607,072.31 |
| 其他综合收益 | -49,608.94 | -37,132.37 | -14,439.42 |
| 盈余公积 | 230,694.94 | 215,880.73 | 199,246.37 |
| 未分配利润 | 3,382,233.29 | 3,247,987.23 | 2,859,859.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6,852,414.31 | 6,706,300.59 | 4,935,947.9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80,194.99 | 1,093,944.52 | 970,673.02 |
| 股东权益合计 | 8,032,609.30 | 7,800,245.11 | 5,906,621.01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21,197,253.38 | 19,813,490.15 | 16,343,550.92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6,029,508.89 | 23,198,129.98 | 21,582,425.90 |
| 减：营业成本 | 22,896,694.70 | 20,149,492.31 | 18,728,114.93 |
| 税金及附加 | 73,810.64 | 71,627.37 | 66,622.76 |
| 销售费用 | 1,390,219.15 | 1,427,897.49 | 1,331,803.35 |
| 管理费用 | 571,182.74 | 499,168.92 | 514,341.77 |
| 研发费用 | 220,403.37 | 211,219.76 | 198,727.76 |
| 财务费用-净额 | 148,575.76 | 131,319.25 | 124,536.90 |
| 加：其他收益 | 79,316.16 | 39,376.02 | 49,878.58 |
| 投资收益/（损失） | -6,812.27 | 53,311.71 | 181,139.3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932.87 | 52,674.33 | 78,959.6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8,759.85 | -8,050.82 | -7,821.3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40,473.14 | 21,873.79 | -20,600.38 |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 -27,995.87 | -31,246.05 | 67.79 |
|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56,127.75 | -33,147.13 | -14,044.1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9,247.53 | 143,891.81 | 5,828.93 |
| 营业利润 | 766,723.47 | 901,465.04 | 820,548.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4,068.97 | 3,277.81 | 8,195.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65,362.77 | 23,907.52 | 14,362.84 |
| 利润总额 | 705,429.67 | 880,835.33 | 814,381.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8,772.65 | 181,633.85 | 186,924.54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净利润 | 516,657.03 | 699,201.48 | 627,456.94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139,857.07 | 137,486.28 | 118,110.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6,799.96 | 561,715.20 | 509,346.73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671.99 | -22,648.03 | 8,743.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476.58 | -22,692.95 | 12,101.66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07.08 | 2,809.51 | 4,034.07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607.08 | 2,809.51 | 4,034.07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869.50 | -25,502.46 | 8,067.59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3.33 | -23.49 | -66.09 |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109.97 | 299.98 | -198.91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16.74 | 68.99 | 1,114.77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749.39 | -25,847.94 | 7,217.8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5.41 | 44.91 | -3,357.77 |
| 综合收益总额 | 503,985.04 | 676,553.45 | 636,200.83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9,661.66 | 137,531.19 | 114,752.45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364,323.38 | 539,022.25 | 521,448.38 |
| 每股收益(元):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1.02 | 1.61 | 1.79 |
| 稀释每股收益 | 1.02 | 1.61 | 1.7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363,939.13 | 24,991,061.88 | 23,337,389.4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374.34 | 30,103.91 | 11,414.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027.58 | 218,548.53 | 198,193.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678,341.04 | 25,239,714.32 | 23,546,997.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197,826.50 | 21,878,337.29 | 20,367,891.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89,604.43 | 915,406.09 | 870,174.3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9,783.59 | 790,001.77 | 635,314.5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7,974.55 | 1,181,633.05 | 1,167,484.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155,189.07 | 24,765,378.20 | 23,040,865.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151.97 | 474,336.12 | 506,132.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7,864.37 | 2,938,710.00 | 253,587.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8,275.41 | 87,994.32 | 75,232.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914.74 | 16,033.80 | 19,090.0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 | 10,680.01 | 11,370.0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830.48 | 116,468.32 | 147,497.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30,935.00 | 3,169,886.45 | 506,777.6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7,061.02 | 268,486.38 | 411,877.1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37,665.00 | 3,968,375.00 | 314,783.9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07.79 | 8,433.25 | 115,302.3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688.47 | 171,904.24 | 266,371.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80,122.28 | 4,417,198.87 | 1,108,335.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187.28 | -1,247,312.42 | -601,557.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427.72 | 1,412,327.51 | 16,934.4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85.77 | 14,154.43 | 16,934.4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419,658.71 | 4,865,196.46 | 3,755,401.6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9,676.33 | 1,499,250.83 | 1,899,266.0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13.81 | 51,336.27 | 161,923.34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71,176.57 | 7,828,111.07 | 5,833,525.4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233,833.79 | 5,980,866.85 | 5,221,456.2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91,591.80 | 376,883.28 | 332,308.9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3,471.25 | 67,494.11 | 64,716.9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565.90 | 256,501.53 | 123,197.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47,991.48 | 6,614,251.66 | 5,676,962.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85.09 | 1,213,859.41 | 156,562.8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8.01 | -1,244.00 | -5,032.3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6,591.77 | 439,639.11 | 56,105.54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53,389.13 | 2,013,750.02 | 1,957,644.4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49,980.90 | 2,453,389.13 | 2,013,750.02 |

2、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92,973.54 | 889,632.59 | 495,624.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5,215.48 | 961,355.47 | - |
| 预付款项 | 991.00 | 934.55 | 546.25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1,675,088.56 | 1,464,758.98 | 1,948,919.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22.08 | 1,036.6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75.06 | 76.33 | 372.9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85,765.73 | 3,317,794.55 | 2,445,462.5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3,013.97 | 3,732.0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04,879.37 | 2,764,674.56 | 2,693,907.5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8,951.71 | 178,729.83 | 100,033.09 |
| 投资性房地产 | 352.18 | - | - |
| 固定资产 | 9,735.85 | 10,058.24 | 9,524.74 |
| 在建工程 | 2,996.09 | 3,535.46 | 4,113.47 |
| 使用权资产 | 5,599.17 | 8,659.33 | 8,081.68 |
| 无形资产 | 5,078.91 | 6,826.22 | 6,795.19 |
| 开发支出 | 6,055.22 | 7,670.30 | 7,579.77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73.68 | 1,806.49 | 801.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86.00 | 931.95 | 30,563.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21,722.15 | 2,986,624.42 | 2,861,400.25 |
| 资产总计 | 6,807,487.87 | 6,304,418.96 | 5,306,862.75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0,061.57 | 130,099.76 | 105,140.08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5,029.69 | 6,188.42 | 4,311.13 |
| 合同负债 | 2,009.72 | 3,309.72 | 2,009.72 |
| 应付职工薪酬 | 7,038.96 | 9,070.03 | 6,429.24 |
| 应交税费 | 320.39 | 186.74 | 202.46 |
| 其他应付款 | 1,624,369.60 | 1,351,851.26 | 1,467,511.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32.07 | 93,216.63 | 2,653.94 |
| 其他流动负债 | 605,132.13 | 606,036.16 | 907,703.34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47,594.14 | 2,199,958.72 | 2,495,961.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36,342.00 | 13,936.00 | 138,000.00 |
| 租赁负债 | 2,536.65 | 5,939.09 | 6,087.55 |
| 递延收益 | 10,398.25 | 8,364.11 | 5,362.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5.97 | 585.97 | 585.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49,862.87 | 28,825.18 | 150,036.43 |
| 负债合计 | 2,797,457.01 | 2,228,783.90 | 2,645,997.66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370,330.11 | 369,754.62 | 284,208.93 |
| 资本公积 | 3,239,153.09 | 3,227,566.83 | 1,909,421.11 |
| 其他综合收益 | -39.08 | -30.22 | -14.63 |
| 盈余公积 | 193,115.86 | 178,301.65 | 161,667.29 |
| 未分配利润 | 207,470.88 | 300,042.19 | 305,582.39 |
| 股东权益合计 | 4,010,030.86 | 4,075,635.07 | 2,660,865.09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6,807,487.87 | 6,304,418.96 | 5,306,862.75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524.54 | 27,252.50 | 13,748.45 |
| 减：营业成本 | 6,141.24 | 9,181.31 | 99.88 |
| 税金及附加 | 145.83 | 379.14 | 62.20 |
| 管理费用 | 28,050.50 | 27,673.52 | 28,080.86 |
| 研发费用 | 44,300.06 | 41,445.99 | 41,970.05 |
| 财务费用-净额 | 22,967.37 | 14,283.89 | 34,394.22 |
| 加：其他收益 | 2,371.95 | 2,097.24 | 1,849.56 |
| 投资收益 | 209,239.75 | 207,843.69 | 244,669.9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128.25 | 10,026.31 | 23,642.9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1,545.95 | 24,926.65 | 7,868.80 |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 -638.89 | -2,571.02 | 3,302.78 |
|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15,479.98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322.27 | - | 1.75 |
| 营业利润 | 148,280.62 | 166,585.20 | 166,834.08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03 | 11.73 | 297.0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3.54 | 253.38 | 725.68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48,142.11 | 166,343.56 | 166,405.44 |
| 净利润 | 148,142.11 | 166,343.56 | 166,405.44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85 | -15.60 | -43.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85 | -15.60 | -43.89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85 | -15.60 | -43.89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8.85 | -15.60 | -43.89 |
| 综合收益总额 | 148,133.26 | 166,327.97 | 166,361.55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615.18 | 29,280.88 | 15,028.9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83.00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163.07 | 39,326.78 | 42,346.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778.25 | 68,790.66 | 57,375.6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919.66 | 29,352.45 | 7,206.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778.11 | 25,945.87 | 22,879.41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0.59 | 376.02 | 147.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83.09 | 34,969.51 | 68,309.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621.46 | 90,643.85 | 98,542.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843.21 | -21,853.19 | -41,167.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5,330.00 | 2,938,710.00 | 253,587.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0,896.86 | 201,824.95 | 203,718.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81.2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697.21 | 612,213.76 | 205,137.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93,924.07 | 3,753,429.94 | 662,443.1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055.26 | 6,850.57 | 11,698.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37,665.00 | 3,968,375.00 | 295,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330.00 | 2,640.00 | 9,59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1,326.23 | 464,574.54 | 424,438.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58,376.48 | 4,442,440.11 | 740,733.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452.42 | -689,010.17 | -78,290.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41.94 | 1,398,173.08 | -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72,626.00 | 165,936.00 | 215,039.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9,676.33 | 1,499,250.83 | 1,899,266.0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304.41 | 313,814.52 | 241,054.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70,248.68 | 3,377,174.44 | 2,355,359.4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70,220.00 | 1,975,039.26 | 1,9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8,486.96 | 185,497.45 | 146,498.4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6.46 | 117,211.43 | 66,771.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34,623.42 | 2,277,748.13 | 2,163,269.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625.27 | 1,099,426.31 | 192,089.6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20 | -554.53 | 35.9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659.16 | 388,008.43 | 72,668.01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59,632.30 | 471,623.87 | 398,955.8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92,973.14 | 859,632.30 | 471,623.87 |

（二）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亿元) |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
|--------------|-----|--------------|-----------------|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50.00 | 100.00% |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海口市 | 13.00 | 100.00% |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11.92 | 100.00%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亿元) |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2.25 | 100.00% |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10.52 | 96.90% |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14.76 | 100.00% |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 湖州市 | 1.29 | 75.00% |
|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1.58 | 75.89% |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5.46 | 100.00% |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市 | 0.93 | 67.52% |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35 | 51.01% |
|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 厦门市 | 2.00 | 61.00% |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溪市 | 1.02 | 55.00% |
|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0.94 | 100.00% |
|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3.27 | 100.00% |
|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 | 1.00 | 67.14% |
|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0.15 | 100.00% |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33 | 1.35 | 1.2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速动比率 | 1.02 | 1.03 | 0.96 |
| 资产负债率 | 62.11% | 60.63% | 63.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8.50 | 18.14 | 17.3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63 | 3.63 | 3.84 |
| 存货周转率（次） | 6.44 | 6.55 | 7.3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1 | 1.28 | 1.78 |
|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 0.80 | 1.19 | 0.2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总股本。

2、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 年度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 收益 | 稀释每股 收益 |
| 2023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56 | 1.02 | 1.0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30 | 0.97 | 0.97 |
| 2022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11 | 1.61 | 1.6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97 | 1.23 | 1.23 |
| 2021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76 | 1.79 | 1.7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45 | 1.41 | 1.41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8,316,279.93 | 1,577,562,366.09 | 1,249,686,382.8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1,911,464.26 | 332,209,644.16 | 465,740,372.82 |
|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 404,731,380.72 | 218,737,860.49 | -197,618,301.60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3,633,287.85 | 33,395,114.84 | 8,341,978.9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12,937,965.84 | -206,297,108.14 | -61,671,412.7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22,936,269.10 | -342,272,194.73 | -303,704,084.1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0,830,922.93 | -293,237,382.98 | -68,237,862.88 |
| 合计 | 171,887,254.89 | 1,320,098,299.73 | 1,092,537,073.19 |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进行了如下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 | 16,243,386.23 | 76.63% | 14,951,287.06 | 75.46% | 11,649,443.23 | 71.28%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4,953,867.14 | 23.37% | 4,862,203.09 | 24.54% | 4,694,107.68 | 28.72% |
| 资产总计 | 21,197,253.38 | 100.00% | 19,813,490.15 | 100.00% | 16,343,550.92 | 100.00% |

2021年至2023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的资产构成结构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特点，反映了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与公司的基本情况相适应。

(2)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051,770.64 | 18.79% | 2,740,139.60 | 18.33% | 2,239,038.57 | 19.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5,215.48 | 6.25% | 961,355.47 | 6.43%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259.64 | 0.00% | 482.01 | 0.00% | 328.45 | 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484,253.01 | 46.08% | 6,855,943.84 | 45.86% | 5,938,665.09 | 50.98% |
| 应收票据 | 190,864.90 | 1.18% | 179,958.44 | 1.20% | 127,888.07 | 1.10% |
| 应收账款 | 7,293,388.11 | 44.90% | 6,675,985.40 | 44.65% | 5,810,777.02 | 49.88% |
| 应收款项融资 | 232,010.60 | 1.43% | 162,738.61 | 1.09% | 161,900.98 | 1.39%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付款项 | 319,004.43 | 1.96% | 386,758.27 | 2.59% | 245,776.11 | 2.11% |
| 其他应收款 | 338,113.39 | 2.08% | 257,481.41 | 1.72% | 241,910.80 | 2.08% |
| 存货 | 3,662,339.39 | 22.55% | 3,446,021.68 | 23.05% | 2,710,403.53 | 23.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742.01 | 0.05% | 18,561.99 | 0.12% | 12,650.56 |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2,677.64 | 0.82% | 121,804.19 | 0.81% | 98,769.14 | 0.8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243,386.23 | 100% | 14,951,287.06 | 100% | 11,649,443.23 | 1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1,649,443.23万元、14,951,287.06万元和16,243,386.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28%、75.46%和76.63%。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要构成，流动性较好，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应收款 | 22,793.96 | 0.46% | 21,229.98 | 0.44% | 19,774.23 | 0.42% |
| 长期股权投资 | 835,191.01 | 16.86% | 923,264.36 | 18.99% | 907,327.54 | 19.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41.67 | 0.11% | 10,148.75 | 0.21% | 7,339.24 | 0.1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9,537.19 | 4.43% | 214,304.01 | 4.41% | 138,890.07 | 2.96%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投资性房地产 | 31,467.31 | 0.64% | 24,641.55 | 0.51% | 21,332.33 | 0.45% |
| 固定资产 | 1,215,505.47 | 24.54% | 1,153,928.94 | 23.73% | 1,048,411.82 | 22.33% |
| 在建工程 | 356,962.91 | 7.21% | 277,736.31 | 5.71% | 291,413.00 | 6.2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342.72 | 0.27% | 13,719.18 | 0.28% | 40,256.91 | 0.86% |
| 使用权资产 | 214,831.11 | 4.34% | 186,865.99 | 3.84% | 199,243.37 | 4.24% |
| 无形资产 | 605,083.59 | 12.21% | 624,414.00 | 12.84% | 604,943.12 | 12.89% |
| 开发支出 | 31,050.97 | 0.63% | 34,260.53 | 0.70% | 25,922.79 | 0.55% |
| 商誉 | 1,139,333.22 | 23.00% | 1,133,592.66 | 23.31% | 1,123,897.24 | 23.94%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471.12 | 0.96% | 46,243.86 | 0.95% | 42,911.75 | 0.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1,685.81 | 3.47% | 153,472.90 | 3.16% | 136,754.49 | 2.9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069.11 | 0.89% | 44,380.07 | 0.91% | 85,689.79 | 1.8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953,867.14 | 100.00% | 4,862,203.09 | 100.00% | 4,694,107.68 | 100.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694,107.68万元、4,862,203.09万元和4,953,867.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72%、24.54%和23.37%。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要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3,556,049.97 | 27.01% | 2,775,058.86 | 23.10% | 2,251,457.40 | 21.57% |
| 衍生金融负债 | 231.65 | 0.00% | 156.99 | 0.00% | 77.41 | 0.00%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463,245.43 | 41.50% | 5,156,552.90 | 42.92% | 4,199,541.44 | 40.24% |
| 应付票据 | 671,744.35 | 5.10% | 596,172.37 | 4.96% | 476,474.80 | 4.57% |
| 应付账款 | 4,791,501.07 | 36.40% | 4,560,380.53 | 37.96% | 3,723,066.64 | 35.67% |
| 合同负债 | 197,069.01 | 1.50% | 224,282.35 | 1.87% | 131,092.09 | 1.2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8,398.00 | 1.36% | 158,048.82 | 1.32% | 143,302.81 | 1.37% |
| 应交税费 | 121,717.22 | 0.92% | 144,082.34 | 1.20% | 169,266.01 | 1.62% |
| 其他应付款 | 1,794,935.39 | 13.63% | 1,647,485.59 | 13.71% | 1,306,252.78 | 12.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6,347.58 | 2.25% | 324,943.31 | 2.70% | 58,204.26 | 0.56% |
| 其他流动负债 | 629,193.65 | 4.78% | 638,493.45 | 5.31% | 923,238.16 | 8.8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237,187.90 | 92.95% | 11,069,104.60 | 92.14% | 9,182,432.36 | 87.98% |
| 长期借款 | 578,615.47 | 4.40% | 625,979.94 | 5.21% | 715,775.17 | 6.86% |
| 租赁负债 | 155,007.67 | 1.18% | 130,161.11 | 1.08% | 143,427.41 | 1.37% |
| 长期应付款 | 816.35 | 0.01% | 799.59 | 0.01% | 31,516.15 | 0.30% |
| 预计负债 | 3,958.51 | 0.03% | 2,397.89 | 0.02% | 2,324.39 | 0.02% |
| 递延收益 | 63,348.13 | 0.48% | 53,458.11 | 0.44% | 234,908.01 | 2.2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888.42 | 0.03% | 3,891.20 | 0.03% | 3,900.72 | 0.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1,582.01 | 0.77% | 104,923.75 | 0.87% | 99,876.88 | 0.9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239.62 | 0.15% | 22,528.87 | 0.19% | 22,768.81 | 0.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27,456.18 | 7.05% | 944,140.44 | 7.86% | 1,254,497.55 | 12.02%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负债合计 | 13,164,644.08 | 100% | 12,013,245.04 | 100% | 10,436,929.9 | 100% |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436,929.90万元、12,013,245.04万元和13,164,644.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182,432.36万元、11,069,104.60万元和12,237,187.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98%、92.14%和92.95%，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54,497.55万元、944,140.44万元和927,456.1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2%、7.86%和7.05%，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6%、60.63%和62.11%，报告期内整体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3、盈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6,029,508.89 | 23,198,129.98 | 21,582,425.90 |
| 营业成本 | 22,896,694.70 | 20,149,492.31 | 18,728,114.93 |
| 营业利润 | 766,723.47 | 901,465.04 | 820,548.63 |
| 利润总额 | 705,429.67 | 880,835.33 | 814,381.49 |
| 净利润 | 516,657.03 | 699,201.48 | 627,456.9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的增长。2022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8.16%，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1.43%；2023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19.91%，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6.11%。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系营业成本、费用及资产处置损益有所波动所致。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915,206.21 | 99.56% | 23,124,005.75 | 99.68% | 21,504,159.68 | 99.6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4,302.69 | 0.44% | 74,124.23 | 0.32% | 78,266.23 | 0.36% |
| 合计 | 26,029,508.89 | 100% | 23,198,129.98 | 100% | 21,582,425.90 | 100.00% |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99%以上。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较上年增长幅度分别为7.49%和12.2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工业 | 2,625,679.22 | 10.13% | 2,675,764.46 | 11.57% | 2,509,847.68 | 11.67% |
| 分销 | 23,375,954.14 | 90.20% | 20,573,289.25 | 88.97% | 19,061,666.58 | 88.64% |
| 零售 | 911,075.09 | 3.52% | 826,352.43 | 3.57% | 776,759.73 | 3.61% |
| 其他 | 28,452.93 | 0.11% | 14,409.32 | 0.06% | 24,199.02 | 0.11% |
| 抵消 | -1,025,955.18 | -3.96% | -965,809.71 | -4.18% | -868,313.33 | -4.04% |
| 合计 | 25,915,206.21 | 100.00% | 23,124,005.75 | 100.00% | 21,504,159.68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分销收入和工业收入，其中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9,061,666.58万元、20,573,289.25万元和23,375,954.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64%、88.97%和90.20%，分销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151.97 | 474,336.12 | 506,132.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187.28 | -1,247,312.42 | -601,557.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85.09 | 1,213,859.41 | 156,562.8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6,591.77 | 439,639.11 | 56,105.54 |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6,105.54万元、439,639.11万元和296,591.77万元，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波动，此外，2022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货款回笼减慢，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进而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整体波动。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33 | 1.35 | 1.27 |
| 速动比率 | 1.02 | 1.03 | 0.96 |
| 资产负债率 | 62.11% | 60.63% | 63.86%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上看，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27、1.35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96、1.03和1.02，公司短期偿债能

力报告期内整体有所提升。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6%、60.63%和62.11%，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6、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逐步将生物医药行业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在医药行业各领域发布一系列重要政策，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出系统改革措施，鼓励创新，提高药品供给质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药品合理定价，积极建设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从中长期来看，在国家政策、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以及生物制药技术发展等综合因素的多重驱动下，医药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处于国内工商业领先地位的综合产业集团，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健康产业为主线，持续加速创新转型，深化集约化发展，稳步提升经营质量、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及行业地位的稳步提升，持续为民众健康创造价值。

医药工业方面，公司积极制定产品战略，加大创新投入，以开放式创新模式、融产结合、国际化发展等手段，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具有差异化优势的创新药及改良型创新药产品，推动公司医药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创新药领域，公司进一步加码研发，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及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管线持续增加，多项创新药管线处于关键性研究或临床III期阶段，并通过自研与合作开发等方式，在临床前阶段储备了一批特色品种，此外，公司多渠道扩展业务领域，通过对外投资介入干细胞产业领域，进一步布局前沿的干细胞药物产业。在中药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储备并积极挖掘中药产品资源，持续推进中药大品种培育，公司聚焦中医药领域开展合作，致力于打造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中药全产业链新模式。此外，在罕见病领域，公司重视罕见病治疗，是国内拥有罕见病药品批文最多的企业之一，计划将旗下罕见病平台—上药睿尔打造为全国重要的罕见病药物创新研发基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罕见病药物转化基地、罕见病药物高端国际化生产基地及急需罕见病药品的保供基地。

医药商业方面，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的药品制造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强大的供应链服务网络，提供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巩固中国进口药和创新药服务龙头地位，同时，器械大健康等非药业务保持强劲发展态势，协同助力公司成为国内药品分销、创新产品上市的首选合作伙伴。此外，公司积极推动中国药品及健康产品的供应链升级，以科技信息化手段，持续探索创新医药健康产品的供应及支付模式。

在国内医药行业改革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围绕新形势、新起点、新发展的要求，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产业变革，加快转型发展，围绕各业务板块特点制定更佳

发展路径与模式，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与提升，确保国内医药行业领先地位，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国医药产业集团。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以此达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企业担保余额为 1,079.36 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蔡江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布兰戴斯大学社会政策博士。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江南先生在中国和美国的大学、咨询公司和政府部门从事了近三十年的卫生经济和卫生政策的教学、研究和咨询工作，发表了大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现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创始人、执行理事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5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105）独立董事。曾任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509）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44）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经济学兼职教授，美国麻省卫生福利部卫生政策高级研究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系第一任系主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选举第八届董事等议案。本人基本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顾朝阳 | 4 | 4 | 3 | 0 | 0 | 否 | 1 | 1 |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一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会议名称 | | 蔡江南 |
|--------|-------|-----|
| 第七届董事会 | 提名委员会 | 1/1 |
| | 战略委员会 | 0/0 |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出席并主持了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

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不涉及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

（四）现场考察

2023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或者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 | | |
|------------|---------------|---|
| 2023年3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股东不竞争契约详见《上海医药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临2014-001号）。

2、据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已作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股东、本公司及董监高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5号、临2021-083号。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恰当且充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军

先生、姚嘉勇先生及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7,421,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23年，本人亲自参加了股东大会，并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蔡江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Jiang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洪亮，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硕士。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洪亮先生在公司法、金融法、国资国企等相关法律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任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39）及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73）独立董事。洪亮先生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华东政法大学及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并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担任仲裁员。曾任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09）独立董事，曾工作于上海市人民政府、香港联交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等。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本人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顾朝阳 | 4 | 4 | 4 | 0 | 0 | 否 | 0 | 0 |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五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会议名称 | | 洪亮 |
|--------|----------|-----|
| 第七届董事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2 |
| | 审计委员会 | 2/2 |
| | 提名委员会 | 1/1 |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并主持了两次会议，主要审议了修订《上海医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建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两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联交易、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不涉及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

（四）现场考察

2023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或者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 | | |
|------------|---------------|--|
| 2023年3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股东不竞争契约详见《上海医药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临2014-001号）。

2、据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已作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股东、本公司及董监高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5号、临2021-083号。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恰当且充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初至本人离任之日(2023年6月29日),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提名周军先生、姚嘉勇先生及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提名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7,421,700份, 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 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 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A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洪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L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霍文逊，香港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院士、香港外科医学院院士、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外科)。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8）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多年来致力研究食道、上胃肠道疾病及血管疾病，积极推动微创手术的发展，并发表了多篇国际医学的文章和超过10本专业书籍的章节。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医学院院长、科大医院院长及董事局董事，并在各类基金会、专业委员会和医学协会内担任要职，同时还在国内多所知名院校任客座教授。曾任国家卫生部内镜技能评估委员会副主席、澳门镜湖医院行政副主任及外科主任、香港东华医院医生及香港玛丽医院大学高级讲师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选举第八届董事等议案。本人基本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顾朝阳 | 9 | 9 | 3 | 0 | 0 | 否 | 1 | 1 |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六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会议名称 | | 霍文逊 |
|--------|-------|-----|
| 第七届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 2/2 |
| | 战略委员会 | 0/0 |
| 第八届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 3/3 |
| | 提名委员会 | 1/1 |

1、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联/连交易、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2023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并主持了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参加了前述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新增《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于推选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等议案。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现场考察

2023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或者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 | | |
|------------|------------|--------------------------|
| 2023年3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 |
|------------|------------|--------------------------|

| | | |
|-------------|------------------------------|---|
| | 次会议 | 独立意见、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2023年10月27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
| 2023年12月21日 |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股东不竞争契约详见《上海医药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临2014-001号）。

2、据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已作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股东、本公司及董监高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5号、临2021-083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恰当且充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暂时兼任财务总监。沈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沈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军先生、姚嘉勇先生及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要求。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沈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永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聘任赵勇先生、茅建医先生、张耀华先生、钟涛先生、潘德青先生、李东明先生及邵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三年；聘任沈波先生暂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2023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7,421,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23年，本人亲自参加了股东大会，并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文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霍文逊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忠，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研究员职称。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执行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3、900932）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副社长，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青旅实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行政副院长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关联/连交易、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选举第八届董事等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该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顾朝阳 | 5 | 5 | 1 | 0 | 0 | 否 | 1 | 1 |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六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会议名称 | | 王忠 |
|--------|----------|-----|
| 第八届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 3/3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2 |
| | 战略委员会 | 1/1 |

1、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联/连交易、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新增《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事项。

2、2023年，本人作为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出席并主持了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报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3、2023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参加了前述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议案，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新增《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于推选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现场考察

2023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或者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 | | |
|-------------|------------------------------|---|
| 2023年10月27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
| 2023年12月21日 |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股东不竞争契约详见《上海医药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临2014-001号)。

2、据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已作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股东、本公司及董监高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5号、临2021-083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自本人任职之日起(2023年6月29日)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暂时兼任财务总监。沈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沈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沈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永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聘任赵勇先生、茅建医先生、张耀华先生、钟涛先生、潘德青先生、李东明先生及邵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聘任沈波先生暂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股东大会。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顾朝阳，清华大学英语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图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还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工商管理学院杰出学人、金融财务MBA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选举第八届董事等议案。本人基本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顾朝阳 | 9 | 9 | 3 | 0 | 0 | 否 | 1 | 1 |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十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会议名称 | | 顾朝阳 |
|--------|----------|-----|
| 第七届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 2/2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2 |
| 第八届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 3/3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2 |
| | 提名委员会 | 1/1 |

1、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出席并主持了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联/连交易、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建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病注销部分期权、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

3、2023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均现场参会并主持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新增《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关于推选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等。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现场考察

2023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或者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 | | |
|-------------|------------------------------|---|
| 2023年3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2023年10月27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
| 2023年12月21日 |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股东不竞争契约详见《上海医药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临2014-001号）。

2、据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已作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股东、本公司及董监高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承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5号、临2021-083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恰当且充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暂时兼任财务总监。沈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沈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军先生、姚嘉勇先生及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要求。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沈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永忠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聘任赵勇先

生、茅建医先生、张耀华先生、钟涛先生、潘德青先生、李东明先生及邵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聘任沈波先生暂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2023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7,421,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23年，本人亲自参加了股东大会，并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顾朝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顾朝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龙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直管单位及其下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8.08%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8.69%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采购管理、费用管理、担保管理、研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与工程管理、印章与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与工程项目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3.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的 3.5% |
|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 重要缺陷 |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 一般缺陷 |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的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3.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5% |
|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 | |
|------|--|
| 重大缺陷 |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于重罚；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3）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
| 重要缺陷 |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3）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4）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
| 一般缺陷 | 未达到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4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秋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注销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9年11月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4、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68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2020年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211

名调整为 21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8 万份调整为 2,560 万份。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9、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1、2022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3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8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名调整为 19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0 万份调整为 2,325.812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34.188 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667,22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3、2023 年 1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2.26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名调整为 18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325.812 万份调整为 2273.552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2.26 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调整为 2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3 万份调整为 229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44 万份；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 7,421,700 份，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 755,70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5、2023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7、2023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

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6.98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名调整为 17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64.66 万份调整为 697.68 万份，公司相应注销股票期权 66.9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无需调整。（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 6,976,800 份，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 755,70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9、2024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中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截至当日收市后合计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届满，截至当日收市后合计 485,954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见飞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Feiy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未更正错报、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未更正错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

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提出相关建议，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背景

受地缘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近几年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海外业务外汇收支也有一定规模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错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日常经营业务情况，通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工作。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坚持风险中性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财务报表的负面影响。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NDF 等类型。

（三）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为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 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

（七） 流动性安排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八） 交割方式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净额交割的方式。

（九） 交易场所

在外汇敞口所在企业认定的交易地点：包括中国境内及自贸区、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三、交易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5.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方案

1、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及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引要求，制定了细致的内部管控制度，在业务方案、额度控制、执行操作、监控分析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制定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及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我们”）通过查验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其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解和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二）、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三）以及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四）合资成立。2014 年 9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沪银监复、[2014]561 号开业批复，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全部缴入。财务公司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01000000201704200062 号营业执照，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 00855057 号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注册地址是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30 楼。

财务公司经批准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二、内部控制及持续风险评估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或决定公司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正常信贷资产转让除外）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它普通决议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财务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股东一推荐三名董事人选，股东二推荐二名董事人选，股东三推荐一名董事人选，股东四推荐一名董事人选，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财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荐产生，可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二推荐产生。公司变更董事应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

财务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一推荐一名、股东二推荐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举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及撤换。

财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财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审查后办理相关手续。财务公司总经理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财务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财务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财务公司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风险管理和日常监管，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制定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二）持续风险评估及管理

风险合规部是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全

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审核评价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经营的影响；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控相关的流程和制度体系，制定了《制度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建设标准，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各自的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做到业务前、中、后台责任分离、相互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以有效履行。

财务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晰内控合规标准，优化制度体系层次，已建立管理办法和信贷、投资、同业等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合计 162 项，详细规定各项工作的部门和岗位分工、业务标准、尽调要求、审批流程、管控措施，2023 年新制定制度 4 项，修订制度 23 项，废止制度 2 项。

（三）具体管控措施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缴存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规程》、《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印鉴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账户操作规程》、《询证函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资信证明业务操作规程》、《网上金融服务操作规程》、《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操作规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支付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银或系统直连实现资金结算，支付结算快捷便利，且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营业部负责归集成员单位资金及办理支付结算，并严格落实按日、按季定期对账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支付结算业务数据每日终了由系统自动纳入公司整体财务核算。

(4) 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或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规范。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对象系上海上实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抵质押品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征信信息管理办法》、《信贷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财务公司在信贷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 按照《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集团成员单位执行统一授信管理，在对授信申请人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及融资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经信用评级及最高授信额度测算后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2) 按照《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受理授信申请后，先由公司金融部对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其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等情况开展调查，并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等，完成授信调查报告；财务公司实行审贷分离，风险合规部对公司金融部提供的授信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形成授信审查意见，并提

交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权限指引表》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最终形成授信审批意见。

(3) 贷款发放时，由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请书，公司金融部发起业务审批，风险合规部审核相关材料，报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分级授权进行最终审批。

(4) 贷款发放后，财务公司按照《贷后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跟踪检查贷款实际用途，收集相关资料完成贷后用途审批流程。财务公司持续关注授信客户行业政策变化对客户经营的影响，通过集团诉讼系统及“天眼查”第三方外部平台持续监测客户股权、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以及诉讼仲裁信息，每季度对授信客户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组织人事、担保人和担保物等方面的风险实施检查，并形成《客户季度跟踪检查报告》。

3、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逆回购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对手投资产品入库操作规程》、《非银行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遵循了一系列管控原则，包括：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投资业务。

(2) 投资业务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

(3) 投资决策和执行的基本管理原则是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

(4) 投资管理过程中严格划分前台、中台和后台，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4、内部监督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稽核部，内审计划和内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审工作的考评、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离岗审计操作规程》、《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内容方式和程序、报告制度、质量控制等内容，对财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审计稽核部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根据财务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开展全面监督,就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在制度管理、制度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定期向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送。

5、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已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用户名及密码管理办法》、《外联网接入规定》、《上海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上海城市金融网应急预案》、《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无线网络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检查操作规程》等 IT 类管理制度,统筹规划了财务公司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营。

财务公司以安全性、稳定性和可追溯性为设计原则,从设备配置、技术遴选和制度建设三个层面加以规范。2015 年以课题《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架构实践与探讨》参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成果评比中获四类成果奖。

财务公司通过引入外部监督机制,不断夯实信息科技安全基础。于 2020 年起核心业务系统每年均通过由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及各业务部门,根据分析可能产生业务中断的各种影响因子,开展业务全流程业务中断影响分析,梳理出各业务流程恢复的指标与路径,建立起业务恢复的资源池。

财务公司对外包服务商进行分级管理,合同结束需要进行服务评价,对重要外包服务商需要定期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每年向财务公司董事会出具《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三、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财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08,35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68,051.71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人民币 140,307.9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9,687.2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067.09 万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5,553.6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1,805.7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697.72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5,520.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416,604.36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 326,189.03 万元。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并参照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执行。2023 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风险事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主要监控指标如下：

| | | |
|----|---------------------|----------------------------|
| 1 | 资本充足率 | ($\geq 10.5\%$) 为 21.87% |
| 2 | 流动性比例 | ($\geq 25\%$) 为 67.67% |
| 3 |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 ($\leq 80\%$) 为 36.23% |
| 4 |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 ($\leq 100\%$) 为 0 |
| 5 |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 ($\leq 15\%$) 为 0.49% |
| 6 |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 ($\leq 300\%$) 为 1.03% |
| 7 |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 ($\leq 100\%$) 为 4.08% |
| 8 |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 ($\leq 10\%$) 为 0.01% |
| 9 |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leq 70\%$) 为 69.06% |
| 10 |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 ($\leq 20\%$) 为 0.12% |

四、风险管控总体评价

根据以上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估，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一、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 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和独立董事洪亮先生组成，其中顾朝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组成，其中顾朝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三位委员基本情况请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个人简历。

本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联/关连交易等。全体委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审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普华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深入调查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内部员工开展内控管理培训，在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分别于普华进场实施审计前和预计出具初步意见后，两次与其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医药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普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二者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 execution 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协调公司经营层、审计部及财务部与普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沟通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审议，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6、对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审阅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关连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2023

可持续发展报告

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目录

Contents

| | |
|---------------|----|
| 关于本报告 | 01 |
| 董事长致辞 | 03 |
| 走进上海医药 | 05 |
| 年度专题 | 13 |
| 赓续文化传承 | |
| 推动新时代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 |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 | |
|---------------------|----|
|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 23 |
|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 25 |
| 实质性议题分析 | 27 |
|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 28 |

公司治理

| | |
|---------|----|
| 党建引领发展 | 31 |
| 稳健合规运营 | 32 |
| 践行商业道德 | 37 |
| 深化数字化运营 | 42 |

品质为先，同向共行筑健康中国

| | |
|--------|----|
| 激发创新活力 | 45 |
| 提升健康可及 | 50 |
| 卓越品质保障 | 55 |
| 优质服务体验 | 62 |

精诚协作，同源共流助开放共赢

| | |
|--------|----|
| 服务国家战略 | 67 |
| 推动产业发展 | 71 |
| 强化供应管理 | 74 |

以人为本，同频共振创不凡上药

| | |
|--------|----|
| 合规雇佣管理 | 79 |
| 赋能人才发展 | 81 |
| 多元薪酬福利 | 83 |
| 守护职业健康 | 84 |
| 深化员工关怀 | 90 |

低碳发展，同心共力守绿水青山

| | |
|---------|-----|
| 完善环境管理 | 98 |
| 应对气候变化 | 100 |
| 优化资源管理 | 103 |
| 深化污染防治 | 107 |
| 履责绿色运营 | 111 |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111 |

共生共荣，同心协力建美好家园

| | |
|--------|-----|
| 聚力慈善公益 | 115 |
| 助力乡村振兴 | 123 |

展望2024

127

附录

| | |
|-----------|-----|
| 关键绩效表 | 129 |
| ESG报告指标索引 | 157 |
| 评级报告 | 159 |
| 读者意见反馈表 | 160 |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集团”“本公司”“公司”“我们”）发布的第14份可持续发展报告（2020年及之前称为社会责任报告），反映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23年在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方面的实践情况与绩效。本报告为年度报告，上一份报告于2023年3月发布。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范围及边界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部分内容及数据适当超出以上范围。报告范围涵盖公司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的主要业务。报告范围与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相比无重大改变。

编写标准

本报告依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下简称“ESG指引”）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市国资委发布的《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指标体系》进行编制，同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5.0）》的部分指标。

汇报原则

本报告遵循ESG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汇报原则。

重要性 本报告已在编撰过程中识别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并纳入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实质性评估过程，作为厘定ESG议题重要性的依据。

量化 本报告采用量化数据的方式展现环境与社会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并附带说明，以阐述其目的和影响。

平衡 本报告遵循平衡原则，客观展示本公司的ESG管理现状。

一致性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与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使用一致的数据统计方法。

报告获取

本报告分别以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和英文编写，并以电子版形式发布。电子版可在本公司网站(www.sphchina.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下载。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若两种文本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报告编制流程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
|-------------------|---------------------------|
| 上海医药、上海医药集团、公司、我们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药控股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 上药科园 |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
| 上药销售 |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
| 信谊联合 |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
| 上药上柯 | 上海上柯医药有限公司 |
| 新亚医药 | 上海上药新亚医药有限公司 |
| 上药龙虎 | 上海上药龙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 上药研究院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
| 上药中药研究所 | 上海医药集团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
| 上药技创 | 上海上药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 上药信谊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 上药第一生化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上药药材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
| 上药雷允上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
| 上药常药 |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药新亚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
| 上药中西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
| 上药天普 |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药青春宝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
| 上药国风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药好护士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胡庆余堂药业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 上药中华 |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
| 上药厦中 |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
| 上药康丽 |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
| 上药医械 |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药三维生物 |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上药进出口 |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上药博康 | 上药博康生物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
| 上药睿尔 |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
| 上药康希诺 |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前沿产业创新中心 |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A股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本公司内资股 |
| H股 |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的本公司外资股 |

|| 董事长致辞



杨秋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回望2023，上海医药心怀“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崇高使命，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战略，增进民生福祉，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守护人民健康贡献“上药”力量。



这一年，我们完善ESG体系建设，筑牢发展基石。为了确保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水平，上海医药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稳步完善自上而下的ESG治理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公司运营的进一步融合，主动增强与社会各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连续两年获得MSCI ESG评级AA级。牵头发布中国首个医药行业ESG信息披露团体标准，助力推动中国ESG体系建设。2023年，上海医药保持稳健的发展势头，继续荣登《财富》世界500强榜单，并获得“全球制药企业50强”“全球最有价值制药品牌25强”等荣誉。

这一年，我们科技赋能健康医疗生态，为百姓制好药。上海医药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大力推进医药商业南北板块整合，致力于打造国家级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并在多领域多渠道与商业伙伴加强合作，构建新型生态圈。我们持续深化“数字化上药”建设，多家企业凭借出色的数字化转型成果及优质创新的产品服务荣揽多项行业大奖。我们坚守卓越制造、工匠精神，持续优化医药工业生产布局，“超限魔坊”获得业内高度评价，4家下属企业入选《上海市100家智能工厂名单》。上海医药荣获“2023年度亚太质量组织-创新奖”的最优级（STAR）奖项；下属企业共获得全国质量奖项27个，省市级质量类奖项112个。

这一年，我们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共助生物医药产业升级。上海医药坚持创新驱动，助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

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和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加快推进建设；与上海交大联合申报的“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携手拜耳合作共建Co.Lab平台赋能早期创新；创新孵化器「01LABS@Hong Kong」投入使用，推进沪港联动，为未来发展注入强大动能。我们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在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罕见病用药等管线研发上取得重要成果，多个临床阶段的品种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目前公司已拥有六个“中华老字号”品牌。我们加快构建开源的创新生态链，与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共建“产学研医资”深度合作，加速创新成果转化。

这一年，我们积极稳妥落实双碳战略，践行绿色发展。上海医药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将绿色、低碳、可持续理念贯穿于企业运营全周期。2023年公司开展了59项节能技改项目，截至报告末期已有9家国家级绿色工厂、8家省市级绿色工厂，31家下属企业通过ISO14001认证，27家下属企业通过ISO50001认证，新增1家上海市“绿色供应链”企业。

这一年，我们以人为本，打造典范雇主品牌。上海医药加强人才高地建设，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多元

职业发展通道，持续赋能员工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11人荣获“上海工匠”称号。我们致力于为员工打造开放包容、公平公正、幸福健康的职场，保障员工权益，关爱关怀员工。2023年公司蝉联“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及典范雇主称号。

这一年，我们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共同富裕。秉承“用暖心的公益，服务大众”的公益理念，上海医药携手社会各界深入开展医疗健康、科教文体、社会福利等各类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向社会传播慈善理念，传递温暖力量。2023年公益慈善总投入达3,804.1万元。我们积极投身罕见病公益事业，为罕见病患者点亮希望之光。2023年，我们继续扎实推进“百企结百村”项目，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行稳致远，近五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总投入达1,912.34万元，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奖。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新的一年，我们将胸怀“国之大者”，牢记国企使命担当，团结奋进，开拓创新，与各方一道，共创健康美好生活，共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 走进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港交所股票代码：02607；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7）。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工业与商业。

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上海医药始终坚守初心和使命，旗下众多百年品牌企业在不同历史阶段都展现出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诞生了中国医药史上的许多“第一”：

- 中国第一支“青霉素”
- 中国第一家接受美国FDA检查的企业
- 中国第一支头孢菌素
- 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制药企业
- 中国第一个人工麝香
- 中国第一片国产“达菲”
- 中国第一片人工牛黄
- 世界上首个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
-

百年峥嵘岁月，上海医药始终为引领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贡献重要力量

自上市以来，上海医药建立起接轨国际的法人治理机构，引入市场化的管理机制，强化产业基础，凝聚发展合力，提升综合实力，加快创新转型，实现了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的跨越式增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上海医药主营业务覆盖了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布局生物药、化药、中药及保健品、罕见病药及儿童用药、医药分销与零售等多个业务领域，通过工商业并举，实现一体化高效协同发展，持续为广大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满足民众的健康用药需求。

医药工业领域

医药工业板块聚焦抗肿瘤、心脑血管、精神神经、抗感染、自身免疫、消化代谢和呼吸系统七大治疗领域，常年生产约700个药品品种，20多种剂型，多个药品通过WHO、FDA、欧盟等质量认证并在海外市场销售；公司以质量为先、成本最优、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为基本原则，以体系能力为驱动，以实现卓越运营和智能制造为目标，对工业制造全价值链进行全方位的转型升级。

为推动公司创新发展，上海医药制定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平台，改进研发模式，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中药二次开发和罕见病药等领域积极开展自研、引进和孵化，初步建立了从早期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BD合作的境内外新药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等多种方式，公司持续构建符合临床新需求、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链，创新药管线加速扩张，已跻身国内医药企业创新第一梯队。

公司持续打造中药板块核心业务，旗下拥有8家主要中药企业，9个中药核心品牌以及一批具有临床价值和市场特色的中药品种，具备深厚的品牌底蕴和优势资源，近年来实现较快的发展。同时，公司与云南白药、天津医药组建“云天上·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产业联盟”，传承发展中医药产业。

医药商业领域

医药商业板块服务网络由华东地区走向全国，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25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拥有2,000多家零售连锁药店，是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行业领先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之一，逐步转型为“科技型健康服务企业”。

公司以供应链服务为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布局价值创造的新领域新赛道，为合作伙伴提供涵盖产品授权、临床研究、保税出口、进口分销、终端营销等领域的全生命周期创新药解决方案，助力中国创新药上市节奏和流通效率提升，推动产业融合创新。

在“互联网+”赋能创新服务领域，公司积极孵化“互联网+”医药商业科技平台。上药云健康率先布局处方药新零售，整合医疗资源、医疗服务及社会资源，打造全国领先的创新药商业化院外服务及患者服务平台。镁信健康致力于解决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在健康保险、健康医疗支付环节的痛点和难点，开展创新支付、健康险、惠民保等新药保险产品设计与赔付审核及支付服务等业务，改善新药进医保前的支付问题，减轻患者支付压力，提高创新药品及疗法的可及性。

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领先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



公司分销网络覆盖全国

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

25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

16个省区市

零售药房总数超过

2,000家

一路走来，上海医药始终坚定“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和“成为受人尊敬、拥有行业美誉度的领先品牌药制造商和健康领域服务商”的发展愿景，倡导“创新、诚信、合作、包容、责任”的核心价值观。面对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新变化，上海医药始终积极拥抱变革、快速适应调整，获得社会各界认可，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连续多年蝉联《财富》世界500强、全球制药企业50强，综合实力位居中国医药行业前三，入选上证18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摩根斯坦利中国指数（MSCI）。

年度大事记

2月

上海医药合作引进的1类新药“X842”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2月

上海医药下属4家企业入选《上海市100家智能工厂名单》



3月

与上海交大联合建设的“**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获科技部批复正式立项

6月

美国《制药经理人》(PharmExec)公布2023年全球制药企业TOP50榜单上海医药位列第

41位

8月

上海医药连续第四年荣登《财富》世界500强，位列第

438位

8月

加快建设一体化运营的商业板块组织模式
上药控股和上药科园进行**业务与管理架构整合**

6月

上海医药1类新药“SPH3127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11月

上海医药**连续第六年**亮相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签约现场，并与赛诺菲中国达成战略合作

11月

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被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GOI）授牌“**上海医药开放创新中心**”

11月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与拜耳签署合作共建实验室协议，拟引入**中国首个联合实验室（CO.LAB）**



1 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
第438位
《财富》杂志

2 全球制药企业50强
第41位
美国《制药经理人》(PharmExec)

3 2022全国药品批发企业百强
第二
商务部《2022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4 2023年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
第834位
福布斯

5 2023全球品牌价值药企25强
第20位
英国品牌价值咨询公司Brand Finance

6 2022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
第六位
2023年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
最佳工业企业
2023中国医药工业发展大会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联合举办)

7 2023年中国企业500强
第120位
2023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
第50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8 2023上海企业100强
第13位
上海制造业企业100强
第4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解放日报社

9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先锋100指数(2023)”
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3)

10 “2023年度创新奖”最优级
(STAR)
亚太质量组织

11 2022年度中国化药企业TOP100排行榜
位列前三
2022年度中国BigPharma企业创新力
TOP10排行榜
米内MENET

12 2022-2023年度中国药店单店榜
100强(专业药房)
上药云健康旗下“益药·药房”
前五占三席
《中国药店》

13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奖”和
“上市公司监事会卓越成效奖”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核心品牌



数说2023

经济绩效

2,602.95 亿元

营业收入

12.21 %

同比增长

2,119.73 亿元

资产总额

37.68 亿元

净利润

74.98 亿元

纳税总额

质量管理

1 个国际类 46 个全国类 112 个省市级

荣获质量类奖项

2,032 场次, 总计 45,759 人次

开展质量活动

63 人

精益六西格玛认证黑带通过

890 人

精益六西格玛认证绿带通过

1,320 个

开展精益项目超过

研发创新

26.02 亿元

研发投入

1,666 人

研发团队

1,489 件

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68 项

进入临床批件申请阶段、进入后续临床研究阶段以及进入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 (IIT) 阶段的新药管线

13 个 (16 个品规)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员工

48,164 人

员工总数

50.5 %

女性员工比例

577,136 人次

培训人次

33 小时

平均受训时数

100 %

安全培训覆盖率

环境

约 1.35 亿元

环保投入

9 家

国家级绿色工厂

8 家

省市级绿色工厂

31 家

通过ISO14001认证的下属企业

27 家

通过ISO50001认证的下属企业

1 家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1 家

上海市“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1 家

“零碳工厂”企业称号

公益服务

3,804.1 万

公益捐赠总投入

1,331 小时

志愿者服务总时长

232.34 万

乡村振兴总投入

1,912.34 万

近五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总投入

赓续文化传承 推动新时代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上海医药深耕中医药板块多年，中医药业务涵盖中药材资源与饮片，中成药研发、制造与销售，中药大健康等领域，现已形成从种植、中药饮片到中成药的全生命周期中药产业链，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公司贯彻落实《“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上药药材



上药药材成立于1955年，业务涵盖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中药保健品的制造和分销，是国内大型中药材及饮片专业经营企业之一，拥有中药饮片生产基地9个，并在全国多个道地药材产区拥有药材种植基地，形成从药材源头到饮片加工的全程闭环式标准化管理，经营品种1000余个，年吞吐量20,000吨，是沪上首家溯源中药饮片备案企业。

上药药材迄今已开发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拥有国家和国际授权专利119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2项，荣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和日内瓦发明展金奖等奖项。上药药材拥有“神象”“天宝”两个中国驰名商标和“沪光”等多个沪上知名品牌。

上药雷允上



上药雷允上是上海医药旗下的中成药核心企业，主要从事现代化中成药与天然植物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共有产品批文300余件，主要产品包括国家保密品种六神丸、日内瓦发明展金奖产品银杏酮酯系列和丹参片、全国独家品种关节镇痛巴布膏（巴布膏系列）、十全大补膏等。

传承三百年历史，上药雷允上屡获殊荣，在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上药雷允上被评为中华老字号企业、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品牌入选上海首批“上海好商标”。旗下雷氏六神丸为国家保密产品，制作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上药好护士



上药好护士位于世界文化遗产五女山脚下，起始于百年前的自厚生中药房，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药制药企业。

上药好护士生产中成药片剂、颗粒剂、胶囊剂3个剂型，47个品种，71个规格，其中国家基本药物11个，独家生产品种7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5个。拥有骨骼肌肉类、妇科类、泌尿系统类、心脑血管类四大系列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群，是辽宁省首家实现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上市的企业。上药好护士拥有“苍松”“好护士”“自厚生”“山行者”四大商标品牌。

胡庆余堂药业



胡庆余堂药业创建于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是全国知名的传统中药制药老字号企业，胡庆余堂中药文化是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始人胡雪岩提出“戒欺”宗旨，倡导“采办务真，修制务精”，成为企业文化的核心。

现拥有国家批准生产的药品182个，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设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近五年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项。胡庆余堂产品胃复春、安宫牛黄丸获“浙江制造精品”称号，胃复春、强力枇杷露获评为首批“浙产名药”，安宫牛黄丸获“杭州市名牌产品”称号，20个产品获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上海医药中医药业务板块拥有

- ▶ 8家主要直管中药企业
- ▶ 9个中药核心品牌
- ▶ 约780个通过再注册的批件
- ▶ 6家“中华老字号”
- ▶ 7家高新技术企业
- ▶ 多个中医药品牌和产品有着百年传承历史
- ▶ 1家中药企业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 ▶ 1家中药企业入选上海市100家智能工厂
- ▶ 1家中药企业获评地方“未来工厂”
- ▶ 1家中药企业获评“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
- ▶ 4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 ▶ 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
- ▶ 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

上药青春宝



上药青春宝自1972年起独立创业，前身为杭州第二中药厂，原是百年老店胡庆余堂的制胶车间，于八十年代成为国内著名的中药行业“样板企业”和对外开放的窗口。

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壮大，上药青春宝逐步成为国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以生产天然药物为主的，集科研、生产、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之一。产品包括以天然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品和保健食品，主要产品有冠心宁片、参麦注射液、抗衰老系列、生脉饮系列和养胃颗粒等。

上药青春宝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全国医药百强企业。获得国内首家中药“智慧药厂”认定，冠心宁片相关研究成果“组分中药智能创制关键技术及冠心宁片产业化示范”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冠心宁片获批成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上药中华



上药中华前身为龙虎公司，创立于1911年，是近代中国第一家民族制药工业企业，已有112

年的历史，是生产中成药、生化药、妆品、日化品的综合型制药企业，中成药包括初创产品龙虎人丹，以及家喻户晓的“小红罐”清凉油。上药中华专注于清凉和大健康领域，立志打造上海医药旗下专业而有特色、持续突破发展的优质企业。旗下品牌有龙虎、天坛、宇宙、野虎，“龙虎”是“中华老字号”品牌，“天坛”为“上海老字号”品牌，“宇宙”为生化药品牌，“野虎”为南通子公司清凉品牌。

上药国风



上药国风溯源于北京乐家老铺，创建于1915年，1956年公私合营转为“国字号”企业，目前拥有研发、制造、分销、

零售完整产业链，是上海医药核心企业之一。

上药国风专注现代中成药核心业务，积极向化学药物、海洋药物和保健品领域拓展，目前已形成心脑血管类、抗贫血类、消化类、呼吸类和补益类五大系列近百个品种的产品规模，拥有三十余项国家发明专利，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养心氏片、红源达（多糖铁复合物胶囊）、快胃片等核心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上药国风旗下国风大药房“宏仁堂”药店是中华老字号。企业先后获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全国中成药企业TOP100、山东省“品质鲁药”建设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上药厦中



上药厦中的前身厦门中药厂，是由具有近400年历史的厦门正和号药铺、怀德居药铺、寿生

堂、高峰药房、一贴灵等老字号药铺历经公私合营于1965年合并而成，聚集了闽南名家传统经典秘方。上药厦中可生产包括八宝丹、新癪片、肾舒颗粒、海珠喘息定片等传统名优中成药、福建省名牌产品在内的近百个品种，构建了遍及全国和东南亚、部分欧美市场的营销网络，成功打造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福建省著名商标和福建老字号等品牌，拥有两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鼎炉”商标多次入选“胡润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

岐黄薪火，药脉相承

中医学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上海医药立足新时代要求，通过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发展，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中医药文化的智慧力量。当前，上海医药旗下拥有龙虎、雷氏、宏仁堂、鼎炉、神象、余天成六个“中华老字号”品牌。

上药药材建设上药中医药文化园及西红花展厅

上药中医药文化园是一家集中医药科普教育、药用植物展示、中医药文化宣传、医药学术交流、上海中药产业展示及健康教育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同时上药药材在崇明西红花种植基地设立了西红花展示厅，开展西红花知识的科普活动。



上药神象连续9年举办野山参文化节

“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已成为上海中医药行业的一张重要名片。多年以来，上药神象通过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推广，营造野山参文化氛围，讲好讲透“百草之王野山参故事”，让野山参经过专业正統的意识培育和文化推广，真正走入寻常百姓家。



上药神象阿胶古法技艺传承

上药神象阿胶秉持了南派阿胶传统的精细工艺，古法炮制而成。创立于1958年的上海中药制药一厂，隶属于上药药材旗下，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国有中药企业之一。代表着当时南派制药的最高水准，被无数药师奉为医药的殿堂、中成药现代工业的摇篮。所生产的药品更成为市场紧俏商品。



上药雷允上非遗技艺传承

雷氏六神丸传承六代人、逾150年，上药雷允上独特的六神丸制作技艺被评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列入国家首批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上药雷允上通过“雷氏文化行”，围绕“中药文化、民族品牌、非遗技艺、百年匠心”文化内涵，弘扬中医药文化。



上药国风构建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矩阵

溯源于北京乐家老铺的上药国风，恪守“弘扬国药雄风、创造健康生活”的企业使命，构建了“一团”（国风艺术团）、“一行”（国风健康行）、“一园”（炎黄易医园）、“一馆”（青岛中医药文化博物馆）的中医药文化传播矩阵，推动中医药走进百姓生活，服务健康中国建设。



上药好护士建设中医药健康馆

上药好护士中医药健康馆是集对外交流、科普宣传、健康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展览馆，是辽宁省首家中医药健康馆、辽宁省首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国家AAA级旅游景区、辽宁省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上药厦中建设八宝丹中医药文化馆

八宝丹中医药文化馆作为“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是中医药文化学习、教育、宣传、体验的基地。馆内设有七大展区，其中中医药文化简史展区至厦门中医药文化展区，梳理了我国中医药文化的发展脉络，反映了闽南中医药文化的发展轨迹。



上药中华多形式传承老字号品牌

上药中华通过举办参与多类型的品牌推广活动，如联合开展数字资产发布会、开展“龙虎”进校园系列活动、打造上药龙虎 & KFC联名特色周边等形式，传承和弘扬老字号品牌。



上药雷允上、上药中华解锁数字资产

上药雷允上“雷氏”品牌和上药中华“龙虎”品牌分别发布了“雷氏LET'S GO”和“龙虎应·万物随”数字资产，为拓宽数字资产应用领域、推动国有品牌加快发展作出积极探索。2023年，上药雷允上发布的第二期数字资产荣获年度数字资产评优奖。



革故鼎新，研精致思

科研创新，是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之一。上海医药高度重视中医药的创新研发，依托公司旗下上药中药研究所及子公司研发平台，致力于传统药物的现代化研究，推动中药新药的开发，以科技创新助推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

上药中药研究所使命愿景



贯彻上海医药战略，以科技创新助推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集团产融结合优势，建成国家级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上药中药研究所主要职能

- 围绕培育大品种、建设大品牌，为集团中药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促进经营绩效持续提升
- 根据市场需求和集团产品战略，开发和引进中医药新产品、新技术，探索新模式、新业态
- 融入创新生态，解决科技成果产业化、商业化过程中关键问题，促进中药工业创新发展

上药中药研究所建设成果

改良型新药研发平台

主要开展已上市中成药剂型改良、重大工艺改进，开发特殊给药途径，适宜特殊人群的中药新药，以及开发中药大健康产品。平台建设目前已初具规模，为中药所在未来的现代中药制剂领域探索及对古方制剂的改良奠定了物质基础。

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平台

上药中药研究所与上药云健康合作开发数字化患者管理平台（一期），以支持创新中药开展人用经验研究及已上市中药开展真实世界研究。经过调研论证和多方协作，搭建了患者轻问诊服务平台软件系统。

上药中药研究所
成立五年来

- 以上海医药中央研究院及上药中药研究所名义发表论文逾百篇；
- 发表SCI论文、中国核心期刊论文**60**余篇；
- 申请专利近**40**项，授权专利**12**项；
- 承担和参与国家级、市级课题**7**项。

中药研发项目案例

【案例】上药国风开展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

近十余年来，上药国风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开展多项科研合作，从基础研究到临床试验多维度、多层次开展中药上市后再研究，科学、系统、持续探究中医药循证证据，现各项研究成果已陆续在多家国际专业期刊发表，养心氏片循证医学证据逐步完善，已进入10多项临床诊疗指南或专家共识，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案例】上药好护士开展多项专项课题研究

上药好护士与国家科技部开展“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中成药尕痹片技术改造”“以林下山参为核心的人参中药材大品种开发”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与省科技厅开展“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泻白散研发及产业化”中央引导专项课题研究。上药好护士首次建立了林下山参专属性质量标准，该研究达到了国内外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标准空白与不足。

【案例】上药中华PCT美国专利获得授权

“龙虎人丹在制备预防和/或治疗肝纤维化药物中的应用”PCT美国专利在2023年10月成功授权，为日后龙虎人丹新适应症拓展海外市场提前布局。

数韵药韵，焕活新生

上海医药持续深入推进数字化上药建设，以数字化赋能中医药产业升级，推动中医药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开展中药材GAP示范基地建设，致力于构建中药材种植、生产、流通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

【案例】上药药材打造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信息化平台

上药药材通过应用“5G+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等数字化技术，积极打造具有行业示范性的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信息化平台。通过溯源管理平台，上药药材将生长环境数据通过5G传输至远端，标准化精准落地，实现“从田头到口头”的数字化场景展示，做到中药材、中药饮片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溯源信息化管理。2023年，上药药材荣获上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周组委会颁发的2023上海生物医药数字化转型的优秀典型应用场景奖；联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申报的《基于5G+区块链技术的中药饮片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荣获第六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5G+医疗健康专题赛一等奖。

【案例】上药杏灵打造“数智精益制造平台”

上药杏灵华青路生产基地从数字中药CMC及系统设计的理念出发，结合精益六西格玛及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上药杏灵数智精益制造平台”。该平台以数字化、智能化、模型化为核心，实现提高药品质量、增加生产效能、降低生产消耗、减少三废排放、降低质量风险和测管控信一体化六大价值。2023年，上药杏灵入选《2022年上海市100家智能工厂名单》。

【案例】上药好护士进行智能化设备转型升级

- 生产智能化：上药好护士已经构建了从自动包装到智能入库一套完整的智能化生产线。
- 检验设备智能化：上药好护士化验室在硬件方面配备了多套精密检验设备，可自主完成多种检验项目。
- 中药材溯源管理体系：建立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质量溯源项目，并创建“一药一码”的中药材溯源管理体系。

【案例】上药神象应用5G及物联网传输技术实现中药材野生抚育过程多源动态数据的获取

上药神象运用多种数字化技术手段，精准采集数据，为构建药材生长数据模型和核心品种溯源提供数据支撑。

- 通过部署智能种植监测站，用于实时监测药材作物的环境及土壤墒情数据。
- 通过部署分布式采集+集中监控系统平台，用于对药材作物生长环境进行实时视频图像监控和存储。
- 搭建中药材作物种植数据库。

【案例】上药青春宝“智慧药厂”建成启用

2020年11月，上药青春宝智慧药厂正式启用。该工厂采用了天津中医药大学和浙江大学药学院共同研发的中药智能制造成套技术，建立了中药智能制造平台，对加快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上药青春宝获评浙江省药监局首批“黑匣子”试点企业，获得浙江省“未来工厂”试点企业、“中药先进制造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授牌等荣誉。

【案例】胡庆余堂药业数字化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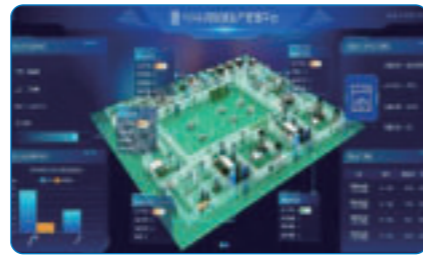
胡庆余堂药业数字化车间项目总投资为1,525.26万元，通过对关键生产设备、公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关键工序机器人换人；建立生产SCADA、MES和WMS系统，实现生产设备采集和监控；通过生产计划执行、生产模型化分析决策、智能仓储管理，应用人工智能、AI视觉系统、边缘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设备、能源、安全等的信息化管理子系统，与企业ERP高效协同与集成，建成智慧生产管理统一共享平台。2023年12月，公司获评2023年杭州市“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



上药青春宝“智慧药厂”



上药好护士智能制造中心



胡庆余堂药业智慧生产管理平台

钟灵毓秀，厚植菁英

人才是中医药发展的第一资源。上海医药优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通过成立多形式的技艺传承工作室，充分发挥老中医专家、大师的“传、帮、带”作用，为中医药行业源源不断输入高素质人才，推动中医药学术继承与发展。

【案例】上药药材成立中医药特色技术传承工作室

上药药材结合企业相关方面的资源优势及专业特长，组建了多个中医药特色技术传承工作室。如：叶愈青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张增良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等。其中，叶愈青工作室经过数年的传承，形成了一大批研究成果，整理了36项传统中药鉴别技艺，培养了一批中医药人才。

【案例】上药雷允上成立非遗传承人为领头羊特设工作室

上药雷允上以非遗传承人为领头羊，特设技能工作室、传承工作室，技能工作室获评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非遗传承人先后获大国工匠、上海工匠等荣誉称号。上药雷允上制订了严密而规范的非遗传承制度，建设从国家到企业的多层次、可持续、有计划的五级培育平台，形成覆盖国家级、市级、区级的老中青三代传承人体系，并着力培养年轻后备人才。

【案例】上药国风开展“国风工匠”选树活动，培养中药传承人

上药国风坚持“以人为本、匠心独运”的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开辟多通道的人才培养路径，每两年举办一次“国风工匠”培育选树活动，近年来累计培养国风工匠15人，上药集团匠心大师6人，青岛工匠2人，青岛大工匠2人，鲁药工匠1人。

【案例】胡庆余堂药业开展大师“传、帮、带”活动

胡庆余堂药业制定“庆余制药大师”选树培养方案制度，每年选拔公司级技能大师。成立公司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大师“传、帮、带”的方式，为胡庆余堂药业培养人才。目前胡庆余堂药业有庆余制药大师4名，其中有2人先后获得杭州市工业工匠称号，2人获评为区、市级技能大师。

国药振兴，繁荣药道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指出，立足于当下中医药新发展阶段，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实现中医药振兴发展。上海医药加强对外产学研合作，为促进整个中医药产业的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案例】上海医药携手天津中医药大学成立创新联合研究院

上海医药携手天津中医药大学成立的“天中—上药”中医药创新联合研究院是产教融合的成果，也是双方深入开展中药产业关键技术和中药品种研究的重要载体。未来双方将进一步聚焦经典名方开发、大品种二次开发、智慧制药，开展紧密合作，实现实验研究与产业需求无缝衔接，破解产业发展的难题，促进中医药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案例】上药药材推进科创办“中医药联合创新发展中心建设”

上药药材主持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重大项目“中医药联合创新发展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855万，专项资金2,927万元(其中上药药材专项资金400万)。上药药材为主体责任单位，牵头联合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谷生命园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单位，共同合作研究推进。

【案例】上药雷允上实现医疗机构制剂落地

上海雷允上建立企业院内制剂开发与生产业务，已与多家医院开展院内制剂研发与落地合作，合作开发4个新品，实现近90个品种的院内制剂委托生产。旗下上药杏灵、上药九旭近三年与高校、医院开展合作项目6项，目前获得伦理批件3件，多个项目已经形成小试、中试样品。

【案例】上药青春宝持续开展中医药产学研合作

建设行业标准：上药青春宝牵头完成的“参麦注射液标准化建设”项目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验收并获得A级评价，牵头制定的“优质参麦注射液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已通过专家评审，待正式发布。

循证医学研究：2019年上药青春宝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的冠心宁片产学研医协同创新联盟，持续组织和开展冠心宁片上市后研究。冠心宁片的循证医学证据逐步完善，已进入多项临床诊疗指南或专家共识。

共建药材种植基地：上药青春宝与成都中医药大学开展川芎药材标准化种植加工技术研究及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与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持续开展浙麦冬新品种选育和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开展中药新品研制：开展4项创新中药研制，分别获得2022年和2024年浙江省领雁项目支持。

【案例】上药好护士建设“联盟”，带动中医药产业链共同发展

上药好护士作为盟主单位，联合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市中医院等5家单位申报的“辽宁上药好护士中药大品种及配方颗粒产学研联盟”获辽宁省科技厅批准为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同时上药好护士牵头全国22家企业和科研院所成立全国唯一一个“林下山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制定林下山参、林下山参粉地方标准2项，生产技术规范1项。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 实质性议题分析
-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 (SDGs)

肩负着“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水平”的崇高使命，上海医药长期以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日常运营与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环境、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平衡，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3）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ESG·先锋100指数（202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2022年鉴》

以及《2023中国上市公司ESG优秀实践案例》

《财富》中文版

2023年《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治理理念



成为受人尊敬、拥有行业美誉度的
领先品牌药制造商和健康领域服务商



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水平



创新 诚信 合作 包容 责任

治理模型

医药可及

让民众方便用药

产品质量

以人为本，创造健康；
以质取胜，追求卓越

人才发展

以人为本，赋能、激活，
争创中国杰出雇主



研发创新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
打造国际领先药企

环境保护

建设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企业

ESG 治理架构

上海医药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优化公司ESG管理架构。公司搭建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ESG工作组构成的自上而下、分工明确的ESG管理架构，共同致力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上海医药 ESG 治理架构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ESG管治策略和汇报承担总体责任。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监督和管理上海医药各项ESG管治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审议、监管公司ESG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及监察公司ESG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定期检讨ESG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实施与表现，识别评估及管理公司重大的ESG风险与机遇，确保ESG方面工作的充足资源投入并监察经费支出，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定期就审计委员会对ESG相关的重大决策或提出的建议向董事会汇报。审计委员会下设ESG工作组作为审计委员会就ESG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ESG工作组由上海医药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协作配合日常ESG工作的具体执行与汇报。

2023年，董事会多次审议ESG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董事会通过听取公司《2023年度ESG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2023年ESG利益相关方调研分析报告》（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实质性议题分析」章节），对公司ESG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实施及表现进行审阅和检讨；董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年执行情况报告》，对公司研发创新、卓越制造、商业服务、安全生产、人才发展等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ESG工作进度进行审阅和检讨。未来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本公司的ESG治理。

公司每年开展质量考核、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履职考核，考核结果与各下属企业管理层绩效薪酬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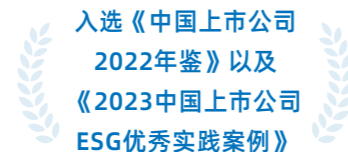
ESG 信息披露

上海医药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期望，主动全面地呈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与表现，现已连续14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2021年后升级为ESG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与愿景。凭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异表现，2023年上海医药获得多方认可及表彰，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公布的最新ESG评级结果显示，上海医药的MSCI ESG评级连续两年获得AA级评级，位列全球同行业领先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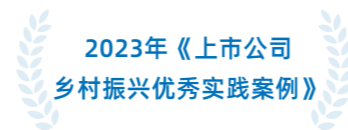
2023年ESG外部认可



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
(202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财富》中文版



Wind万得



界面新闻

可持续文化建设

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文化与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邀请ESG专业机构开展了2次ESG专项培训，组织ESG工作团队、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了解ESG领域最新动态、强化ESG理念认知、学习最新监管要求、明确ESG管理提升方向、提高ESG报告编制能力。ESG工作小组积极参加外部ESG研讨会及国资委相关培训，深化ESG理论与实践学习。报告期内，公司于官方微信公众号增设ESG专栏，通过展现公司各类ESG优秀实践案例，营造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文化氛围。

ESG生态建设

- 联合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和上海医药行业协会发布全国首个医药行业ESG信息披露团体标准《医药企业ESG信息披露指南》(T/SHPPA 022-2023)
- 参与起草由上海市质量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社会责任报告评审指南》(T/SAQ0007-2023)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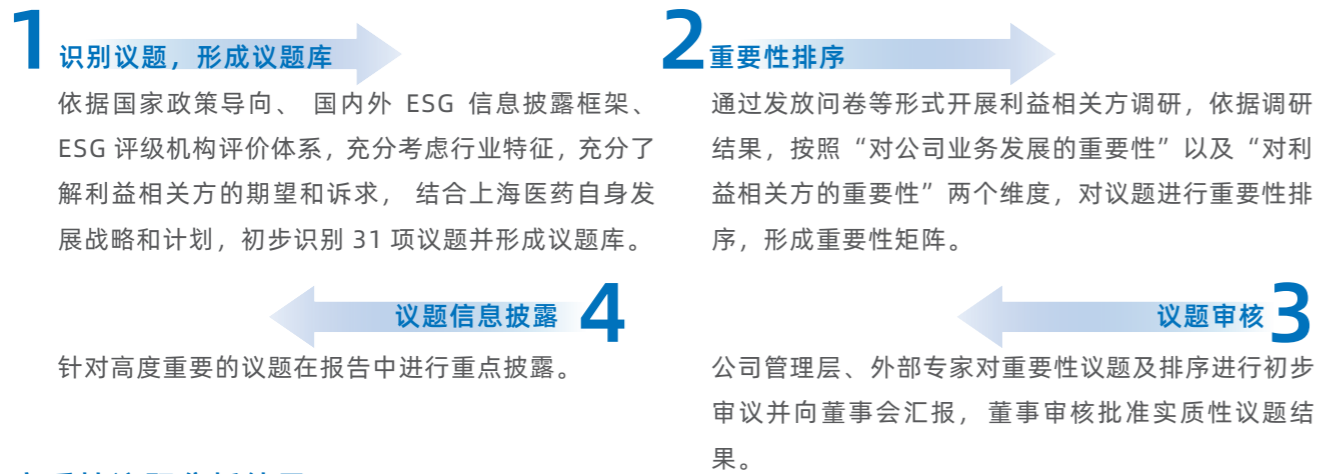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上海医药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积极通过各种交流渠道了解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期待和建议，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机构。

| 利益相关方识别 | 关注议题 | 沟通渠道 |
|-----------|-----------------------------------|---|
| 股东及投资者 | · 人才培养与发展 ·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 · 股东大会 · 投资者业绩发布会 · 路演/反向路演 · 公司网站及公告 · 投资者见面会 · 券商策略会 · 企业参观 · 投资者关系热线 · E互动 |
| 政府及监管机构 | ·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 能源管理 | · 信息披露 · 公文往来 · 监督考察 |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 · 风险管理 ·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 · 股东权益保护 | · 产品质量与服务 · 人才培养与发展 · 董事会 |
| 中级管理层 | · 人才培养与发展 · 员工薪酬与福利 | · 研发创新 · 职工代表大会 · 员工活动 · 线上交流机制 |
| 普通员工 | · 员工薪酬与福利 · 人才培养与发展 |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线上交流机制 · 职工代表大会 · 员工培训 · 员工活动 · 公司内刊及内网 · 员工敬业度调查 |
| 客户 | · 产品质量与服务 ·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 · 客户满意度及投诉处理 · 消费者隐私保护 · 线上沟通交流 · 客户服务中心和热线 · 客户拜访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合理用药普及 · 学术研讨 |
| 供应商/服务承包商 | · 供应链管理 · 能源管理 ·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 · 物料管理及循环经济 · 研发创新 · 审查与评估 · 供应商培训 · 供应商门户网站 · 定期交流沟通 |
| 社区 | ·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 应对气候变化 | · 公益活动 · 公司网站及社交媒体 · 举办公益活动 · 志愿者服务 · 交流采访 |
| 媒体 | · 信息公开透明 ·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媒体开放日 · 采访及专题报道 · 社交媒体 |
| 行业协会/行业人员 | · 研发创新 ·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 人才培养与发展 | · 行业发展 · 交流与合作 · 行业论坛、峰会 · 参观拜访 · 调研 |
| 高校/研究机构 | ·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 · 能源管理 · 参观拜访 · 经验交流分享 · 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 |
| 公益组织/NGO | · 能源管理 | · 社区服务 · 环保宣传教育 · 公益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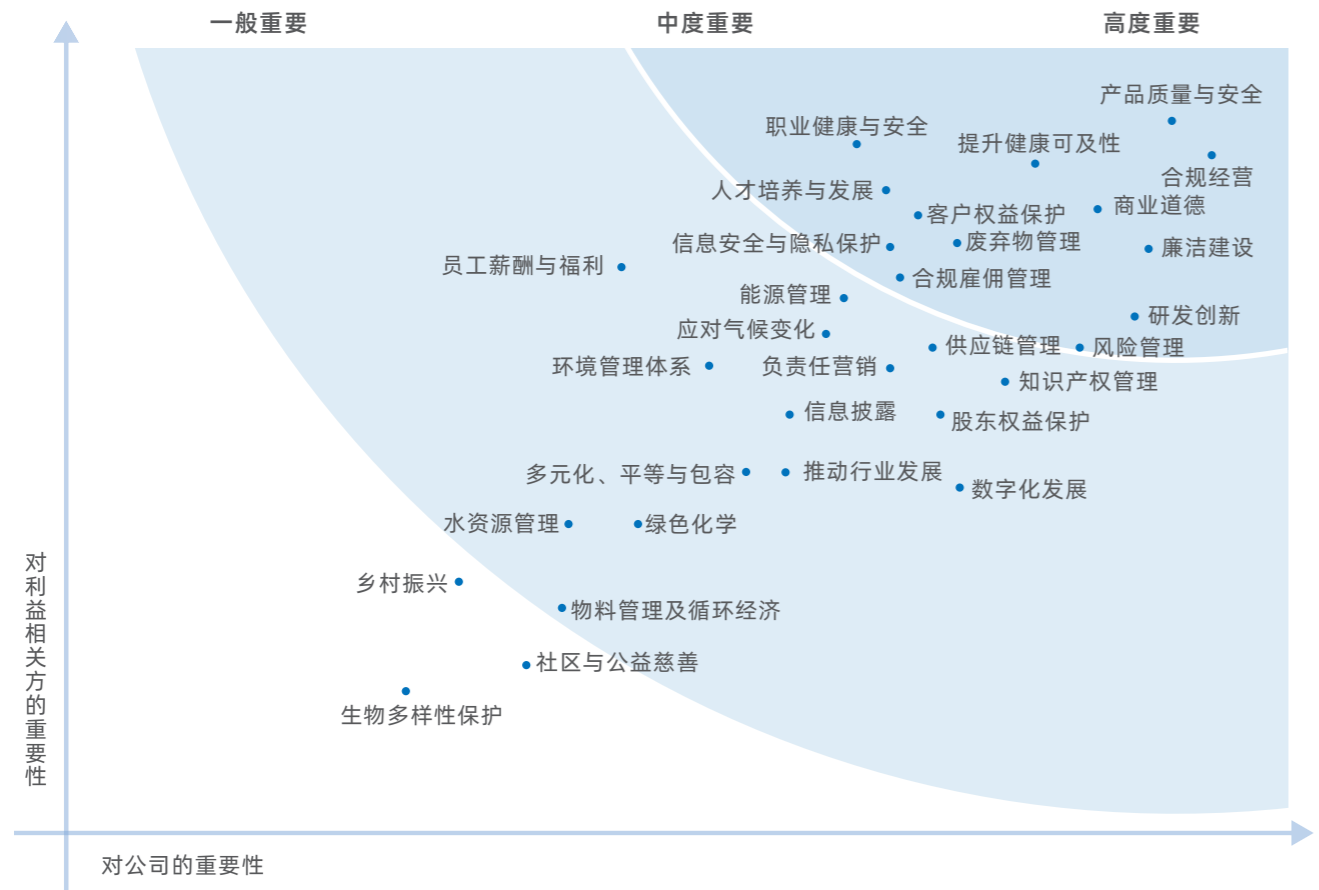
实质性议题分析

2023年，我们开展了ESG利益相关方问卷调研，获得了不同利益相关方对上海医药ESG议题的重要性评分以及对ESG工作的建议。此次问卷调研回收有效问卷1,800余份，涵盖了12类利益相关方。

实质性议题分析流程



实质性议题分析结果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 报告章节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
|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 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
| 公司治理 | 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
| 品质为先 同向共行筑健康中国 | 3 良好健康与福祉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
| 精诚协作 同源共流助开放共赢 |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
| 以人为本 同频共振创不凡上药 | 3 良好健康与福祉 4 优质教育 5 性别平等 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10 减少不平等 |
| 低碳发展 同心协力守绿水青山 | 6 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7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13 气候行动 15 陆地生物 |
| 共生共荣 同心协力建美好家园 | 1 无贫穷 2 零饥饿 3 良好健康与福祉 4 优质教育 10 减少不平等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



公司治理

- 党建引领发展
- 践行商业道德
- 稳健合规运营
- 深化数字化运营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是实现现代企业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前提。上海医药按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战略部署，积极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夯实治理根基，激发组织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力，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领先药企。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 | |
|--|---|
| <p>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p>  | <p>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p>  |
|--|---|

党建引领发展

上海医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把方向、聚力量、促发展，不断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推动党的建设持续提质增效，引领企业主动担当职责使命，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党建引领发展方向

党建工作持续在融入、引领、赋能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把做强做优做大放在突出位置，引领企业严格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承担国有医药企业责任，稳步推动自身发展战略落地，企业核心功能、核心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完善企业领导机制

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认真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修订直管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强化纪律约束和责任追究，着力规范选人用人工作。

严格落实前置程序

规范党委议事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程序。进一步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持续推动“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等具体要求向基层党组织延伸，保证战略规划、制度方案、重大项目等重要事项全部进入前置讨论，全年召开党委会21次，前置审议事项99个。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

以第二轮国企“双百改革”试点为契机，认真梳理当前企业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问题，选准调研方向和课题开展调研，寻求破解发展难题方法，努力防范化解发展中的风险隐患，持续深化探索国资国企改革路径，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企业文化凝心聚力

打造特色企业文化，在传承企业优秀文化基因的同时，不断用集团核心价值赋予各分子公司特色文化新的内涵，坚持用党的优良传统、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价值观，重塑和培育上海医药企业文化，激发干部职工创新创造活力、凝聚干事创业力量，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夯实管理教育基础

以党组织能力建设为中心，完善基本制度、夯实基础教育、加强基层管理，不断提升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



理论学习



调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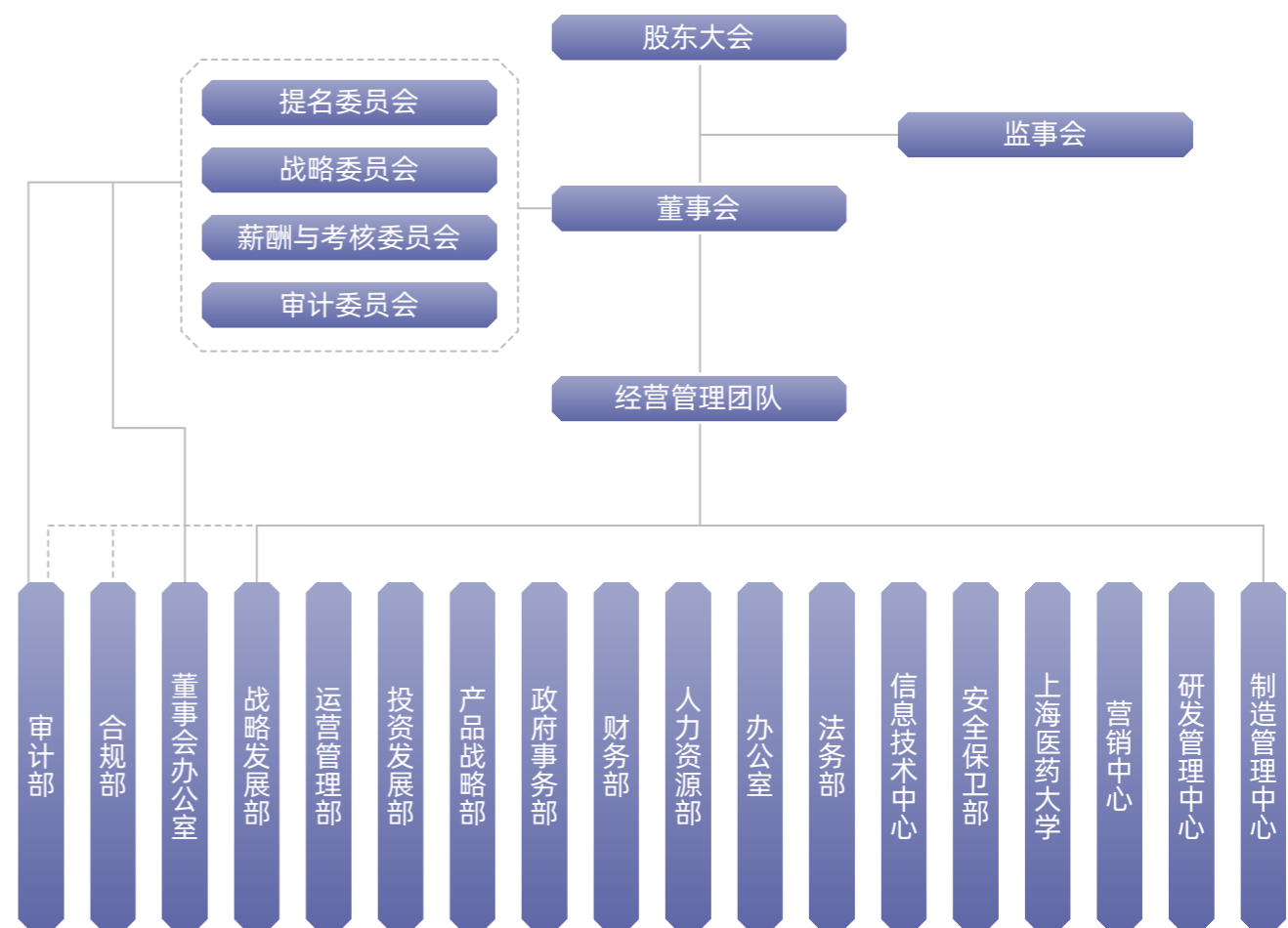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 ▶ 获评中国政研会“2022年度一类优秀研究成果”奖
- ▶ 获评2021-2022年度中国医药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
- ▶ 上药国风党委获评上海市国资委系统第五轮“红旗党组织”
- ▶ 上药信谊金朱党支部获评上海市国资委系统第五轮“党支部建设示范点”
- ▶ 集团党校获评2023年度上海市国资委系统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
- ▶ 集团党校创新党课获评2022-2023年度上海国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十佳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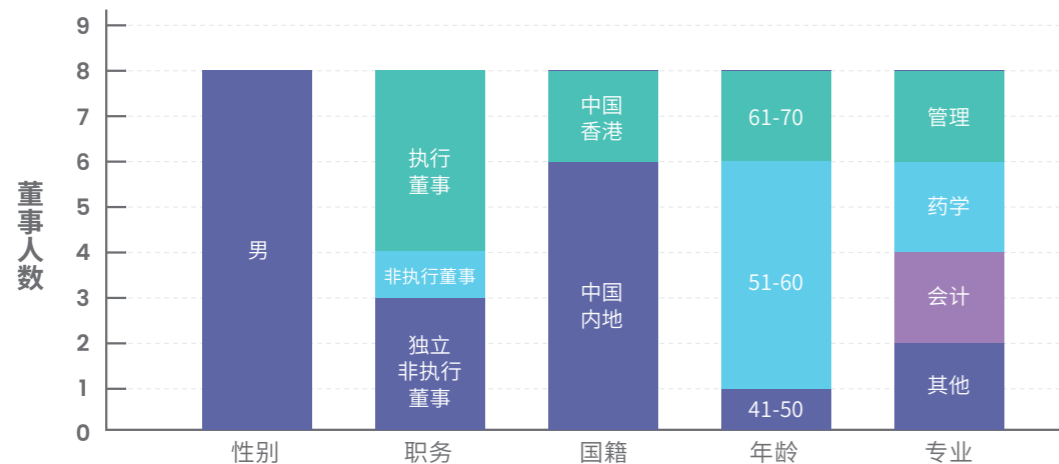
稳健合规运营

治理架构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以及监管部门制定颁布的相关规章，积极构建较为完善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92条，公司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在评估董事会候选人时，将考虑该政策所述的多元化观点，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最高学历、专业领域及服务期限，以达到董事会成员架构的适当平衡。董事会已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于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并认为其仍属有效。报告期内，董事会在成员多元化政策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除性别项外保持了成员架构的适当平衡，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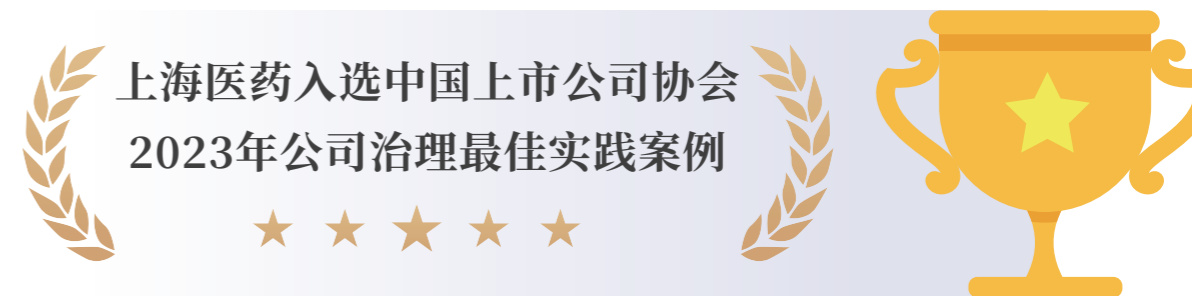


上海医药重视性别多元化且将持续采取措施，提倡公司各个层面，尤其是董事会层面的性别多元化。目前公司并无不同性别之董事，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考虑，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作出相关披露。此外，公司致力于向具有适当经验、技能及知识的雇员提供职业发展及培训机会，以期待彼等晋升为高级管理层或董事。公司亦将于招聘中高层雇员时确保性别多元化，以便培养董事会的潜在继任者。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实施细则。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6项议案；召开9次董事会，审议通过55项议案；召开8次监事会，审议通过17项议案。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委员会组成人员 | 委员会职权 | 报告期履职 |
|----------|--|--|---|
| 提名委员会 | 现任成员包括霍文逊先生（独立董事）、沈波先生（执行董事）和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由霍文逊先生担任召集人。 |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也可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报告期内，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建议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 战略委员会 | 现任成员包括杨秋华先生（执行董事）、陈发树先生（非执行董事）和王忠先生（独立董事），由杨秋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战略研究工作机构，受董事会委托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事务进行前瞻性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 报告期内，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年执行情况报告》。 |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委员会组成人员 | 委员会职权 | 报告期履职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现任成员包括杨秋华先生（执行董事）、王忠先生（独立董事）和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由王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报告期内，召开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建议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报告等。 |
| 审计委员会 | 现任成员包括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和王忠先生，由顾朝阳先生担任召集人。 |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审议监督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 报告期内，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建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ESG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 |



合规管理

“诚信”是上海医药的核心价值观之一。上海医药要求每位员工始终恪守商业道德，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思维，通过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打造，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稳健运行。上海医药专注于专业营销、廉洁从业、信息安全、生产质量等领域的合规管理，借助政策解读、培训宣贯、制度建设、风险排查、专项调查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意识、转变发展理念、夯实合规基础。审计部基本每三年就合规营销、采购供应环节对全部下属企业进行一次全流程审计。

2023年，上海医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合规体系建设，新设立上海医药合规部，推动集团和下属企业流程、制度及内控建设，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切实防控合规风险。公司出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试行）》，未来将持续健全合规体系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开展合规培训

2023年，公司法务部联合上海医药大学，以线上学习平台为基础，共同打造法务管理线上学习体系，通过组织法务管理能力提升班、法务人员继续教育、合同管理员资质培训等培训课程，为打造专业化团队提供业务赋能，共计247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覆盖民法典实务、仲裁、反垄断、营销合规、品牌保护、组织发展等主题。

2023年中工作会议上，公司邀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合规发展培训，深入剖析反商业贿赂、反垄断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典型案例。

风险及内控管理

针对企业内部控制，本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企业风险出发，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机制五个方面不断提升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注重风险防范与控制，树立了“固本致远”的风险管理理念，实行“合规优先、风险管理优先”的风险管理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等法规和政策，参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及下发《重大风险评价标准（试行稿）》。

公司搭建了层次分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控工作组、业务及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直属企业等。公司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管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由风险管控工作组负责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工作组由分管领导、牵头部门、支持部门组成。其中牵头部门由运营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合规部组成，主要采取向上汇报、向下监管的分层分类管理工作机制，覆盖公司及全部直属企业层面。各直属企业总经理作为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直属企业风险管控小组并将风险管理相关指标纳入各直属企业绩效考核。

针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舆情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处置，并通过考核、检查、稽核等手段，不断强化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和事后控制管理。针对《重大风险评价标准（试行稿）》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形成专班，一项一议，做到早识别、早研判、早解决。

风险管控举措

日常风险管控:确定风险管控工作组各部门职能分工及各项月度、季度、年度工作目标及流程，并有序推进实施。

重大风险事项管控:形成重大风险事项判定维度及定量标准，持续跟进各项重大风险事项、谈论研判重大风险化解方案并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

风险管理专项工作:开展债务违约专项排查、重点领域监督信息报送、潜在经营风险化解、反垄断案件情况调查、全面风险预警结果反馈等专项风险管理工作。

| | | | | |
|-------------------------------|------------------------|-----------------------------------|--------------------|-----------------|
| 编制《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形成月度风险报告40余份、季度风险报告12份 | 完成覆盖35家直属企业的专项排查工作4项并形成专项工作排查报告4份 | 组织对3家直属企业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 处理并审议潜在重大风险事项4项 |
|-------------------------------|------------------------|-----------------------------------|--------------------|-----------------|

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准绳，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要求，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透明度。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报、中报及三季报），共发布A股临时公告102份，共发布H股公告和文件121份。

公司公告数量较多，但上海医药在信息披露的质量管控上并没有松懈，高质量的信披报告和贴近投资者需求的披露受到了外界肯定。

投资者沟通及权益维护

2023 年度共计

4次

召开业绩发布会

1次

举办投资者开放日

25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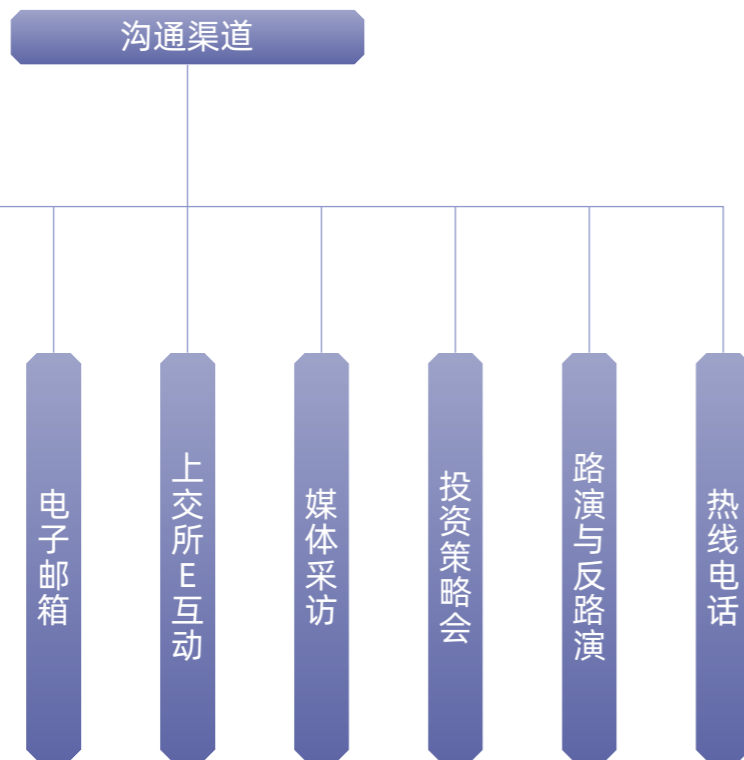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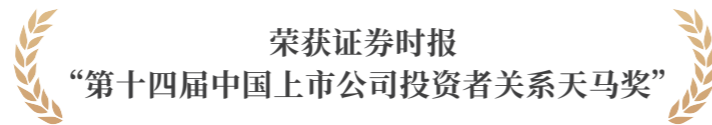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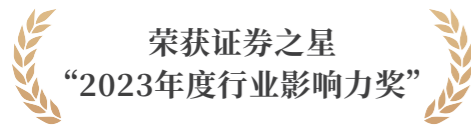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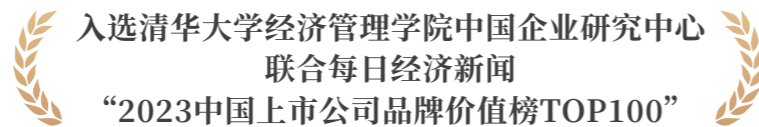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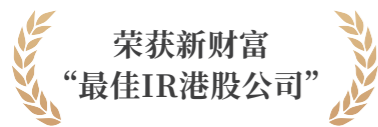
积极参与多家境内外有影响力的投行、券商举办的医疗投资策略会

逾580次

全年通过路演及反路演向机构投资者进行公司推介

约700次

全年接听中小投资者来电



践行商业道德

廉洁建设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经营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聚焦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深化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制度+科技”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推进费控系统建设，着重加强廉洁风险防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报告期内，对公司或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数目为0。

全体员工入职时均需学习《员工手册》，手册明确规定对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等严重违反廉洁自律、损害公司利益的员工，将采取相应处分措施。

《营销合规手册》对营销事务中涉及的会议、餐饮娱乐、礼品接待等事项制定严格标准，严禁各类腐败或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开展合规督查，对违规情况采取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与所有供应商签订廉洁合规条款；通过《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对供应链管理中的廉洁合规义务进行管理。

廉洁文化

上海医药将廉洁教育视为员工合规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企业经营模式，开展各类廉洁培训和廉洁文化建设，通过深入开展各类经常性纪律教育、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筑紧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此外，上海医药大学利用数字化学习平台上线培训课程，员工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廉洁合规学习。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通过党员进党校、半年会主题培训等活动，参与了党风廉政建设、行业合规相关反贪腐培训。

报告期内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 覆盖集团**31**家二级直属单位、中心及其下属约**430**家基层公司，销售人员约**18,000**人；
- 超过**5,600**人次党员干部参加了警示教育；
- 下属企业完成领导人员廉政签约**3,200**多人份，对**1,000**多人发出廉政告知书
- 对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超**2,070**余人次，对新提任干部任前廉政谈话**190**多人次。

举报投诉管理

上海医药规范投诉举报管理工作，设立公开、畅通的举报渠道，供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积极反映问题。上海医药纪委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对有关贪污舞弊的信访举报实行集中管理，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进行严格保密，杜绝任何歧视、报复等行为的发生，并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

监察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syzz@sphchina.com

举报电话：021-63369428

责任营销

合规营销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保障，本公司要求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对合规的警醒和谨慎，恪守职业道德，正确对待竞争，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秉承“组织的系统性、运行的独立性、参与的全员性、执行的严格性”的工作原则，制定了《上海医药营销合规手册（试行稿）》，秉承公平竞争原则，提倡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以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核心理念，严禁各类腐败或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所有员工在开展营销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范准则：本公司所有在推广性质的互动交流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所在单位相关人员根据授权审批管理体系的规定进行事先审批，确保内容的客观真实。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各业务板块属性，针对性开展营销合规制度文件的更新和修订，强化制度要求。

围绕“及时性、多样性、有效性”的培训原则，上海医药向员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内部合规要求的培训。报告期内，营销中心针对领导干部、合规人员、销售人员、新员工等不同群体，邀请内外部专家，积极开展相应合规培训及普法培训，培训主题覆盖知识产权、反垄断合规、职务犯罪预防、药物警戒、合同管理、互联网广告管理等内容。



药品包装管理：

下属药品生产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印刷包装材料（包括说明书及标签）设计、审核、批准的操作规程，确保印刷包装材料印制内容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一致，并建立专门的文档，保存经签名批准的印刷包装材料原版实样。包装材料由合格供应商进行印刷，企业经验收后存放于专门区域，由专人保管，按照操作规程和需求发放，并采取避免混淆和差错，确保用于药品生产的包装材料正确无误。对于过期或废弃的印刷包装材料，企业均按照文件规定流程予以销毁并记录。

公平竞争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维护行业正当竞争秩序。公司法务部、营销中心积极开展反垄断学习活动，提高员工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意识。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下属企业上药第一生化发生1起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而受到处罚的事件。公司高度重视该起处罚事件，第一时间从三个方面采取整改措施：一是公司内部开展反垄断案件情况调查，要求上药第一生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同时在药品生产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确保市场药品供应；二是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反垄断合规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三是在公司范围内加强法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反垄断合规意识。

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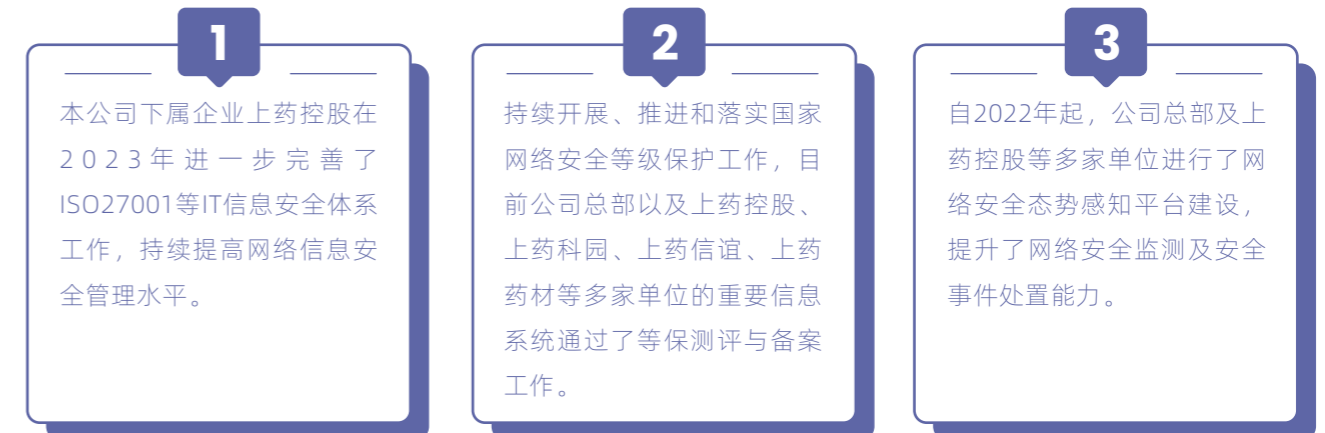
上海医药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及保护工作。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上海医药信息技术中心作为负责本公司信息安全及IT合规的部门，自2017年起实施上海医药信息安全规划项目，已制定信息安全蓝图规划及实施路径。

上海医药建立了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包括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机构，明确和落实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以及定期进行针对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培训。从2018年开始，公司启动了“上药专有云”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建设，重要系统达到了6级灾备要求，每年定期进行灾难性恢复演练。集团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于2020年1月份上线运行，截至目前已经完成近100余套重要系统的接入，强化了员工的密码管理，确保了信息安全。

根据规划，上海医药在2024年将全力推进安全体系建设工作，实现全方位保障企业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助力服务社会与客户。

体系建设



动物实验伦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照《实验动物机构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416-2014）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GB/T 35892-2018）等相关标准，设立了上药研究院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IACUC），负责受理公司内部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的申请，检查各有关部门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制定《实验动物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实验动物管理，规范实验动物操作，切实保护人员安全和遵守实验动物福利。研究项目组应在开展动物实验前递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经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审批后，严格在《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方案的范围内开展实验。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包括：在不影响实验的前提下应使用止痛剂、镇定剂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动物的不适和疼痛、只在必要时实施可能引起实验动物不适和疼痛的操作、对实验动物实施安乐死的方法等具体维度。

动物福利管理举措

- ▶ 在设计动物实验方案中严格遵循“3R原则”，即Reduction（减少）,Replacement（替代）,Refinement（优化）。在科学研究中，使用较少量的动物获取同样多的实验数据或使用一定数量的动物获得更多实验数据；使用其他方法而不用动物进行实验或使用低等动物代替高等动物达到同样目的。
- ▶ 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给动物造成的疼痛和不安；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与人文素养，在意识与行为中重视动物福利。
- ▶ 在饲养实验动物过程中，上药研究院动物房全部采用高规格饲养设备IVC笼架，维持高标准饲养环境与合理的饲养密度，提供卫生、营养全面、适口、量足的饲料与无菌饮用水。丰富饲养环境，每笼添加玩具，满足动物活动与嬉戏要求，提高动物的心理幸福感。

临床试验伦理

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原则可以确保患者的尊严、安全和权益。上海医药对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的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与监督。

上海医药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从8个方面对药物临床试验伦理进行重点审查，包括研究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试验的风险与受益、受试者的招募、知情同意书告知的信息、知情同意的过程、受试者的医疗和保护、隐私和保密、涉及弱势群体的研究。

临床试验必须至少符合7项标准方可被批准。遵照GCP及中心伦理审查要求，首先以科学性、伦理合理性为前提，严谨设计临床试验方案；后续在试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临床试验方案执行，把控临床研究质量，避免或减少方案违背及偏离；同时须遵照各研究中心伦理审查委员会要求，及时或定期提交伦理审查材料，以确保整个临床试验符合科学和伦理要求。上海医药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对临床试验进行审批，对所有批准的临床试验进行跟踪审查，直至试验结束。

深化数字化运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既是构建健康中国、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行业变革和降低社会成本的重要途径。

在本轮数字化浪潮中，上海医药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构筑新发展优势，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上药”规划和建设，形成“战略引领、业务主导、数据支撑”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成立了由战略发展部、信息技术中心和运营管理部共同组成的“数字化3.0”联合工作组，聚焦研发、制造、营销、商业等业务板块和集团职能，持续完善基础平台、业务平台架构，深化数字技术和生产经营融合，运用数字化技术助力运营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数据互联互通。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加速实现研发一体化、生产智能化、营销数字化、服务敏捷化、产业生态化。



上药云健康、上药科园、镁信健康、辽宁医贸、华氏大药房、上药神象入选2023全国医药行业创新案例

上药云健康“益药”生态圈获得“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数字化转型最具含金量‘标杆案例’奖”

上药云健康互联网医院‘送药到家’服务项目获评“2023 爱分析·医疗医药数字化创新奖”

上药第一生化、上药中西、上药康希诺、上药杏灵入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100家智能工厂名单》

上药青春宝获评“浙江省数字化智能工厂”

上药厦中获评“厦门市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

上药康丽的盐酸伐昔洛韦车间获评“常州市智能车间”



品质为先， 同向共行筑健康中国

- 激发创新活力
- 提升健康可及
- 卓越品质保障
- 优质服务体验

秉承“让公众用好药、用得起药”“提升民众用药体验”的服务理念，上海医药致力于通过研发创新、构筑流通网络，利用数字化手段，令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多优质、可及、可负担、高效智能的医疗产品与服务，助力实现“健康中国”战略。

2023年亮点绩效

研发总投入**26.02**亿元

分销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25**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零售网络分布在全国**16**个省市，零售药房总数超过**2,000**家。



亮点绩效

报告期内

截至2023年末



研发总投入**26.02**亿元



研发团队**1,666**人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2**项



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3**项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和国家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2**个



68项进入临床批件申请
阶段、进入后续临床研
究阶段以及进入研究者
发起的临床研究（IIT）
阶段的新药管线



13个品种（**16**个品规）
通过仿制药质量
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省（直辖市）级企业
技术中心和技术研究
工程中心**11**个



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16**家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小巨人**11**家

激发创新活力

完善研发创新体系

上海医药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原点，以患者需求为核心，全力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公司以产品规划为抓手，制定了新药开发战略，完善研发管线布局，进一步加大在抗肿瘤、自身免疫、精神神经、心血管等重大疾病领域的药品研发投入，积极构建“自主研发+并购引进+孵化培育”开放多元的创新体系，持续促进“产、学、研、医、资”全链条融合，持续构建符合临床新需求、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链。

战略目标：通过科技创新和国际化发展，由普通仿制药企迈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研发型医药企业，未来3-5年进入全球制药40强。

自研产品管线

通过内生外延多种方式
不断夯实自研创新产品管线



建设开放创新体系

与多家高校、研究机构共建“产
学研”平台,推动融产结合,成功
孵化、转化包括CAR-T细胞治疗
等在内的多个前沿项目

加强国际化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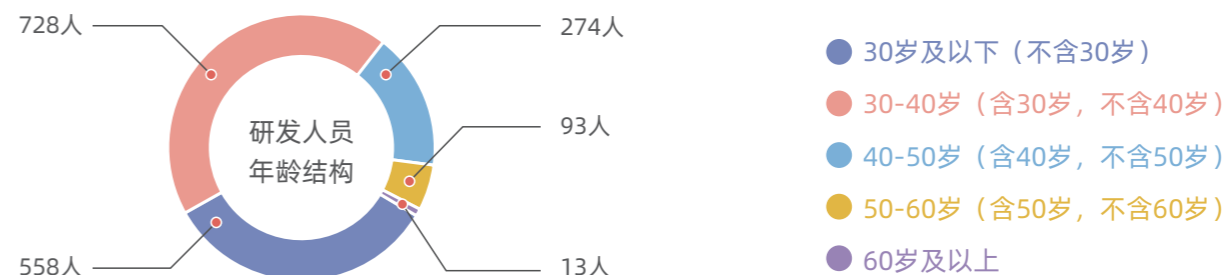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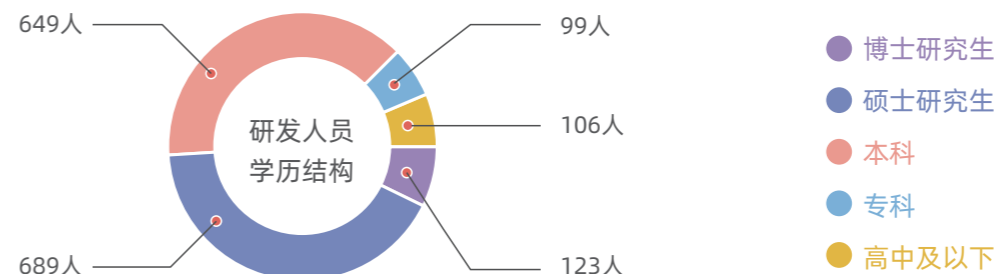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美国圣地亚哥等海外
研发平台的国际化布局,积极整
合国内外研发资源实现协同发展

探索模式创新

通过混合所有制和多元化创新模
式,逐步拓展各类不同创新平
台,已成功实践研发团队持股的
混合所有制公司

营造创新氛围

上海医药建立了一支高水平、多元化的研发团队，持续探索创新人才激励，充分激发核心人才创新活力，鼓励科研创新，营造积极向上的创新氛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1,666**人。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上药技创中心、上药睿尔、研发管理中心等单位拓展研发人才激励、推进研发薪酬体系优化。根据研发项目里程碑，推进落实研发中长期激励。



创新药管线加速扩张

2023年，公司研发总投入**26.02**亿元，在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罕见病用药等管线研发上取得重要成果，多个临床阶段的品种取得突破性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

- 安柯瑞（重组人5型腺病毒）、凯力康（尤瑞克林）、培菲康（双歧杆菌三联活菌）**3**款创新药，兰索拉唑碳酸氢钠**1**款改良型新药上市。
- 进入临床批件申请阶段、进入后续临床研究阶段以及进入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阶段的新药管线已有**68**项，其中创新药**55**项（含美国临床II期3项），改良型新药**13**项。在创新药管线中，已有**3**项提交pre-NDA或上市申请，**4**项处于关键性研究或临床III期阶段。
-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13**个品种（**16**个品规）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过评产品累计增加到**60**个品种（**87**个品规），位居行业前列。

重点在研新药项目介绍

• I001项目

I001片（即SPH3127；化学药品1类）是新一代口服非肽类小分子肾素抑制剂，其目前已有3个适应症处于临床试验中后阶段。其中针对高血压适应症的NDA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6月获受理。目前统计结果显示主要终点已达到，Topline结果证实非劣效成立，试验达到预期结果，有望为广大的轻、中度高血压患者提供更丰富的治疗手段。I001对炎症性肠病和糖尿病肾病两项适应症正积极开展入组。

• X842

X842是公司引进的1类新一代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断剂(P-CAB)口服新药，反流性食管炎适应症的NDA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2月获受理。该类药物为竞争性阻断H-K-ATP酶中的钾离子活性，具有起效迅速、抑酸作用强且持久、疗效无个体差异、不良反应少等优点。

• I037（“注射用LT3001”）

I037是上海医药引进的治疗急性脑卒中的1类新药，于2022年1月底完成I期临床试验，9月获得II期临床试验许可，12月获得II期组长单位伦理批件，分中心递交立项和伦理审查资料。

• NJ-2021-002（Z）（痔疮）和NJ-2021-002（F）（放射性直肠炎）

NJ-2021-002（Z）、（F）为改良型新药项目，根据产品作用机理和药效试验结果，研发团队研制了全球首款可用于肛肠局部使用的无菌凝胶制剂，用于促进痔疮手术后创面的愈合，缓解水肿及疼痛，抑制瘙痒。该适应症I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耐受性和安全性良好；II期临床已完成入组。同时，该药物亦可通过粘膜保护，促进创面愈合，抑制炎症和肠道纤维化；也可用于抗氧化应激，防治放疗引起的氧化性损伤，相关适应症正在开展II期临床试验。该产品上市后，有望成为全球首个拥有“放射性直肠炎”适应症的药物，填补放射性直肠炎的临床用药空白。

构建创新生态圈

上海医药充分利用独特的研发资源优势，积极践行创新研发多路径发展模式。公司围绕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罕见病药和儿童用药领域，持续深化新药研发平台布局。加快构建开源的创新生态链，与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共建“产学研医资”深度合作，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拓宽创新项目的源头布局；积极探索多元化激励方式，已成功实践研发团队持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创新合作迎来新的里程碑：拜耳Co.Lab共创平台首次落地中国、沪港联合孵化器「01LABS@Hong Kong」投入使用，为未来发展注入强大动能。（详情请参见本报告「服务国家战略」章节）。

案例

“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获批

2023年4月，上海医药、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联合申报的“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获批。该实验室以原创的核心技术研发为主，产出first-in-class原创免疫疗法，主要聚焦揭示免疫细胞调控新机制、鉴定疾病免疫治疗新靶标、发明免疫药物研发新技术、创制免疫药物治疗新产品。

案例

循曜生物首创IPF治疗抗体临床试验申请获CDE批准

2023年12月26日，上海循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新靶点特发性肺纤维化（IPF）治疗性雾化吸入抗体药物的首个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批准。本品为基于全新靶点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雾化吸入性抗体，可抑制肺纤维化过程中的成纤维细胞激活和细胞外基质合成，有效发挥抗纤维化的作用。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本品活性强、安全性高，有望通过一周一次的雾化吸入给药，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IPF治疗性药物。

作为产学研资合作的典范，循曜生物成立于2021年5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大力支持下，由医学院刘俊岭教授团队经上海医药集团、上海生物医药基金等共同孵化创立，聚焦出凝血及纤维化领域创新药物研发。成立至今，公司基于创始团队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肺纤维化以及血小板减少、血友病、血栓性疾病等出凝血领域建立了原创性靶点及新分子管线，并搭建了基于合成生物学的新一代抗体及蛋白类药物发现及改造技术平台。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既是医药企业竞争力的基础，也是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上海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战略目标，秉承知识产权全方位助力研发创新的方针策略，切实构建有效的知识产权壁垒，为研发创新保驾护航。

上海医药通过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及预警平台、专利维权、专利运营等工作的实施，建立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国家认证。

加强创新品种的专利挖掘布局，形成对创新品种的专利组合保护

上海医药专利团队将知识产权关键要素嵌入到药品创新研发的各个阶段，通过权利范围、稳定性、侵权判定、防御规避、国际化策略等多个要素维度的整合，布局了一批创新药高价值专利组合，实现了国内自主医药研发平台的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

积极开展仿制药首仿专利挑战

结合国家《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落地实施，积极开展仿制药专利挑战。截止到目前，已经成功无效四件原研晶型专利，并向国知局提交了多件原研药物专利申请不具备专利授权条件的公众意见，为仿制药首仿上市扫清专利障碍提供有力支持。

聚焦创新项目早期孵化、许可转让、股权合作及孵化转化平台的知识产权尽调工作

上海医药专利团队积极开展研发项目引进合作、投资并购项目等业务拓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尽调等工作，对相关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未来，上海医药将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团队根基，不断优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营的水平能力，为加快将上海医药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领先药企做出更多贡献。

上海医药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3年12月，经上海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并公示，确定上海医药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这个称号充分肯定了上海医药近年来在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运用能力、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

上药研究院申报并获得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2023年3月，经上药研究院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审议批准，上药研究院被确定为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承担单位。近年来，上药研究院积极通过专利预警、专利组合、海外布局等手段构筑了对自研创新药的多维度全方位保护体系，形成了一批核心高价值专利，为创新药上市提供更有力的保驾护航。



II 提升健康可及

上海医药是全国第二大医药流通企业。上海医药持续打造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为医院、患者、合作伙伴提供现代医药医疗创新供应链服务；以“互联网+”为抓手，大力推动创新业务发展。

打造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

上海医药以中国患者需求为己任，着力打造创新药服务平台，为全球医药企业创新产品提供涵盖上市前合作、进出口服务、全国分销、创新增值四大领域的全供应链一站式管理服务，加快全球创新药品的引进，让中国的患者在国内也能用上高质药品。

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是中国向世界开放市场、分享发展机遇的平台。2023年，上海医药作为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成员连续六年赴约进博会。自2018年以来，上海医药积极参与历届进博会，借助进博平台广泛携手全球战略合作伙伴构建公司新发展格局，持续以高水平的“服务为荣”，助推医疗健康产业经济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在本次进博会上，上海医药不仅展示了其在医药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更体现了上海在全球健康市场中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力。作为上海市对外开放的一颗闪耀明珠，上海医药不仅完美展现了中国市场的开放性和活力，吸引了全球目光；更推动了国内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了生物医药产业升级。这不仅对上海健康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更为全球健康市场的繁荣做出了贡献。

上药控股历年进博会成绩单

- 2018 完成国内首个PD-1抑制剂欧狄沃采购签约，为肺癌患者提供全新治疗方案
- 2019 持续为“欧狄沃”保驾护航，深度拓展产品渠道覆盖与市场规模
- 2020 与辉瑞生物制药开启全面战略合作，拓展双方在药品进口、经销、仓储的全方位合作
- 2021 邀请多家全球领先药企参与进博签约，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分享发展机遇
- 2022 为多家知名药企提供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参与全球医药事业，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
- 2023 连续第六年参与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集中签约，现场签约规模达15亿元人民币
- 连续第三年作为唯一药品流通企业代表参与进博会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高值耗材采购意向集中签约，现场达成采购意向金额总计约24.5亿元人民币
- 进口药品采购签约达7种以上
- 与多个企业达成13项意向合作协议



亮相第六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
国资分团签约现场



与赛诺菲中国达成战略合作

“互联网+” 打造智慧医疗

上海医药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切入互联网+医药，完善药品通路，满足公众用药需求。上药云健康作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医药商业科技平台，以患者为中心，提供以专业药房为基础的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以电子处方+云药房为基础的普慢药“互联网+”服务，开创医药分业中国模式，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全面发展益药生态圈，为创新药蓬勃发展提供有价值且可及的销售与服务网络。

上药云健康在创新药领域拥有“益药”系列品牌，提供从创新药上市前的临床研发阶段、到上市后的院外自费用药专业药房阶段、医保阶段、集采阶段，再到迭代阶段的全国一体化布局的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在普慢药领域，上药云健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精准匹配患者需求，提升医疗医药资源的可及性。

截至2023年末，上药云健康拥有200+家DTP药房及授权院边店，覆盖全国25省66市，累计已与300多家新特药企达成合作，是80%创新药全国首单落地的第一选择，已成为国内特殊疾病患者获取海内外创新疗法的主要渠道。

上药云健康2023年荣誉奖项

入选新华社“大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

临床试验综合服务获阿斯利康颁发“患者至上奖”

“益药·药房”于《中国药店》2022-2023专业药房单店百强榜前五揽三席

获得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认证

斩获IBIWS“中国生物医药领跑者100”

互联网医院“送药到家”服务项目获评“2023 爱分析·医疗医药数字化创新奖”

荣登医药流通零售企业百强榜第16名

荣登2023未来医疗100强·中国创新医疗服务榜NO.6

“益药”生态圈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数字化转型最具含金量“标杆案例”奖

荣获《财富》“2023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创业公司”

“益药·药房”荣膺2022年度专业力、服务力DTP药房两大奖项



瑞金医院淋巴瘤患者俱乐部、瑞金医院血液科志愿者团队活动基地揭牌仪式在上药云健康“益药·综合旗舰体”举行。



凭借临床试验综合服务的创新成果，上药云健康获阿斯利康颁发“患者至上奖”。

搭建多元支付“高速公路”，推进创新医药可及性及可支付性

镁信健康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提供先进医疗服务和多元支付解决方案的公司，秉持“让品质健康惠及每一个家庭”的使命，推动医疗健康与保险产业的深度融合，将科技与创新融入每一个服务环节，致力于为中国家庭提供更全面、更优质、更可及的医疗健康保障与服务。同时，镁信健康以解决创新药械支付问题为目标，推动医药健康与保险融合创新，解锁多元化支付解决方案，提升高值药械可及性与可支付性，让患者持续获益。

镁信健康2023年荣誉

获评“2023中国多元支付企业TOP10”

获评“2023全国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案例”

获得“2023中国保险业数字化服务优秀案例”殊荣

喜获“2023年度创新金融科技奖”荣誉

荣获“2023年中国医药数字化优秀服务商”殊荣

荣获再鼎医药“长期伙伴奖”

荣登“2023中国生物医药Front-Runners数字医疗领跑者100”榜单

荣膺“安永复旦最具潜力企业奖”

荣膺“2023优秀健康管理服务企业”

荣获燕梳奖“惠民保优秀案例专项奖”

获评“中国金融品牌创新典范”

斩获“未来医疗100强”榜单“澎橙奖·年度领袖企业”大奖以及“健康险和健康管理”版块价值领域奖

推动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障持续发展 让品质健康惠及每一个家庭

镁信健康致力探索创新的保障方式，助力各地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持续发展，拓展多样化的医疗保障与服务计划，让中国家庭获得可负担的健康服务与保障。镁信健康深度参与北京、上海、杭州、苏州等地的惠民保项目，截至2023年底，累计为患者节约支出约24亿元，服务保单量近2.5亿张，覆盖中国70%上市创新药，在全国150+座城市实现医疗保障覆盖。

案例

“惠闽宝2023”于2023年7月12日上线，是福建省多层次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对减轻参保患者的医药费用负担，提升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镁信健康作为综合服务运营商，为其提供特药责任、质子重离子责任、理赔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与运营推广等全流程服务支持。



打造更多元的人群保障，让创新药械更可及

镁信健康以解决创新药械支付问题为目标，推动医药健康与保险融合创新，解锁多元化支付解决方案，提升高值药械可及性与可支付性，让患者持续获益。截止目前，已累计惠及肿瘤、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200万人。

案例

镁信健康携手药明巨诺上线针对CAR-T产品的创新服务项目“倍诺新生”。倍诺新生（CAR-T治疗）大B细胞淋巴瘤患者关爱项目，2023年为患者提供了五大福利：金融分期免息福利、制备保障福利、用药减免福利、疗效进展福利、检查福利；截止23年年底，已提供福利金2000万+，其中直接用药减免占福利总金额近90%，直接为患者用药减免了1000万+，有效的帮助患者缓解了使用高价药品的经济压力。



多元支付“高速路”，打通患者用药“最后一公里”

虽然创新药的审批流程在大幅提速，但“创新药进院难”仍是“创新药的最后一公里难题”。作为创新型医疗服务及保障平台，镁信健康持续推动创新药械及医疗资源高效触达患者，同时也持续丰富健康险产品供给，将带病体、次标体纳入保障范围，扩容保障人群。

满足特殊人群用药需求

“打造罕见病药品的可及模式，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罕见病药品领头企业”

上药睿尔作为上海医药旗下的罕见病及儿童药业务核心企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心系患者，通过保障存量罕见病品种供应、加速推进在研罕见病项目落地、引进国内外罕见病创新合作项目、积极探索罕见病销售和保供新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与行业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患者组织开展合作等方式，打造罕见病药品的可及模式，保障特殊人群用药需求，全方位生动践行“关爱、责任、创新、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展现医药企业的责任担当。目前，上海医药共有49个品种被列入用于治疗罕见病，产品覆盖内分泌代谢治疗领域、神经系统治疗领域、免疫系统治疗领域、呼吸系统治疗领域和血液系统治疗领域，涉及重症肌无力、肝豆状核变性、婴儿痉挛症等67个罕见病病症，是我国国内拥有罕见病药品批文最多的企业。

上药睿尔发挥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强化质量管理，保证供销一体化，实现相关罕见病药品的稳定供应。上药睿尔成立3年来，实现青霉素片等6个在产产品的保供生产，产品覆盖了全国31省，并积极探索罕见病销售和保供新体系建设，与上药云健康、康德乐大药房、镁信健康等共同探索保供新体系建设，以期解决配药、配送、支付等痛点问题，提高罕见病药物可及性。3年来，共提供超3亿粒的产品，为近11.5万罕见病人提供了临床保障。

上药睿尔依据上海医药的战略要求，全力开展临床急需、疗效确切、专利到期及全球创新的罕见病药物开发。

案例

1类创新中药SRD4610

SRD4610是我国首个治疗罕见病的1类创新中药，也是第一个获得国家药审中心特殊审评资格的中药品种。未来将为渐冻症患者提供新的治疗药物，延缓患者病程，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未来有望成为全球首个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天然药物/中药品种。

案例

1类创新生物药SRD6016

用于A型、B型血友病的治疗，为上海医药罕见病平台与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合作开发，是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的典范。此类项目在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属于First in Class类型的首创项目，未来有望达到一次给药，终身治愈的疗效。

未来，上药睿尔将积极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把“关爱、责任、创新、合作”融入使命，打造全国重要的罕见病药物创新研发基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罕见病药物转化基地、罕见病药物高端国际化生产基地及急需罕见药品的保供基地，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罕见病领域领头企业，以期让更多的罕见病患者能够及时用上安全的放心药、救命药，惠及更多患者。

建设现代物流 打通药品供应最后一公里

上药控股长久以来致力于打造以现代供应链为核心的协同、高效的全国物流平台，着力强化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以及体系化建设。通过更广范围内的多仓协同，培育和做大第三方物流和物流增值服务，提升全国物流一体化层次，切实提高全国各物流中心的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和运营效率，更好地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旗下上药物流在全国范围内拥有80余万平米的仓储设施，运营120余个物流中心，物流中心网络直接覆盖全国17个省及直辖市（数据包含上药康德乐物流），是上海第一批现代物流综合实验基地，全国首家通过国家级医药物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上药物流逐步打造智慧物流，实现了GPS全程跟踪、运用运输管理系统（TMS）全程可视化管理，依托多个系统平台的强大信息化支撑，用更快捷的配送速度、更柔性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医药物流“最后一公里”覆盖能力。

案例

绥德路物流中心

2023年，上海医药加快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绥德路二期项目结合绿色、科技、智能的未来发展思路，新建高架库及特药库，建成后的绥德路库区将大大的提升其运作能力，降低人工成本与劳动强度，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提升产品质量管控水平，通过人机交互的能源管理实现了不同存储温区的需求，同时也推动了仓储物流企业由信息化向数字化的发展转型。



走出国门 惠及全球

上海医药稳步推进海外业务布局，积极开拓东南亚和中东市场，通过更丰富的产品、更广阔的覆盖范围、更快的可及速度造福全球患者。2023年推动产品海外注册项目12个，多个产品的注册取得实质性进展。

卓越品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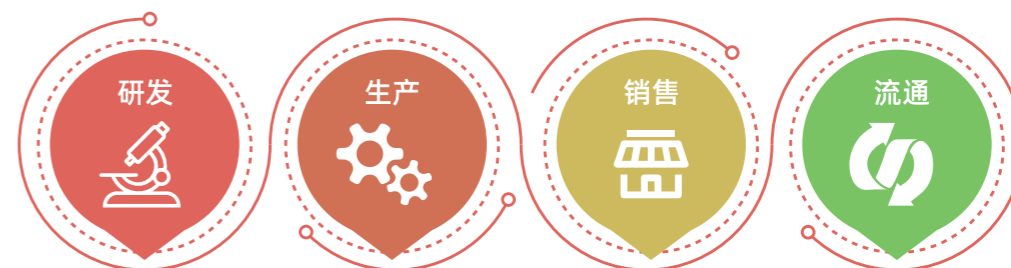
质量方针：“以人为本，创造健康；以质取胜，追求卓越”

上海医药坚守高标准的质量安全“生命线”，本着“以人为本，创造健康；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持续改进，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产品安全有效、市场供应稳定；公司致力于向顾客和其他相关方证实具有连续、稳定地提供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履行上市医药集团的社会责任。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质量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包括审定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审核重大质量事件处置意见、定期听取质量管理情况通报等。公司制造管理中心质量管理部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日常工作，通过《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管理评审标准》《质量信息直报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以“质量考核”“信息直报”“关键人员管理”为抓手，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质量管控与监督，指导和督促下属成员单位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下属成员单位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根据本公司制度要求，建立各自的质量管理架构及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依法合规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公司更新了《质量关键人员管理办法》，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及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原则，将质量关键人员资质审核范围覆盖到研发和经营，规定其任职资格和主要职责，确保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质量关键人员资质符合要求，要求其在岗履职不出现空档期，相应职责能够持续有效地落实。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各成员单位的主体责任，上海医药制定了《2023年度质量考核细则》，对企业质量管理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评价，并纳入经营者绩效考核；对下属药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评审，评价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通过实施管理评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督促企业高层管理通过资源配置等措施有效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各成员单位的主体责任，上海医药制定了《2023年度质量考核细则》，对企业质量管理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评价，并纳入经营者绩效考核；对下属药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评审，评价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通过实施管理评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督促企业高层管理通过资源配置等措施有效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

- 上海医药下属控股药品生产企业共计获得49张《药品生产许可证》。
- 上药好护士、上药东英、胡庆余堂药业、上药中西三维、上药九旭、上药信谊山东、上药厦中、上药国风8家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上药中西制药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 上药华宇、上药东英、上药中西制药、上药第一生化、上药中西、新亚闵行获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CNAS认可证书。

质量荣誉

公司总部获得国际质量类奖项1个；
下属企业获得全国类质量奖项46个，
省市级质量类奖项112个。



上海医药获得亚太质量组织
“2023年度创新奖”最优级（STAR）
这是该奖项自设立以来唯一获奖的中国医药企业

质量风险管控

质量风险管理是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下属成员单位建立了质量风险管理的程序文件，通过对产品（服务）及其实现的过程实施质量风险管理，识别、分析、评价和控制显著危害与潜在危害，并将危害出现的概率降到可接受的限度，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有效。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公司总部部署了质量信息化管理工具，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档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规范质量管理流程，提高合规性管控和风险控制水平。

公司制定了《质量信息直报管理制度》，突出风险管理的原则，要求各成员单位及时上报相关质量信息，确保质量信息得到有效沟通和及时反馈，降低潜在质量风险。此外，为进一步加强质量风险防控，本公司按照质量审计制度，持续开展质量审计及管理评审，定期召开风险研判会，讨论和分析潜在风险、发布风险警示函和专项整治通知，专人专项跟进，督促各成员单位排查质量风险，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各成员单位质量管理情况，分析监管动态，提出风险警示，强化质量意识、法规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效控制和防范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

对29家生产企业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GMP）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和管理评审

召开了4次质量管理委员会会议和3次风险研判会，研究推进质量管理工作

完成14次质量关键人员审核

质量文化建设

公司持续开展质量文化建设，形成了“1+6+16同心圆”特色质量文化，坚持以文化引领，全面推进各项质量工作，让“质量为先”的意识深入人心。

本公司下属各成员单位均建立了与培训相关的管理规程、标准操作程序等，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并定期评估培训的实际效果，所有岗位员工均于上岗前接受质量培训。公司总部组织开展各类质量活动，全集团共举办线上线下质量活动2,032场次，总计约45,759人次参加。

质量培训体系

- 围绕强化成员单位第一责任人质量法规意识，开展普法宣贯及违法案例分析
- 围绕提升质量条线专业能力，开展重点仪器知识培训和各类专业知识培训
- 围绕加强研发条线质量管理水平，开展研发管理体系建设研讨
- 围绕提升生产企业一线员工的整体质量意识，开展线上普训项目
- 围绕提升经营企业质量合规管理，开展特殊药品经营管理直播课学习

案例

质量月活动

2023年，公司组织开展以“以质取胜、以文化人，共绘质量发展同心圆”为主题的集团质量月活动，营造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创造质量、享受质量的良好质量文化氛围。从质量主题宣贯、质量专项行动、质量标杆学习、质量大讲堂等几个方面组织研发、生产、经营各企业开展特色活动，同时联合集团党群部、工会、团委等条线深入党员、基层职工、青年等群体，宣传上海医药特色质量文化案例，广泛传播质量文化内涵，共绘质量发展同心圆。



精益管理

上海医药以制造管理中心为管理平台，以“上药制造2025”为总体战略，持续推进上海医药卓越制造体系的建设，坚持以质量为先、成本最优、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为基本原则，以体系能力为驱动，以实现卓越运营和智能制造为目标，对工业制造全价值链进行全方位的对标提升，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持续提供品质一流安全有效的药品服务于大众。2023年，卓越制造评价工作以标准化和体系化作为指导原则，对主要生产基地实施评价，卓越制造评分持续提高，工厂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 上药第一生化、上药中西、上药康希诺、上药杏灵入选2022年《上海市100家智能工厂名单》
- 上药青春宝获评浙江省数字化智能工厂
- 上药信谊入选上海市《2023年度市级智能工厂名单》
- 上药雷允上、上药国风、上药第一生化、上药东英、上药天普获得2023年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成果奖-优秀奖

截至2023年底：

精益六西格玛认证
黑带通过63人

精益六西格玛认证绿带
通过890人

精益六西格玛黑带考试
通过人数211人

精益六西格玛绿带考试
通过人数4,683人

开展精益项目
超过1,320个

连续制造

连续制造技术有望在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同时，从工艺源头控制“三废”生成，大幅降低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制药环节对环境造成的压力，兼具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是制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趋势、新焦点。2023年，通过上海市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超限制造”项目的实施，上药第一生化建立了原料药超限制造产业化应用模型，并通过2个心血管药物连续合成工艺的研发，验证了超限制造连续制造技术在原料药磺化、酰化等危险工艺中的应用可行性和技术优越性，并完成了药物连续制造原型机“超限魔坊”的研制。

超限制造技术有助于实现药物绿色、安全、高效、节能生产。“超限魔坊”是基于超限制造技术、在线检测技术、自动控制系统的原料药连续制造系统。



物流管理

上药控股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物流进行定期的药品委托储存配送受托方质量管理体系评审。通过审核发现不合格项目，审核组现场填写上药控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现场检查记录表》，对检查发现的缺陷项进行评估后汇总后完成《物流受托方企业评审表》。下发《质量管理纠正或预防通知书》，物流受托方应当完成不合格项的整改，审核组每年对不合格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已达到了指导和监督的目的。

上药控股建立了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各业务系统通过数据的实时交互，相互验证，互为补充，构建了完整的现代化信息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实现和物流受托方的计算机信息实时交换，如ERP系统和WMS、TMS、OMS系统直连的应用，随货同行单样张通过OA查询使用，实现数据共享。

为满足上下游客户、公司自身发展等需求，吸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标准，拥有七大领先技术

- 1) 开展自主技术创新，开发医院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技术（SPD）
- 2) 引入AGV货到人存储拣选系统和自动发药机，实现智能分拣
- 3) 引入出入库360度自动扫描识别系统技术，提升药品追溯能力
- 4) 引入RFID赋码的托盘管理系统，创新物流运营管理技术
- 5) 引入SmartVeQ物流车辆调度管理系统，创新车辆管理模式
- 6) 开发医药冷链运输、仓储技术，形成领先冷链体系
- 7) 制定了医药物流服务业标准化文件体系，提升行业物流管理软实力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上海医药配备了仓储设施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温湿度监测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设施设备。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采用包括企业资源规划的ERP系统，办公协同审批的OA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的CRM系统，员工在线培训的云学堂、财务业务一体化的EBS系统等一系列现代化信息系统对商品的进、销、存及经营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设备自动化，运营智能化，决策数字化，领航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供应链管理。公司现代物流中心具备与经营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库房及设施设备，满足各类产品的不同储存条件和质量管理要求。特殊药品仓库还配备专业的周界报警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区域110联网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人脸识别门禁控制系统等，全方位保障特殊药品储运安全。配备冷藏车、冷藏箱或者保温箱等设备确保冷链商品的运输，并运用温湿度自动监测设备满足全过程温度监控。

案例

保障用药安全让药品配送全程可溯

上药云健康数字化“云药房”在承接各大医疗机构电子处方的同时，会将每一张处方生成唯一的防伪二维码，供院方进行数据管理查询，供政府监管部门对药品流转全程进行有效监管，同时支持患者端“一键扫码”，查看从处方生成到药物购买配送的每个环节，实现电子处方的全流程追溯，形成了有效的闭环管理。



不合格药品回收和处置

上海医药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第83条第4款的规定针对不合格药品进行处置。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企业签订销毁协议，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申报。处置公司派出危险品废物运输车辆（带专用标识）来运输药品至定点危废处理场所。其中特殊药品在药品监管部门监督下销毁。

在收货与验收环节重点核对到货凭证，做到票、帐、货相符。依据GSP要求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养护。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监控，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药品销售。凡冷藏、冷冻商品出库按冷链管理要求完成保温配送。委托运输的承运方均经过招标及审核并签订委托运输协议，明确质量责任并监督其实施。加强退货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质量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建立药物警戒的报告机制、药品召回机制以及不合格品管理及销毁制度等，确保快速响应，为安全用药提供有效保障和过程追溯。

药品召回

上海医药下属药品生产企业均建立了产品召回系统，必要时可迅速、有效地从市场召回任何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企业建立了药品召回相关管理规程、标准操作程序等，规定了投诉登记、评价、调查和处理程序，确保召回工作的有效性。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召回工作，并规定了相关部门的召回工作职责，确保召回能够随时启动，并迅速实施。本公司各成员单位均建立了药品追溯体系，采用电子监管码系统，能够迅速查阅到药品发运记录。已召回的产品有标识，并单独、妥善贮存，等待最终处理决定。召回的进展过程应有记录和报告，产品发运数量、已召回数量以及数量平衡情况会在报告中予以说明。召回情况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会定期回顾分析投诉记录，以便预先识别分析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持续优化改进。此外，企业还会通过模拟召回、年度自检等活动，持续评估召回系统的有效性。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客户反馈，2023年投诉回复率**100%**，解决率**100%**。

药物警戒

为贯彻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管理法》中第三十八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由其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条款，上药控股就其经营的药品成为该产品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在中国境内代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义务的企业法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签订委托协议，于2020年3月，正式开始代其履行该药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义务。上药控股设立药物警戒管理机构开展药物警戒工作，具备清晰的组织机构图、委任药物警戒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药物警戒专员。药物警戒机构编制完成药物警戒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版本号:2020-R11)，文件包括药物警戒管理制度、药物警戒质量管理操作规程及药物警戒相关表式，并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配套使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相关制度文件能够保证机构具有明确的工作职责本公司建立清晰的药品安全问题处理机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具备应急预案操作规程以应对药品安全问题。公司药物警戒工作小组负责对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进行研究和处理。

II 优质服务体验

上海医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本公司客户类别主要包括经销商、医疗机构及零售客户。下属企业单位根据其商业模式，设立与其客户群相匹配的多元化客户服务管理模式。

提升客户体验

为了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倾听客户的声音，提升客户满意度，上海医药下属企业通过客户服务培训、建立标准化服务接待规范、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优化服务体验。

| | |
|------|--|
| 零售客户 | <p>上药云健康下属益药·药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设立专门的客服中心，由经严格培训上岗的客服人员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的专业服务。拥有国内唯一专科化专业药事服务体系和药师团队，经营6大科组，131个重大慢病病种，每个科组配备有专职培训师、专科药师团队。益药·药房专业药师为患者提供周到的专业药事服务，包括用药咨询、用药说明、用药提醒，提醒患者定期进行相应的检测，指导患者进行合理日常饮食、营养搭配、生活作息。开展患者教育服务，邀请权威专家、教授为患者进行针对性的讲座，辅助患者用药。 |
| 医疗机构 | <p>SPD运营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对SPD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客户反馈。报告期内，上药控股进行了SPD客户满意度调研，结果显示上药控股2021年度整体满意度表现优异，获得上游供应商、医院客户、商业客户、零售客户的多方一致好评。 |
| 经销商 | <p>上药科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通过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并将客户满意度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改善，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享受卓越体验提供了回顾和改善的依据。公司前台和官网设有固定热线电话，始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和及时的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 |

客户隐私保护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隐私保护问题成为社会日益关注的焦点。上海医药深知隐私保护对公司及客户的重要性，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业务板块根据其业务运营特点，打造相应的安全可信的服务体系，保障用户隐私。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接获有关客户隐私泄漏的投诉。

| | |
|----------------------|---|
| 上药控股 全国信息 技术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系统数据库、供应链协同平台和ERP系统的数据库均进行了加密处理。 集中建设了防病毒管理平台，提高了服务器防病毒能力。 整体私有云平台和供应链协同平台都通过等保3级。 |
| SPD运营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D系统对患者信息及手术信息进行过滤，使用界面仅显示耗材信息，有效保护患者隐私。 |
| 上药云健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上药云健康各业务板块及整体经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展开法律风险评估，形成了《上药云健康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项目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专项问题整改。 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必备条款加入标准文本，保护上药云健康及其员工、患者、供应商及其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个人信息。 在相关项目中与客户签署《知情同意书》，明确告知收集并使用客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严格限定客户个人信息收集范围。 通过加密数据、安全传输、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等手段，在整个数据的生命周期过程中均采取安全手段及方法，以保障数据安全。 |
| 华氏大药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对匿名化会员信息进行运营，内部员工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保护参保人员个人信息。 内部调阅隐私材料档案需要说明用途，经审批同意后方允许查阅。 每家医保门店每年与医保中心签订履约考核协议，其中针对用户隐私有严格管理要求。 与外部可能调用终端客户隐私的第三方平台签署了保密协议。 下一步拟制订相关的隐私保护制度和策略。 |

客户投诉机制

为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和投诉，上海医药下属企业单位建立了规范的客户投诉机制。下属企业单位将在接获投诉的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和处理、及时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 | |
|------|--|
| 医疗机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D运营中心 <p>根据SPD运营总部《不良事件监测与报告的管理制度》对医用耗材发生的不良反应的情况收集、报告和管理。</p> |
| 零售客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药云健康 <p>设立专门的投诉通道——电子邮箱（compliance@sphchina.com）、客服电话（4009200036）及联系电话（021-32096606）及时响应客户投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华氏大药房 <p>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及操作规程（门店）》，详细列明各类投诉的确认、分类、处理时限、处理方式、操作规程。通过《质量事故、质量投诉处理记录》详细记录投诉及处理过程。确保客户投诉收到及时、妥善地处理。</p> |
| 经销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药科园 <p>通过《客户满意度与客户投诉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客户投诉流程》和专项病人投诉进行标准化管理。客户可以通过上药科园设定的固定投诉电话、邮箱、公司官网、信件和面谈等方式进行反馈。</p> |

精诚协作， 同源共流助开放共赢

- 服务国家战略
- 推动产业发展
- 强化供应管理

生物医药是关系到国家民生的基础产业。上海医药发挥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担当，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为医药行业培育产业人才，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争当具有主导力的“链长”企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国家战略

加快建设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生物医药是上海重点发展的三大先导产业之一，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支柱产业。上海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上海医药正在积极打造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链主型”龙头企业，致力于发挥产业引领作用，为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张江路88弄，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及张江科学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补充和支撑，助力加快推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实现“张江研发+上海制造”协同发展。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围绕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发展方向建设开放共享的创新项目孵化平台和高标准、布局前沿的中试产业化平台，引领并构建治疗性抗体、细胞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发展，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的开放式生物医药创新产业集群。项目建成后将在赋能上海医药创新药研发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国内外的初创生物医药公司提供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解决服务方案，未来将发挥生物医药前沿产业项目的招引、培育、赋能和集聚等重要功能，推动上海乃至全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

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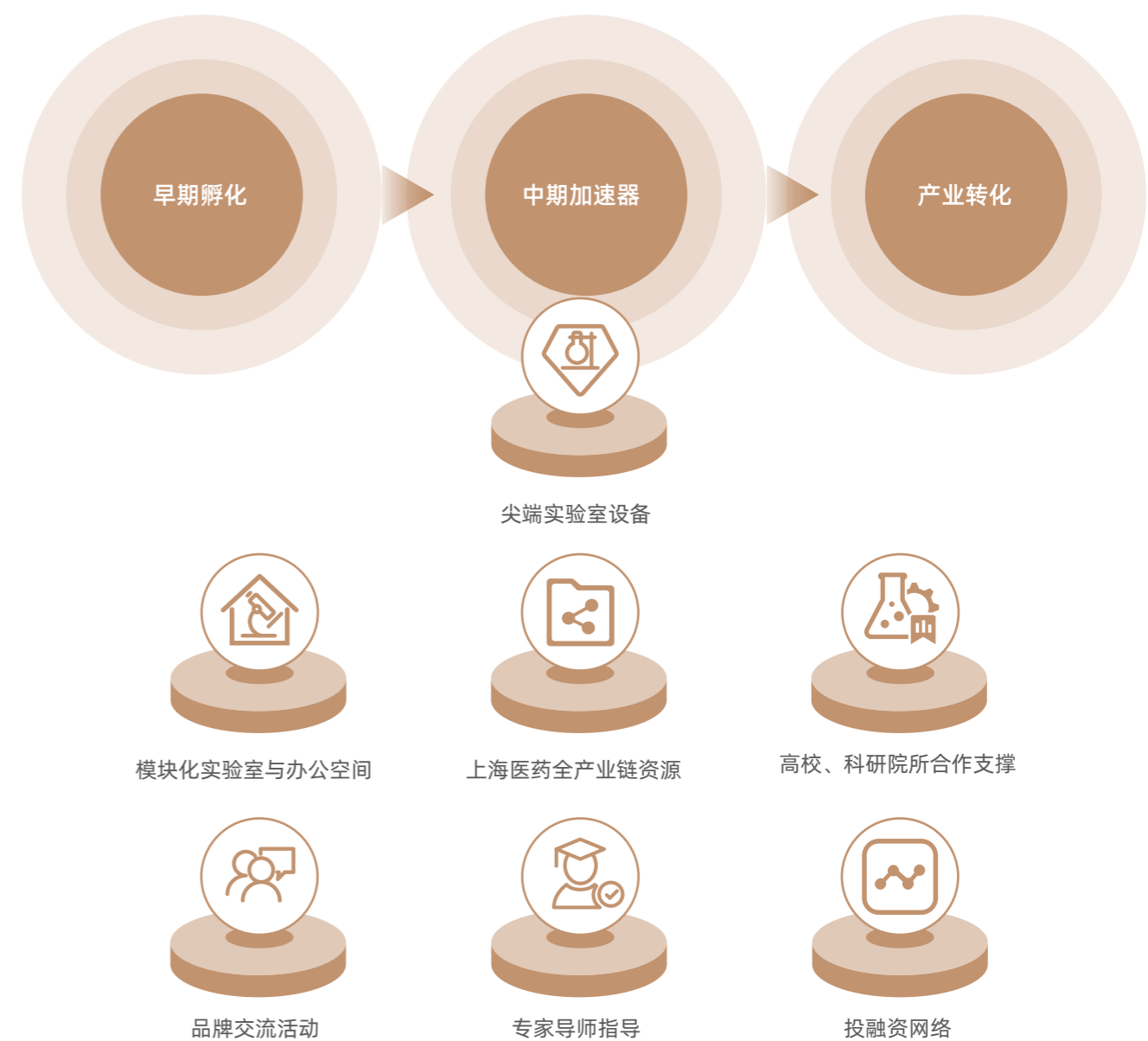


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以“上海医药开放创新中心”为平台获得浦东新区颁发的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GOI）授牌认证。项目一期建设投资22亿元，建设面积约13万平方米，**预计2024年投入使用。**

前沿产业创新中心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是在上海市政府支持下，由上海医药联合上海交大医学院、复旦大学、张江集团等单位设立。上海医药加速推进前沿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与高校院所、上海医药自有研发平台和产业链体系协同合力，集聚“名企”“名校”“名院”优势资源，搭建生物医药原始创新孵化转化的坚实桥梁。

前沿产业创新中心立足上海，借力香港，面向全球，致力于搭建一个覆盖生物医药原始创新的生态圈，深度对接整合“政+产+学+研+资+园区”资源，形成有效链接各创新主体、孵化服务等要素资源的平台，搭建“早期孵化+中期加速接力+后期产业化”的生物医药原始创新孵化转化载体，积极引进前沿领域具有颠覆性、突破性的新项目入驻，为顶尖科学家、早期创业者提供优质资源与便捷服务。



前沿产业创新中心结合市政府关于生物医药发展战略及政策要求，积极与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有效联动，共建早期孵化器（01-labs），服务于早期科研项目，为科学家就近（一公里）打造创新和创业的首发站；同时，在上海医药开放创新中心建设承载更大规模的生物医药创新加速器（以下简称“张江加速器”），与早期孵化器（01-labs）的研发成果形成接力，借助上海医药产业化资源加速入孵企业研发管线商业化进程，推动形成良性衔接联动的创新孵化转化生态圈。张江加速器预计将于2024年下半年正式投入运营。

张江加速器效果图



拜耳 Co.Lab 共创平台首次落地中国 赋能早期创新

积极响应党中央着眼于推动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上海医药和拜耳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共同宣布，双方达成合作协议，携手共建拜耳Co.Lab共创平台，旨在促进包括细胞与基因疗法等领域的前沿创新支持并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通过培育新药研发及商业运营能力、对接全球医药产业网络与资源，赋能本地初创企业发展。这不仅标志着拜耳Co.Lab将首次落地中国，同时其也将成为拜耳在亚太地区所设立的最大共创平台。

上海医药与拜耳在即将落成的上海医药开放创新中心携手共建面向细胞与基因疗法及肿瘤等前沿领域的共创平台。借助上海医药开放创新中心的创新孵化平台及一体化解决服务，Co.Lab共创平台将充分发挥上海医药在国内的资源网络及前沿产业创新中心创新生态的建设，拜耳全球创新与合作网络以及细胞与基因治疗方面的技术专长，培育本地初创企业成长，加速早期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打造专注中国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品牌并助力本土企业链接全球资源、开拓国内外市场的业务发展。该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下半年正式投入运营。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

上海医药积极对标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及加快推进临港新片区的建设要求，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启动建设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总建设用地面积12.66万m²，总建筑面积约20万m²，规模为6栋物流建筑以及配套服务用房。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借助于紧邻浦东机场空港的区位优势，以医药物流及自贸区为载体，基于上药控股多年经营生命医药大健康医疗产业积累的优质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及上药控股为产业链各企业提供从进口贸易、商业分销全国总代、区域分销及终端配送的供应链全流程服务经验，业务将以国际供应链为载体，提供供应链平台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此吸引国内外医药上游企业落户临港，提高服务能级。项目功能复合，涵盖“管理研发、展示、体验、交易、物流、售后服务”六大中心，是提供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的高端产业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更好地服务临港、上海及长三角医药产业发展需要，打响临港生物医药品牌，增强国际生物医药产业的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上海医药产业发展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上药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

上药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碳谷绿湾，规划土地约78.5亩，投资额5.18亿元，预计2024年12月投产，是上海医药新建的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上海医药把握生物医药发展新机遇，布局上海市金山区，助力金山转型发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按照上药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的数字化、智能化蓝图与实施规划，建设精品原料药生产基地，同时利用上海市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超限制造”技术，实现连续化、集成化生产工艺代替传统釜式工艺，引领原料药制造重大变革，提升企业竞争力。在专业化战略、绿色制造战略和国际化战略的引领下，上药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将打造技术高地，生产高质量原料药，为制剂企业提供绿色放心好药，保障民众健康。

项目定位

精品原料药生产基地

是上海医药高附加值、精品原料药生产基地。按项目规划，将整合上海医药沪内企业高附加值原料，并实现上海医药在研新品落地。

重大专项产业化基地

“超限制造”是上海市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由华东师范大学牵头承担，联合华东理工大学、上药第一生化等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目将实现连续生产工艺替代传统釜式工艺，引领原料药制造重大变革。

原料药产业公共平台

生物医药行业小分子创新药的原料药产业化公共平台；承接小分子创新药企业的产业化落地。



沪港联动共谋创新发展

2023年是沪港合作机制建立20周年。上海医药作为在港的龙头中资企业，积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支持香港发展和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同时依托香港的基础科研优势、政策优势、全球金融中心和亚洲商贸中心的区位优势，上海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及香港科技园联合建设沪港联合孵化器（以下简称“沪港联合孵化器”），该孵化器旨在吸引和欢迎来自全球的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团队、创新项目，与香港生命科技和医药创新资源进行融合创新，同时依托上海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整体性优势，实现“香港孵化、上海转化”，助力沪港两地打造全球医药科创高地，推动中国创新药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沪港联合孵化器「01LABS@Hong Kong」于香港科学园开幕，为沪港合作机制建立21周年写下新一项里程碑。

沪港联合孵化器开幕仪式



「01LABS@Hong Kong」位于香港科学园6W大楼三楼，占地1,300平方米，包含共享实验室及工作空间，聚焦基因和细胞治疗、自身免疫疾病、抗衰老等新兴医药领域，能容纳至少八个创新企业或团体。

推动产业发展

在新一轮的全球科技浪潮下，中国药企运用战略性和全局性的思维思考医药产业链的全球格局调整，特别是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和新兴生物医药创新企业，更要进一步加强贯穿在药物研发全产业链方方面面的融合发展。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上海医药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参与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链以及产业链融合，推动建设中国医药创新生态新格局。

促进行业标准建设

上海医药主持或参与的行业重大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期内

- ★ 上药控股牵头下属长三角控股企业，重点参与由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牵头的长三角《药品多仓协同运营管理规范》（T/SHPPA 013-2022）团体标准的编制，并成为团体标准首批执行单位。该标准于2022年8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并于2023年获评2023年“上海标准”。“上海标准”的获评是对该团体标准广泛影响力，良好实施效果，以及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能力的高度肯定。
- ★ 上药控股作为核心起草单位参与由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牵头的《临床试验用药品供应链管理规范》（T/SHSPTA 001-2023）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并成为团体标准首批执行单位。该标准于2023年1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确定为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 ★ 上药控股作为核心起草单位参与由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牵头提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销售管理规范》（T/SHSPTA 002-2023）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并成为团体标准首批执行单位。该标准于2023年5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为新业态下的模式探索，提供标准化的建设思路，填补行业标准空白。
- ★ 上药控股作为核心起草单位和首批执行单位，重点参与编制了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牵头的《药品网络经营质量管理规范》（T/CAPC 010-2023）团体标准，该标准于2023年5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上药控股在新业态的规范建设中积极发挥企业在行业中的标杆引领作用。

参与行业协会

上海医药参与的部分协会 / 社团

协会/社团名称

- | | |
|-----------------|-----------------|
|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
|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
| 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学会 | 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
|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联合会 | 上海市医疗保险协会 |
| 中国科学家协会 |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
|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 上海药学会 |
| 中国医药创新发展企业联盟 | 上海市质量协会 |
|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 上海市产业投资促进会 |
|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 |
| 中国中药协会 |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
| 中国价格协会 | 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
| 中国质量协会 | 上海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
| 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 |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 | 上海市合成生物产业协会 |

举办产业峰会



2023 浦江医药健康产融创新发展峰会

2023年10月15日，由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主办，上实集团、上海医药、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战略支持，E药经理人承办的“2023 第六届浦江医药健康产融创新发展峰会”（简称“浦江峰会”）在上海外滩W酒店召开。作为2023上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周（IBIWS 2023）重要组成部分，第六届浦江峰会以“看见未来”为主题，旨在为仍在冬天中穿行的医药产业创新提供新的思路及参考，并借此与产业界一起前瞻未来、标定航向、携手并进。



BT+IT——聚焦生物医药智造人才发展高级研讨会



2023年8月19日，由上海市人社局主办，上海医药和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上海医药职工大学）承办的“BT+IT——聚焦生物医药智造人才发展高级研讨会”于上药控股顺利召开。论坛围绕“数字”进入医药、“数字”提升制造管理、“数字”培养复合型人才、“数字”促进产业发展四个主题展开，与会嘉宾从数字经济的历史演进与发展趋势，到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与挑战，再到监管数字化探索、企业数字化建设、复合型人才培养等多视角，进行深入交流与分享。



2023 年中国罕见病大会

2023年10月21—24日，由中国罕见病联盟、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办公室等共同主办，上海医药支持并深度参与的“2023年中国罕见病大会”在北京顺利召开。大会深入贯彻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至上，共建共享”为主题，聚焦罕见病政策制定、临床诊疗、人才培养、药物研发、药品保障，共同探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罕见病诊疗与保障高质量发展方案。



培养行业人才

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上海医药设立了“上海市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及继续教育项目，从不同领域为医药人才提供专业知识与政策；同时，联合市药监局等政府部门及内外部行业专家录制十余门线上课程，赋能行业内一线生产人员。

上海医药深化校企合作，持续与相关高校建立人才培养战略联盟，不仅积极推动国家级卓越工程师硕士博士联合培养项目，还与相关高校联合建立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和硕士研究生企业实习基地，通过岗位实习、毕业指导、互派专家、定向委托培养等形式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打造产业人才“蓄水池”，共同培育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推动产教融合，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2023 年新增校企合作项目

2023年，上海医药邀请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等多家高校师生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暑期夏令营社会实践活动。

上海医药增设2024级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计划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合计3名博士，12名硕士。

强化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是上海医药践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秉承“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采购原则，上海医药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优化升级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入完善集采机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采购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确保持续稳定生产出安全有效的药品，同时携手供应商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针对采购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标准通用性较强的物资，上海医药实施集中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采购方式。集采物资范围覆盖原辅包（含中药材）、实验室仪器、实验室仪器维保、实验室试剂/耗材、实验室家具、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版软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电梯、冷水机组、空调箱、第三方计量/测试/校验服务、办公家具等；参与集采企业范围覆盖了沪内外各生产基地、研究院所。

规范管理

由上海医药制造管理中心牵头成立集中采购工作小组，成员由集团审计部、法务部、财务部和制造管理中心下设的供应链管理部、工程项目部、资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精益生产部以及和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审计部负责流程的合规性，法务部关注协议/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财务部注重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支付方式的最优，供应链管理侧重汇总整理信息、制定集采方案、编写招标文件、跟进结果执行等，实现全流程规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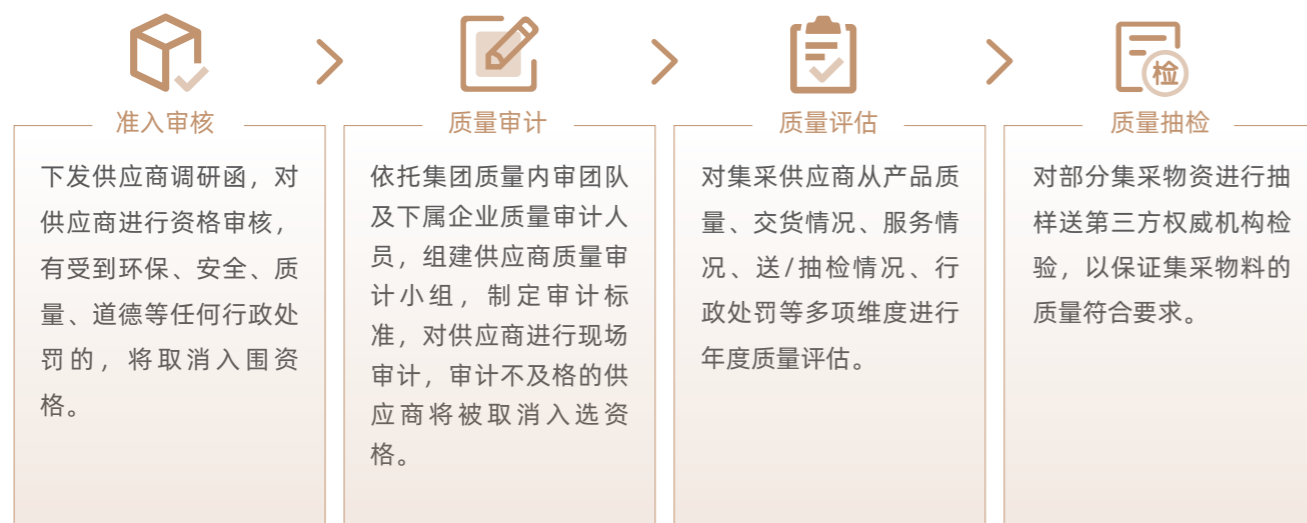
稳链保供

上海医药积极发挥自身医药健康供应链和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协调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在日常运营及特殊应急情况下全力保障药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

- 通过定期召开产销沟通会、定期提交生产交付报告等方式，预先识别供应风险，制定相应策略及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供应风险。
- 定期分析企业产能利用情况，提前预判技改扩产或新建项目的可行性。
- 建成《上海医药生产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对库存情况、产能利用等做全方面生产跟踪管理，着重监测重点产品交付情况。
- 加强公司内部资源协同，及时扩充生产基地保障产能。
- 预先识别及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储备备选供应商，提升产品供应稳定性。

集采质量管理

为了有效加强质量把控，本公司在供应商的准入、审计、评估等环节施行全流程质量管控。评估不合格、抽检不合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公司都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可持续供应链

上海医药关注供应商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表现，致力于携手供应商打造可持续供应链。本公司与所有供应商签署《廉洁合规条款》。公司《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与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医药下属企业正在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携手供应商推进EHS合规化建设，鼓励供应商完成各体系认证，将EHS合规列入供应商重点考核项；凡完成体系认证并能继续推进完善的供应商，将被列入优选供应商。目前已有部分供应商通过了森林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验室CNAS认证。



- ★ 上药青春宝在《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中明确优先选择通过或已开展ESG相关认证的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对重要供方发放《相关方环境调查表》进行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行为评价。对调查结果表现较差的供方，尽可能要求其改善环境表现，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活动的开展。
- ★ 上药厦中制定《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要求供应商、外包商、承包商遵守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相关要求。



案例 上药信谊获得上海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上药信谊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制定《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发展规划（2022年—2025年）》，明确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定义、范围、目标与愿景、基本思路、计划和基本措施。

- 开发微生态制剂产品绿色设计平台。
- 在选择供应商时，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批量柔性、品种多样性、环境友好性、资源节约性、能源低碳性、材料无害性等因素。
- 协同供应商选用来源丰富、可再生和易降解的包装材料。
- 对可回收套用的原辅料包装进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在购买的原辅料使用完毕后，企业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原辅料的空包装进行回收处理。

供应商培训

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业务特点，自行对供应商提供各类培训、帮扶、指导，提升供应商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促进供应商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



上药好护士对供应商开展保护供方合法权益主题培训



上药青春宝帮助帮扶供应商解决生产问题



以人为本， 同频共振创不凡上药

- 合规雇佣管理
- 多元薪酬福利
- 深化员工关怀
- 赋能人才发展
- 守护职业健康

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作为一名责任雇主，我们秉承“创新、诚信、合作、包容、责任”的核心价值观，为员工提供开放、包容、公平的工作机会和环境，以及多样化的激励机制和发展通道。

2023年亮点数据

- 员工总数 **48,164**人
- 女性员工比例 **50.5%**
- 培训人次 **577,136**人次
- 平均受训时数 **33**小时
- 0**职业病

| | | |
|---|--|--|
| 3 良好 健康与福祉  | 4 优质教育  | 5 性别平等  |
| 8 体面工作和 经济增长  | 10 减少不平等  | |

愿景使命



人力资源战略愿景

以人为本，赋能、激活，争创中国杰出雇主



人力资源管理使命

为向上而生的你 赋予振翅而飞的力量

合规雇佣管理

合规招聘与用工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其他运营所在地区劳动用工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在各下属企业制定了相应的招聘、合同、考勤等内部管理政策，确保公司的招聘及用工合规性，保障员工权益。上海医药在招聘过程中均进行年龄审核，杜绝雇佣童工的现象。与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内部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勤管理，杜绝强迫劳动。上海医药成立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劳动权益，并为其提供反馈及投诉的沟通渠道。上海医药始终坚持合法用工，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事件。2023年劳动合同签订率为**100%**。

多元化与平等机遇

上海医药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岗位要求招聘员工，不因学历、宗教、国籍、婚姻、性别、疾病或种族差异区别对待员工。员工层面，公司女性员工比例为50.5%；在8名高级管理人员中，7名为男性，1名为女性，且于不同的部门均由不同的男性及女性员工领导。

上海医药坚持市场化用人机制，推进公开招聘、择优上岗的人才选拔方式，创造优质就业机会，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2023年新增就业岗位8,476个，其中雇佣残疾人44人。通过建立统一的招聘管理平台及标准化的招聘管理流程，以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内部招聘等多元化的人才获取方式，聚焦在科技创新、精益制造、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国际化人才等领域吸引优质人才，不断加强公司人员配置及人才储备。

上海医药每年积极推动应届生校园招聘，通过线上线下宣讲活动、校企合作项目、夏令营等多种渠道，让更多学生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并及时获得招聘信息，促进学生就业。2023年，上海医药再次蝉联中国最受大学生喜欢的雇主称号，并入选成为中国100典范雇主及2023人才吸引及保留典范。



新增就业岗位 **8,476** 个

雇佣残疾人 **44** 人

① 社会招聘

② 校园招聘

人才获取方式

③ 内部推荐

④ 内部招聘

雇主荣誉

| 奖项名称 | 颁发机构 | 奖杯 |
|---------------------------------------|-----------------|----|
| 2022-2023 “上海高校十佳社会类助学金”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
| 2023中国典范雇主 2023中国典范雇主人才吸引 和保留典范 | 前程无忧 | |
| 2023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 | 前程无忧、 应届生求职网 | |
| 2023中国人力资源「天狼星」 人力数字化最佳实践奖 | Moka | |
| 2023 人才数字化评价先锋奖 | 诺姆四达 | |

案例

上海医药与华东理工大学开展“励志明德”项目

上海医药与华东理工大学从2015年10月起，合作组建励志明德俱乐部，奖助“励志明德班”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子。通过开展各类助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暑期实习实践、企业开放日、校企联谊龙舟赛等），不仅点燃了同学们“不甘平庸，立志一生”的求学梦想，树立勤奋学习、自强不息的意志，同时为促进“教育扶贫，合作育人”开创了校企合作的新篇章。该项目于2023年获得上海市教委颁发的“2022-2023上海高校十佳社会类奖助学金”。

隐私权保障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故意或无意向非相关人员披露隐私信息。在招聘、考核、薪酬等环节，仅专责人员在获得权限许可后，方可管理员工的工作履历、绩效信息、薪资信息等个人资料。

赋能职业发展

体系搭建

通过引入专业人力资源岗位评估方法海氏评估法，上海医药对岗位价值进行科学评估，形成上海医药职级体系。目前上海医药职级体系共有营销、生产、技术、研发、管理、服务六大序列，49个相应子序列，通过形成完整价值链的上海医药岗位矩阵图谱，为人力资源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也将以职级体系为基础，不断优化薪酬激励、绩效考核、晋升发展等体系建设。



考核晋升

上海医药每年开展针对员工个人的工作目标设定和绩效考核。公司的人才晋升通道分为专业和管理两条赛道，其岗位晋升根据不同赛道要求与员工业绩、能力水平、业务需求等方面相挂钩；同时公司试点推出内部招聘渠道，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发展空间。上海医药还通过开展干部挂职锻炼工作、集团“活水计划”等举措，持续实施跨地区、跨板块、跨企业、跨层次、跨专业、跨岗位的人才流动措施，进一步加强人才复合型培养与人才激励机制。

人才留任与激励

上海医药持续探索创新人才激励，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研发人员，设立相应的中长期激励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任期激励奖金、项目节点奖金、荣誉表彰等。

上海医药坚持倡导绩效文化，探索多元绩效分配方式。公司推进了研发体系标准职位薪酬体系优化项目、以项目考核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考核方案及创新药研发团队中长期激励项目。目前，研发团队的中长期激励管理方案已经公布，并在积极落地实施中。

上海医药多年持续开展敬业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开展相应的改进行动。2022-2023年度，上海医药整体敬业度得分为**80%**，高于中国市场平均和医疗健康行业水平。调研结果显示，**84%**的员工表示不会轻易离开上海医药，在员工留任方面显示了较为积极的数据。相较上一轮调研结果增加了2个百分点。

人才发展

人才发展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上海医药高度关注员工成长与发展，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体系以及定制化的学习发展通道。

上海医药围绕“六纵六横动态全球发展战略”，坚持人才培育的重点保障、服务战略、全面覆盖、整合配套四项基本原则，以上海医药大学为核心，针对各层级、各职能的员工，设计了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以及定向课程，形成了包括主体项目、专业项目、专题项目、轮训项目加论坛的“4+1”培训体系，构建了一个具有全球化视野、全方位、全过程的人才培养生态体系。员工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及岗位能力需要，选择适合自身的培训课程，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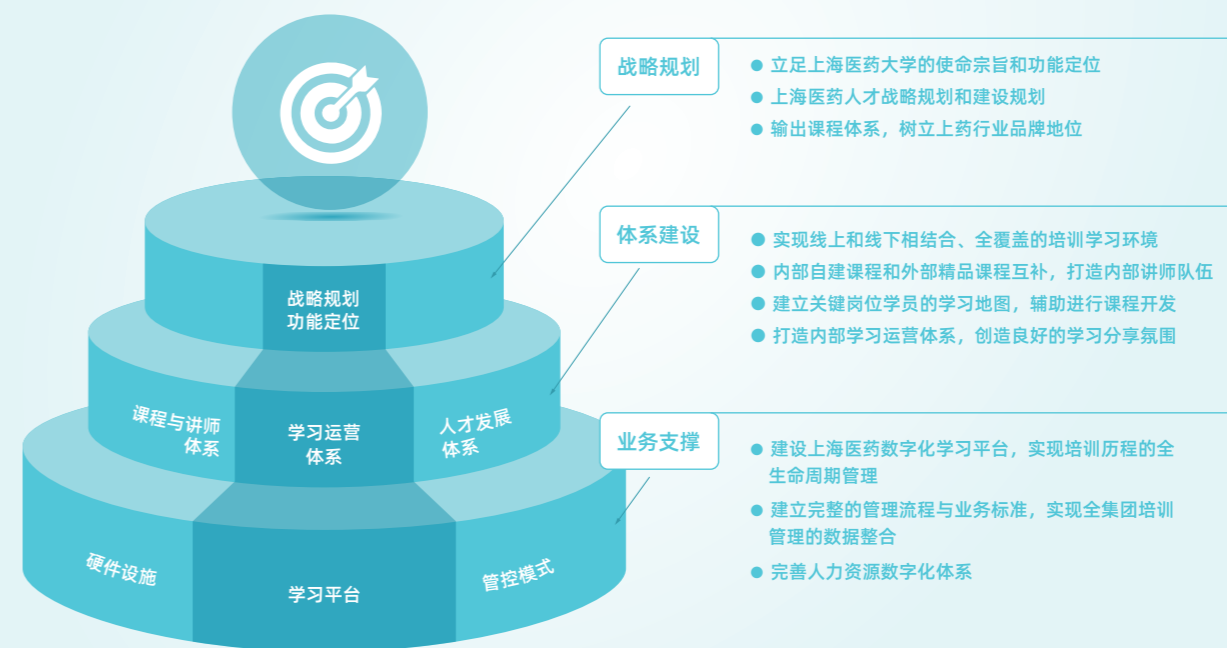
“4+1”培训体系

- 主题项目
- 专业项目
- 专题项目
- 轮训项目
- 论坛

- 培训人次**577,136**人次
- 平均受训时数**33**小时

“上药e学堂”数字化学习平台

为了完善人力资源数字化体系，公司开发上线了“上药e学堂”，作为集团统一的数字化学习平台。该平台实现了集团员工全覆盖、培训资源整合、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过程测、学、练、考、评闭环管理，以及培训数据统一管理等功能。同时，上海医药大学联合集团人力资源部、领导人员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发布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学习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以此建立完整的管理流程与业务标准，实现全集团培训管理数据整合。



2023年，上海医药大学高效执行教学计划，充分利用“上药e学堂”全面开展主体项目、专业项目、专题项目、轮训项目与大学论坛五大类20个培训项目，共计54个班次，21场大学论坛，330个线下培训日，线上+线下培训覆盖21,224人次。

自投入使用以来，2023年“上药e学堂”数字化学习平台已覆盖所有二级企业，实现培训历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活跃人数达到36,365人，课程总量18,363个，累计学习时长420,069小时，人均线上学习11.55小时。

技能人才梯队培养

上海医药作为被纳入国家先期重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之一，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已逐步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技能人才培训体系。2023年持续举办技师继续培训，通过系统培训、高师带徒等路径，公司涌现出一批技艺精湛、深耕一线的技能领军人才，截至2023年末共有11人荣获“上海工匠”称号。

上海医药持续关注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培养，组织开展了“2023年集团职业技能大赛”，包括：药物制剂工（高级）、药物检验员（高级）和药物检验员（中级），共3个项目，旗下29家企业206名选手报名参赛。赛前公司对选手们开展了针对性的理论培训和操作实训。通过技能大赛，以赛带训，以赛促练，持续提升一线员工的技能水平，培养一支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通过竞赛，167人获得职业技能等级提升，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

多元薪酬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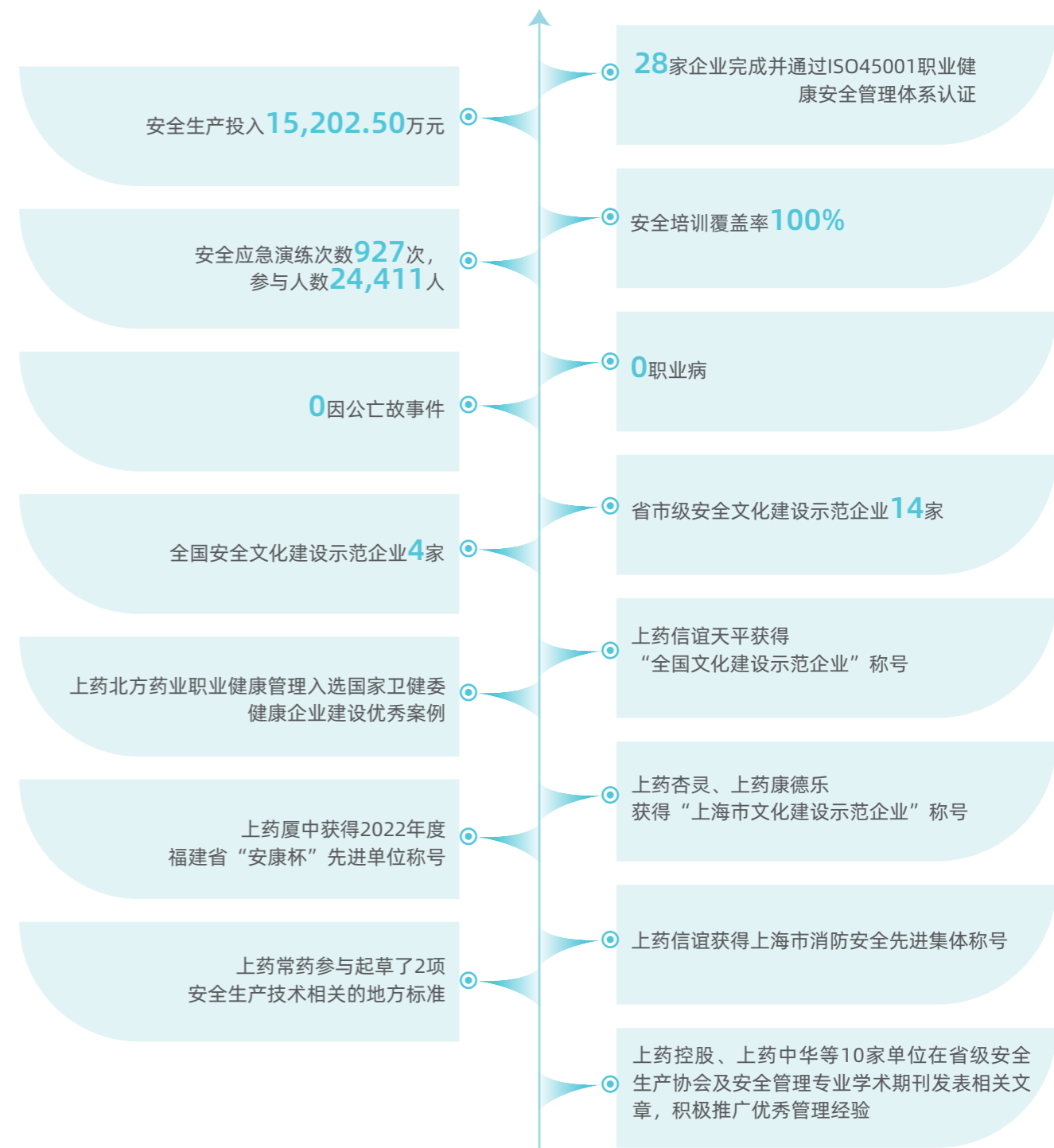
上海医药坚持以职位、能力、业绩及市场为导向的薪酬支付理念，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不断健全员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和保障机制，提高员工收入水平。

根据岗位特点，上海医药分类构建了具有差异化的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研发质量管理人和生产人员的薪酬体系，有效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守护职业健康

上海医药将员工健康与安全视为重中之重，全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架构与体系



上海医药始终坚守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集团“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

结合实际积极落实集团的各项重点工作，探索构建高水平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各类事故发生，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安保形势持续平稳受控，助航集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上海医药建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直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会代表以及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委员会（简称安环委会），负责指导并筹划全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集团安全保卫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安保管理工作情况并进行年中审计、年终履职考核。员工代表可以通过安环委会、工会等途径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沟通、协商及意见征询。



上海医药持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与制度，包含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履职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43项制度。制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2023年，公司着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燃气安全、防汛防台等方面的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着重推进安全文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方面的建设步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事件。

“四无一减少”安全生产目标

01 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02 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03 无负主责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04 无重大职业危害事故

05 减少重伤事故和一般事故

安全风险识别与管理

上海医药各下属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及各地指南要求，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反习惯性违章行为活动、持续强化应急与消防安全管控、继续强化出租物业管控。集团及下属单位按照上海市安委办、上海市国资委和上级公司要求全面完成重大事故隐患、燃气安全排查等重点专项工作，各单位召开专题部署推进会议42次，涉及专项整治印发文件24件。公司开展了岁末年初、夏季防台防汛高温安

全大检查和重要时期专项检查等走访调查工作。针对识别的安全隐患，集团要求各下属单位及时整改并制定持续改进措施。报告期内，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率100%、报送率100%、整改率100%，所有挂牌督办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100%。2023年，公司安保部对98家单位开展近200次线上、线下日常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对39家单位上报的1,800余项各类特殊作业实现100%查阅。

报告期内，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开展率100% 报送率100% 整改率100%

应急管理

上海医药制定并持续完善《综合应急预案》，通过各类安全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演练的实效性。2023年，公司各单位通过“安全生产月”和“消防月”活动，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有效全员应急演练260场，共计11,200余人参加；开展了近170场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覆盖3,600余多位员工，提醒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



2023年11月20日，集团指导指上药信谊开展了“提高消防意识、关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2023年12月12日，集团指上药第一生化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综合应急演练。

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

上海医药鼓励辖属单位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集团13家下属单位，保持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管理；28家企业完成并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复审。



安全文化建设

上海医药持续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开展集团特色安全文化活动，形成特色安全文化“一企一策”推进方案。以创建特色安全文化活动为抓手，完善系统化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全员责任制的落实，塑造安全管理的标杆企业，努力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能安全”的提升；从“个体安全”向“整体安全”、“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的转变。

案例 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各下属单位积极落实集团要求，开展了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特色安全文化创建、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示范岗”评比等活动。



上药中华消防应急演练



上药厦中主要负责人讲授安全第一课



集团团委开展“青春与安全同行”安全月主题活动

上药药材开展“党建引领齐动员 全员履责保安全”安全月主题活动

安全管理培训

针对不同阶段管理特点、不同受训人群，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和有效的考核方式，切实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及安全操作技能。2023年，法定培训人员持证上岗率100%、新员工培训率100%，八千余人参加上海医药组织的5大类安全主题培训。



法定持证上岗培训



新进员工培训
包括转岗、
复岗员工培训



特定专题安全培训

特殊药品安全管理

集团制定了特殊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定特殊药品生产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确定各责任部门的职责范围，定期开展培训强调特殊药品的安全重要性，并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特殊药品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且在生产岗位安装摄像装置，自动报警系统，尽可能避免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性危害。

危险化学品管理

上海医药制定并落实《关于对化学品采购流程加强安全监管规定的通知》，报告期内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



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料和试剂申购过程中，安保部门都要参与拟申购品种和数量的审批。



持续细化实验室储存管理制度，从存储环节上控制超量储存，严禁混储，避免发生由此引起的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职业健康关怀

上海医药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以职业健康管理5个100%为工作目标，全力维护职工健康安全权益，坚守职工生命权、健康权，实现了职业危害管理的全覆盖，确保公司全年无职业病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源投入，53家下属单位专项投入近1,000万元用于员工职业健康防护。

|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率 | 检测合格率 | 体检率 | 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率 | 培训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完善职业健康7项措施

01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评审，做到项目合规化的同时，从源头强化职工劳动保护。

02

通过工艺革新、更新升级生产设备，进一步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危害因素，持续改善现场作业环境。

03

提升设备设施的自动化水平，减少岗位现场操作时间。

04

为员工配置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05

加强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提高员工个人防护技能。

06

定期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做好个人健康监护。

07

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重点跟踪高温、噪声、粉尘等生产岗位。

案例



上药青春宝在板式浓缩器装置的冷却器顶部加装自动排气阀，消除了人工排水（含气体）的繁琐步骤，降低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



上药国风采用流化床制粒设备替代原有的一步制粒设备。噪声降至60dB，降低了20%。制粒结束后设备自动将物料吸至振荡筛内，降低了空间扬尘且无需人工参与，改善了制粒工序的作业环境。

深化员工关怀

上海医药坚持以人为本，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广大职工群众与企业发展共商、共建、共享；开展丰富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繁荣职工文化生活；推进生活品质提升，主动推出各具特色的服务职工实事项目；不断健全职工保障服务体系，织密帮扶网络；切实增强了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民主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上海医药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集体合同、工资专项协商、厂务公开等工作，组织职工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不断完善多级职代会体系建设，实现了集团以及沪内二三级及沪外二级77家直属企业职工代会全覆盖。坚持以职代会年度预报、即期预报和会后报告为抓手，促进各级职代会正常规范有序开展。2023年集团召开了三届二次职代会，来自集团各部门及基层单位的200余名职工代表齐聚一堂，共商发展大计。



2023年7月31日，上海医药集团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厂务公开

上海医药不断健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厂务公开实施细则》，并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各级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组织机构，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维护职工权益，不断推动厂务公开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多种形式，将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以及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情况，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广大职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参与企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各基层单位完善厂务公开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充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扩展公开渠道。报告期内，集团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厂务公开组织机构建制率达100%。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上海医药发挥工会的优势和特色，做好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深入推进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充分保障职工的参与权、表达权，进一步形成企业和职工共同奋斗、利益共享机制。各单位工会与行政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集体专项合同等。报告期内，集团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100%，年度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100%。切实推动集体协商在企业与职工共建共享，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集团工会继续开展基层单位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推动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公司结合生物医药产业特点，密切关注生产经营中的重点和难点，广泛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深入开展劳动竞赛

● 聚焦集团“十四五”发展目标和企业年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调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当好主力军 建功新时代”劳动竞赛，充分彰显生物医药产业工人的智慧和力量。

搭建职工创新创造舞台

● 持续引导职工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创新思维，以“我的岗位我创新”持续改进提案活动为抓手，深入落实集团创新发展规划，激励职工发挥创新创造活力。

—推荐10家基层企业的18个项目参加上海市合理化建议和先进操作法优秀成果申报，获得3个合理化建议创新奖，5个先进操作法创新奖。

—推荐5家二级企业的12个项目参加第三十五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上药研究院1个项目获得金奖。

—推荐5家二级企业的9个项目参加能化工会职工创新成果申报。

深化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生物医药行业及集团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以深化职业技能提升为重点，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组织集团财务条线员工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



承办上海生物医药行业药物检验员技能大赛



举办卓越班组长培训

丰富员工生活

上海医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广泛开展职工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持续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注重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搭建各类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创新的文体活动，鼓励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促进职工全方面发展，提升职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



开展“爱健康 爱生活 爱上药”上海医药集团健康跑/健步走活动，沪内外38家单位千余名职工参加

组织集团文艺新人选拔赛活动，为具有艺术特长的新员工提供展现自我的舞台



完善服务职工体系

上海医药积极响应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打造职工服务阵地，纵深推进困难帮扶，积极落实各项职工服务保障工作，以高质量服务职工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职工生产生活品质

-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围绕企业装备升级、产能调整、风貌建设，推动各单位及时做好职工餐厅、浴室、更衣室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与更新。
- 加大力度推进职工爱心小屋、书屋、咖啡软饮区、职工健身区等品质生活工程建设，基础设施与品质生活工程覆盖面已达90%。

织密困难帮扶工作网络

- 进一步完善各单位工会“上下衔接、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制度建设。
- 发挥帮扶送温暖、金秋助学、节日慰问等传统工作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帮困覆盖范围，做实做细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等职工群体的帮扶和常态化送温暖工作。
- 推动各级工会健全帮扶纾困工作精准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

健全职工保障服务体系

- 夯实以职工医保为主体、专享和互助保障为补充、集团工会“爱·助”计划为托底、商业保险共同参与的梯度职工医疗保障体系
- 规范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和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参保、理赔工作。
- 持续推进集团工会助医解困“爱·助”计划。
- 开展新一轮各级工会会员休养计划，做好“看上海、品上海、爱上海”主题系列活动，下拨多家单位工会活动补贴。
- 关心关爱劳务派遣员工，持续推进劳务派遣员工入会工作。截至2023年底，劳务派遣员工入会率近60%，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案例

致敬上海医药异地派遣干部

2023年1月，上海医药举办“2023年上海医药集团异地派遣干部迎春座谈会”，近40位上海医药二、三级企业异地派遣干部们与集团党政领导相聚线上，共叙家常。上海医药异地派遣干部保持昂扬向上的奋进姿态，共同为上海医药十四五期间工商业战略目标的实现而接续奋斗。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异地派遣干部们的交流与互通，关心关爱好干部队伍的成长。



案例

关心帮扶残障员工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是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长期以来致力于关爱残障人士，目前共有21名残障员工（含托管），并根据其胜任能力分配至各个岗位。上海海昌医用塑胶关爱和尊重所有残障员工，秉持同工同酬的原则，让残障员工在工作中感受到尊重、获得感和成就感。

- 专门设立了劳动强度适中、适合残障员工工作的无尘洁净车间。
- 连续多年为残障员工增资。
- 坚持每年在全国助残日召开座谈会，倾听残障员工需求和建议。
- 开展各类福利活动提升工作幸福感。
- 2023年10月，开展了以“最好的你”为主题的助残活动，邀请专业摄影团队为残障员工拍摄了个人形象照，以镜头定格其风采，展现其魅力，获得员工的一致好评。



低碳发展， 同心协力守绿水青山

- 完善环境管理
- 气候变化应对
- 优化资源管理
- 深化污染防治
- 履责绿色运营
- 保护生物多样性

上海医药始终以“成为一个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集团公司”为目标，秉承“遵守法规、守住底线、稳步提高”的管理原则，推动下属企业逐步完善环境与能源管理体系，实施预防为主、持续改进，从源头抓起、实现过程控制的有效管理。

2023年亮点绩效

约1.35亿元环保投入

9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8家省市级绿色工厂

31家下属企业通过ISO14001认证

27家下属企业通过ISO50001认证



亮点绩效

约1.35亿元环保投入

9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8家省市级绿色工厂

31家下属企业通过ISO14001认证

27家下属企业通过ISO50001认证

11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5家通过审核验收

8家用能企业完成能源审计工作，15家用能企业完成节能诊断工作

上药第一生化获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称号

上药信谊获评上海市“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称号

上药中西制药获评“零碳工厂”企业称号

5家下属企业获得地方“无废工厂”或“无废细胞”企业称号

3家节水型企业

总装机容量8.45MWp

年发电量740.5万kWh

10家下属生产和销售企业实施光伏项目

年节能量1,878吨标准煤

0环保处罚

59个
技改项目

节约资金
871.18万元

节省
515.96万度电

节省
470.13吨
蒸汽

节省
76.13万m³
天然气

节省
1.66万吨
水

备注：本报告能源及排放的数据披露范围覆盖本公司下属48家工业企业。详细名单见附录的环境绩效表。

完善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运营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度》《环境事项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履职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用能企业能源信息管理办法》在内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企业环境管理基本工作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辖属单位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要求，最大限度减少自身经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规要求，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报告期内，上海医药没有发生与环境保护、污染物超标或违规排放等相关的违规被处罚事件。

上海医药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统筹公司环境管理工作。集团安保部负责公司环境和能源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公司辖属单位作为环境保护和节能降碳责任主体，在日常生产运营中落实各项节能环保管理要求，定期总结汇报环保和节能工作进展。集团安保部设立了政策法规组、环境管理组、工程技术组、培训教育组、制度程序组和后援支持组6个专业小组（以下简称“专业小组”）协同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环境管理及监督措施

责任签约

签订年度环境保护责任书，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制定计划

帮助下属企业完善年度环保工作计划，明确绿色工作目标，确定年度环保重点工作。



日常监督

日常跟踪工作成效，每月开展环境风险源跟踪检查、月度工作小结上报、及时学习新规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审计考核

年中开展环保审计工作，发现并整改隐患，提出改善建议；年底对照考核标准进行履职考评，环保绩效与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挂钩。



细化要求

专业小组持续优化各方面环境管理要求，共同提升集团和各下属单位环境管理水平。



专项落实

开展“清理门户”“温故知新”等专项整治活动，识别薄弱环节，落实各方面环保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目标

为切实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上海医药在制定公司整体环境管理目标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污染防控、节能降耗等方面开展系列工作，并要求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相对应的年度环境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下发《2023年集团单位环境管理工作备忘录》《2023年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等管理文件，明确2023年公司环境管理具体目标和要求，为下属企业提供了清晰的环境管理工作指南。截至2023年末，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上海医药环境管理年度责任目标

| | | | | |
|------------------------------|-----------------------------------|---------------------------------|---------------------------------|-------------------------|
| 新建项目“三同时” 执行率 100% | 污染治理设备 设施完好 运行率 100% | 污染排放 监测年度 达标率 100% | 固体废物 合法合规 处置率 100% | 生产运行 全过程全部符合 法定要求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医药鼓励下属企业建立和完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2023年，共计31家单位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较2022年新增6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医药遵循环保部门有关规定，每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和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并备案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公司下属企业依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度要求，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通过定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验证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升了应急响应和处置过程中的协调性和效率，增强了参与人员的应急意识和技能，为保障员工和环境的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环境保护培训

提高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养专业人才，是上海医药践行环保责任的重要一环。上海医药每年会参照最新法规和管理要求制定计划，开展节能环保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厘清新法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更好地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专业小组，强化培训技术支持，升级培训体系，围绕环境政策法规、环境管理技术方法及实践案例等维度推出法规双月刊简报及系列专题培训，加强公司环境队伍履职能力建设。2023年，培训教育组新编制7个培训教案。

上海医药 2023 年环境管理培训（部分）

| 类别 | 培训主题 |
|------|------------------------|
| 岗前培训 | ● 国家法规标准、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
| 例行培训 | ● 污染治理设施操作 |
| 专项培训 |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 |
| | ● 环保台账与档案管理 |
| | ● 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培训会议 |
| | ●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技术培训 |
| | ● 2023年上海市固体废物培训会议 |
| | ● 环保执法普法培训 |

绿色宣传

上海医药大力弘扬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环保生活，争做绿色发展理念的倡导者与践行者。公司每年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环保节能宣传活动。



上海市节能宣传周组委会办公室授予
上海医药“申能碳科技杯”节能低碳知识竞赛
优秀组织奖称号。



案例

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2023年6月5日，上海医药开展六五环境日环保宣传活动，并发起“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主题摄影作品征集活动，以鼓励集团各企业员工积极投身环保实践，用镜头记录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瞬间。下属企业积极响应，纷纷结合自身特色，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不仅涵盖了传统的会议、宣传栏和海报等形式，还创新地运用了线上竞猜、环保主题视频等多元化的传播渠道，确保了宣传内容的广泛覆盖和深入人心。



气候变化应对

气候变化是全球性议题，本公司充分了解气候变化可能对业务经营造成实体及财务方面的影响，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披露建议，对气候风险与机遇进行识别，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气候风险与机遇的识别

| 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识别 | | 潜在财务影响 | |
|-------------|---------|---|---------------|
| 风险 | 政策及法律风险 | 气候相关的法例及政策将持续出台更新，对环境管理的合规性提出更高要求。 | 运营成本增加 |
| | 技术风险 | 发展及使用新能源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短期内会增加生产成本，削弱产品竞争力。 | 运营成本增加 |
| | 声誉风险 | 双碳目标下，公司应对气候变化、支持低碳转型的积极性与成效，会影响投资人及公众对公司的看法。如不能满足公众期待，可能会影响公司声誉。 | 营业收入下降 |
| | 市场风险 | 市场日益注重产品与服务的环保性，可能会影响某些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 营运成本增加/营业收入下降 |
| | 急性物理风险 | 极端天气情况（例如超级台风、水灾）可能导致公司停产、资产受损及人员伤亡。可能对中草药的产量及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影响药品物流运输，进一步影响药品质量及供应。 | 营运成本增加/营业收入下降 |
| | 慢性物理风险 | 持续高温天气、酷热天气可能导致公司停产，给员工健康造成威胁。可能对中草药的产量及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营运成本增加/营业收入下降 |
| 机遇 | 产品与服务 | 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造成广泛影响，增加了疾病、死亡和伤害，提高了某些医疗需求。公司研发制造针对性的药品，在满足健康需求的同时将提升产品链竞争力。 | 营业收入增加 |
| | 能源来源 | 开发使用新能源技术，长远看有利于实现双碳目标，减少能源开支。 | 营运成本降低 |
| | 资源效率 | 节能技术的运用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降低排放，减少资源消耗开支，减缓气候变化。 | 营运成本降低 |
| | 适应力 | 持续推进公司节能降耗工作，将提高公司的气候变化适应力。 | 营运成本降低 |

气候风险应对策略

| | |
|--------|---|
| 编制双碳规划 | 响应“双碳”目标，公司层面设立2030年前实现工业企业碳达峰的目标。年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5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了碳达峰方案编制。 |
| 碳核查 | 要求重点用能企业开展碳核查工作，报告期内已有7家企业完成碳核查。 |
| 碳交易 | 报告期内，已有3家企业纳入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公司将组织相关企业定期交流，积累碳交易经验，为更多企业的入市做好准备。 |
| 加强能源管理 | 加强能源管理，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设立减排目标，减少碳排放（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优化资源管理-能源管理」章节）。 |
| 应对极端天气 | 建立健全极端天气应对管理制度，印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保卫重点工作》《关于做好2023年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做好灾害性天气应急管理。 |
| 提升专业知识 | 成立专业小组，及时跟踪并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气候变化相关政策规定，开展主题培训，切实提升管理人员推动“双碳”工作的履职能力。 |

案例

维生素C注射液获产品碳足迹认证

2023年6月，上药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完成对维生素C注射液2022年的产品碳足迹认证。依据《ISO/TS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和通报的要求和指南》《PAS2050: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核算出每生产1支维生素C注射液产品产生0.048kgCO₂e。此次产品碳足迹认证加深了公司对产品碳足迹的认知，为后续公司其他产品碳足迹认证以及制定减排计划提供了宝贵经验。



优化资源管理

我们始终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提出碳达峰目标，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技术等措施，提升用能效率，助力节能减排，为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的目标不断努力，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2023年，下属企业共实施**59**个节能技改项目，预计年节约资金**871.18万元**、节电**515.96万度**、节约蒸汽**470.13吨**、节约天然气**76.13万立方**、节水**1.66万吨**。



2023年，上海医药顺利通过上海市经信委2022年度节能环保工作考核，被市经信委认定“**超额完成**”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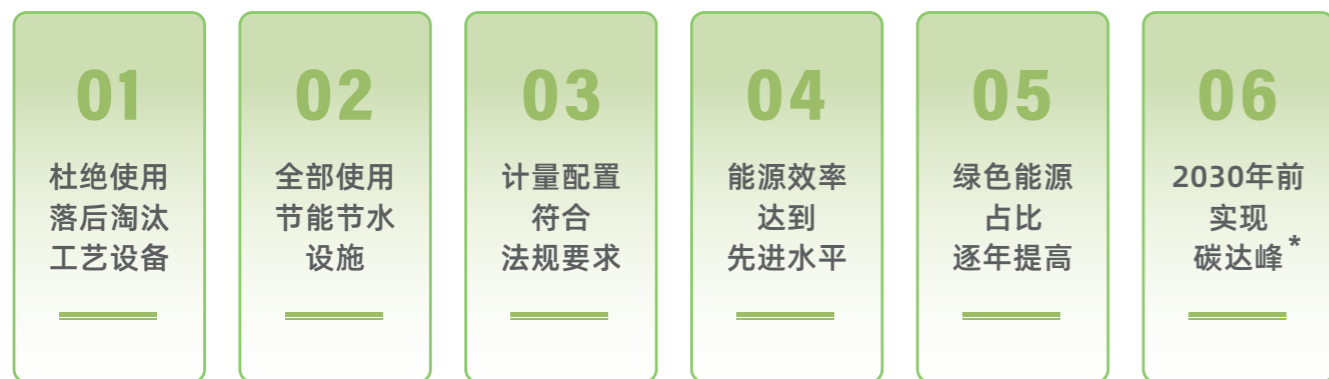
能源管理

上海医药将能源管理作为环境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企业能源管理组织、能源管理职责、重点用能单位专职能源管理人员配置、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持续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目标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能源工作计划及目标，确定年度绿色工作任务清单、年度企业能源消耗总量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和强度“双控”目标。2023年，集团下发《企业2023年节能环保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集团能源管理6个责任目标和7项能源重点工作；下发《2023年企业能源管理工作任务清单》《2023年企业能源消耗总量目标》，清晰界定各下属企业的能耗目标和节能工作任务。各下属企业积极响应，通过实施节能评估、节能对标、节能技改、淘汰落后设备、建设能源中心、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以及发展光伏项目等多元化措施，全面开展节能降耗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为确保目标的达成，公司定期对各用能企业的节能目标和绿色工作成果进行考核和评估。

能源管理 6 个责任目标



*注：指本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下属企业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要求A类企业建立和实施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2023年，共计**27**家单位通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较2022年新增**9**家。



节能减排措施

| 节能减排措施 | 报告期部分节能项目 |
|----------|---|
| 能源审计 | 沪内 5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审计工作，挖掘 16 个节能实施方案，2023年实施完成 10 个节能方案，取得经济效益 232.43万元 、节能量 468.13tce/年 、节水 1200吨/年 。沪外3家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共计挖掘9个节能实施方案，2023年实施完成1个节能方案，节能量 230.22 tce/年 。 |
| 节能诊断 | 沪内 9 家较大用能单位完成节能诊断工作，共计挖掘 21 个节能实施方案，2023年实施完成 12 个节能方案，取得经济效益 208.58万元 、节能量 775.04 tce/年 、节水 8000吨/年 。沪外 6 家单位实施节能诊断工作，共计挖掘 17 个节能实施方案，2023年实施完成 8 个节能方案，节能量 316.78tce/年 。 |
| 建立能源监控平台 | 下属 10 家重点用能企业建立不同能级的企业能源监控平台，实时监控能源消耗情况。 |
| 节能技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雷允上制药总厂投资28万元开展冷冻系统自控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全年节电17万度，每年节约电费约15万元。 山东信谊投资54.43万元实施仓储中心温湿度自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年节电10.6万度，预计每年节约电费10.6万元。 上药第一生化投资59.8万将2台空调箱内的传统皮带轮风机替换成高效直连风机，项目完工后每年可节约电气费约17.7万元，节约标准煤56吨。 |
| 绿色建筑 | 要求新建项目做好能源评估和节能设计工作，落实绿色建筑、绿色照明、高效设备、循环利用、余压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光伏项目、清洁能源使用、能源梯级利用、环保制冷剂使用、新能源运输工具、绿化汇碳和智能计量监控等节能措施。 |
| 使用清洁能源 | 公司大力鼓励用能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推动分布式光伏应装尽装。2023年，共计 10 家生产和销售企业实施完成光伏绿电项目，较2022年新增 3 家。 |
| 清洁生产审核 | 2023年 11 家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其中上药第一生化、上药中华、上药康丽、胡庆余堂药业、上药好护士 5 家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

案例

上药物流建设低碳物流园区

上药物流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推动物流园区低碳化运营，通过分布式新能源的建设、配电和冷采暖通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相互之间的协同体系建设、高效率的设备更换，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分布式新能源的建设

光伏系统实现清洁能源的综合、高效利用，有效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

设备自动化、智能化

通过智能感应系统识别空间状态，平衡建筑能耗，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效比。

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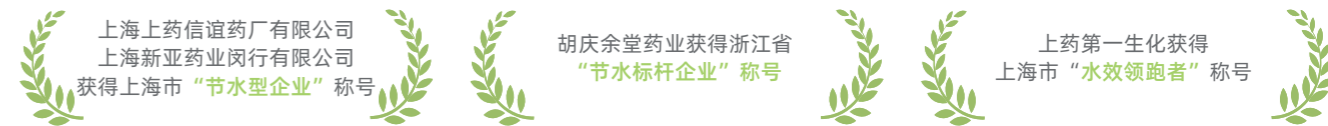
实时监测楼区环境，实现楼宇内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感知和分析。

碳排放管理

识别不同类型园区内主要的碳排放源与吸收，实现园区所有碳排放实时计量和监测。

水资源管理

公司倡导节约用水，加强科学用水管理，并鼓励各下属企业深入挖掘节水潜力，最大限度地节约用水、合理用水。在运营过程中，我们的水资源消耗主要为下属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及办公区日常生活用水，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部分运营环节使用外购蒸汽及雨水。未来，我们将不断强化水资源管理，通过使用节水设备、优化改进工艺、循环利用水等措施节约用水。



| 节水措施 | 报告期部分节水项目 |
|----------|---|
| 加快节水技术推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淋水塔优化改造项目，通过优化增加淋水塔的水循环路径，达到增加散热和节水效果，该项目每年可节水400吨。 |
| 废水循环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庆余堂药业收集车间屋顶的雨水，用于厂区景观水池的补水及绿化用水；收集蒸汽冷凝水，用于洗桶、设备冲洗等环节。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料水机的中水回用于冷却塔使用，每年可节水1.2万吨。 |
| 采用节水设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淘汰水环真空泵，使用节水型真空泵，每年可节水2,100吨。 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空调制冷系统冷却水塔更换项目，项目每年可节水150吨。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实施真空泵自控系统改造项目，通过增加触点压力表、电磁阀以及水量微调阀门，每天每台设备节水约1吨。 |

案例

节水宣传活动

2023年5月13日，公司下发全国节水宣传周通知，开展“推进城市节水，建设宜居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各下属企业开展了丰富多样的节水护水宣传活动，例如线上节水知识竞赛、张贴宣传海报、播放节水宣传视频等，以视觉和听觉的方式向员工和公众传递节水信息，营造了关注节水、参与节水的良好氛围。

绿色包装

在倡导绿色经济与低碳生活的背景下，包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压力逐渐受到公众关注，提升包装的可持续性成为行业的绿色发展方向。上海医药采取多种措施优化产品包装，减少资源浪费，实现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使用环保材料

- 上药青春宝将车间针剂产品的塑料托改为纸质托，有利于降解。
- 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牛皮纸箱替代彩色纸箱，逐步推进使用更环保的包装材料。

包装减量化

- 胡庆余堂药业减少保健品铁皮枫斗晶、蜂胶胶囊、强力片、参参胶囊的外包装量。
- 2022年，《药品包装物减量指南片剂和胶囊剂》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发布。上药信谊天平作为该项《标准》的调研参与企业，提出了多条药品包装减量的合理化建议，调整了某产品包装尺寸以落实《标准》要求，并在设计和修改新的产品单盒时践行包装减量理念，将药品包装减量工作落到实处。

循环利用

- 上药好护士回收塑瓶的纸箱外包装，供供应商进行重复使用。
- 上药第一生化优先使用可回收套用的原辅料，建立了《原辅料包装回收套用标准操作规程》，对可回收套用的原辅料包装进行废类收集和管理，对原辅料的空包装定期随运货车次进行回收。2023年，上药第一生化2ml针剂、5ml针剂和2ml注射剂的可回收利用率分别为53.6%、50.6%和80.7%。

深化污染防治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把控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排放，通过预先管控、持续监测及自查自纠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保护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及浓度全部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

- 本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规要求，全部获得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
- 按照法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上报工作
-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委托第三方资质监测机构开展所有排放口的年度监测，确保污染排放稳定达标

“三废”管理目标

| | |
|--------|--|
| 固废处置目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固废处置在分类、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固废处置避免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等环境介质造成污染，避免对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鼓励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减量化，减少废物产生，降低资源消耗。 |
| 废气排放目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废气排放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废气排放浓度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年排放废气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 |
| 废水排放目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和相关协议等要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时，其水质应符合有关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质标准要求。年排放污水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符合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 |

上海医药下属单位积极响应创建“无废工厂”。截至2023年末，共计5家下属企业获得地方“无废工厂”或“无废细胞”称号，较2022年新增4家。

| 序号 | 荣誉称号 | 企业名称 |
|----|------------|----------------|
| 1 | 浙江省无废工厂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 2 | 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
| 3 | 上海市嘉定区无废细胞 |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
| 4 | 上海市奉贤区无废细胞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
| 5 | 广州市天河区无废工厂 |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管理

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有机废液和受到污染的包装物等。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2023年根据《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修订了危险废物管理标准化文件，要求下属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包括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 and 操作规范，明确责任人和相关流程；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六防”原则；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和运输容器上设置明确的标识牌、贮存分区指示牌和标签，标识出废物的性质、危险等级和相关警示信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过程完成联单转移，建立过程记录，保存危险废物档案。2023年已全面完成（新）危险废物管理标准化工作，做到了统一标准、统一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本公司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要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2023年，公司各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管理要求，保证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置。

废气管理

公司在《上海医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要求》中，围绕废气的监测、收集、处理及排放等环节设立了30余条管理要求。下属各企业严格执行管理要求，并按照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标准化改造，确保了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部分废气减排项目

- 上药第一生化投资660万元实施废气处理系统改造，方案实施完成后每年减少VOCs排放0.712t。
-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约100万，在纯化车间南侧新增废气预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能力提升约50%左右，大大降低了废气排放总量。

废水管理

本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各下属单位严格按照法规、环评要求，以及《上海医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要求》和《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管理要求》执行废水管理措施。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持有正式的CMA监测报告，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标准法规要求。

部分废水管理措施

| 环节 | 措施 |
|------|---|
| 废水输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分开单独输送。有正确和清晰的污水管网图并及时更新。输送有毒有害或含有腐蚀性物质的废水的污水管道设置在地上或专设地槽中，沟渠和污水井采取防渗漏或防腐蚀措施。污水管道设置在地下的，每年必须进行地下污水管网的专业检查，确保污水没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 废水处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法规和环评要求建造或设置废水治理设施。车间排放的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或废气，应进行预处理灭活。 |
| 废水监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装COD等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装置。跟踪监测废水处理效果。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以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完成监测并有正式的监测报告。 |
| 废水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排放口数量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采样口应能满足采样要求，废水合规排放。 |

噪声管理

本公司要求下属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噪声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明确噪声限制值和控制要求，确保日常生产活动在合理的噪声范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和隔离等措施减弱噪声传播；对员工进行噪声防护培训，提供个人防护设备，确保工作环境的舒适和健康；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开展日常厂界噪声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要求。

|| 履责绿色运营

公司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环保节约的办公习惯，不断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



绿色工厂

上海医药坚持走“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道路，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截至2023年底，共计**17**家单位获得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包括**9**家国家级绿色工厂，**8**家省市级绿色工厂，较2022年新增**3**家省级绿色工厂，其中上药常州制药厂由省级绿色工厂评选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 保护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上海医药严格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响应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呼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运营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积极参与对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缓解自然资源压力，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严格遵循动物实验伦理，规范合理使用实验动物

建设规范化原料基地，保育野生物种

药材来源合法合规，杜绝破坏野生植被

- 上药神象以可持续地开发利用生物资源为目标，采取林下仿野生栽培方式，使得濒危绝迹的野山参重焕生机，更好实现了森林资源的科学保护和人参产业的协同发展。
-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在位于辽宁桓仁的人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投入使用前，主动开展近2年的土壤修复工作，有效降解各种有害残留，降低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聚焦生态种植模式，使用可降解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持续保障人参中农药施用量与大自然中农药残留的双重降低。
- 上海医药在云南大理建设成5万亩“国家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红豆杉种植基地。
- 上药药材参与的由卫生部主持的“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以仿生学方法研制人工麝香，该项目于2015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我国珍稀濒危动物药材代用品研究的重大突破。



上药神象“野山参繁衍护育示范基地”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绿色工厂的阳光房

共生共荣， 同心协力建美好家园

■ 聚力慈善公益 ■ 助力乡村振兴

发展慈善事业是促进第三次分配、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推动力，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上海医药秉承“持之以恒，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发挥国企担当，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多年来深耕公益慈善事业，搭建公益平台，打造品牌公益活动，通过积极、持续、规范的慈善公益行动回馈社会、人民和国家。

2023年亮点绩效

3,804.1 万公益捐赠总投入

1,331 小时志愿者服务总时长

232.34 万乡村振兴总投入

1,912.34 万近五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总投入



向上而生，善行致远
上善若水，涓流成海

用暖心的公益 服务大众

聚力慈善公益

规范公益管理

上海医药积极探索可持续的慈善公益管理方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制定了《上海医药慈善公益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管理分类、预算管理、分级审批和备案管理等途径，对慈善捐赠项目建立过程管控机制，提升公司对慈善公益事业管理的主动性、持续性和规范性。目前，上海医药的慈善公益事业范围涵盖卫生健康、科教文体、社会福利、救助灾害、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类别。



打造合作平台

公司与中国福利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等慈善公益行业引领者们开展战略合作，打造开放、合作的公益平台，共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案例

上海医药持续推进“尚远爱心公益专项基金”项目

自2021年，上海医药携手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在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设立“尚远爱心公益”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主要用于上海本地及对口支援的新疆、西藏、云南、青海等地区医疗、医药、医保领域的慈善项目，以及残障儿童帮扶等公益项目，包括乡村振兴、疾病救助、医生培训、弱势群体关爱等，努力为上海落实中央交付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任务作出企业应有贡献。目前，该专项基金支持的多个公益项目运行良好。

● 援建云南卫生室计划

自2021项目设立至2022年末，公司捐助171万元用于援建大理巍山县3个村卫生室，该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建成并投入运行，有效提升了当地卫生医疗水平。2023年，公司又出资115万元支持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12个村卫生室新建和改造项目，项目预计今年建成并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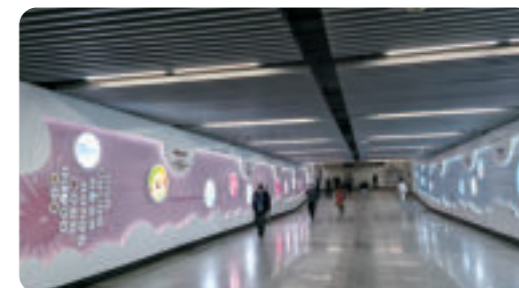
● 援助美爱融合视障青少年艺术团项目

为帮助视障青少年顺利融入主流社会，公司通过“尚远爱心公益”基金，每年援助美爱融合视障青少年艺术团项目30万元，实现视障者与健视参与者在艺术表演层面相互合作交流。公司连续资助该项目三年，2023年已完成第二年的援助。2023年，艺术团有条不紊地保持运营，旗下的美爱融合人声乐团、“不靠谱”电声乐队等团队参加了上海市“蓝天下的至爱”“演艺大世界公益行”等大大小小的活动，向广大观众传递美爱融合“共创、开拓、活力、奉献”的理念，展现了美爱融合视障青少年艺术团以艺术为媒介，推进社会融合进程的宗旨。



● 地铁公益科普长廊

援助中国福利会旗下教育事业，并与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共同持续打造地铁公益科普长廊项目。通过打造一列轨交主题列车、建设一条地铁科普长廊、上线一个公益互动平台，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妇女儿童的关注和关爱，促进妇幼健康水平提升。



我们的行动

卫生健康类

案例 上海医药积极投身罕见病公益事业

上海医药积极投身罕见病公益事业，致力于通过公益倡议、慈善捐赠及科普宣传等形式，呼吁社会关注罕见病群体，给患者带去希望和温暖。未来我们将建立更多的罕见病公益平台，更好地服务罕见病群体。

● 关注罕见病，携手向未来“国际罕见病日公益活动”

2月27日下午，由中国药师协会罕见病用药工作委员会、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慢病管理分会主办，上海医药罕见病平台承办，罕见病患者组织及患者代表等共同参与的“关注罕见病，携手向未来”国际罕见病日公益活动在上海举行。活动以“希望树”与“自力橙”的故事为开端，围绕罕见病领域发展与药物保障的思考、罕见病诊疗意识和规范化治疗的重要性、罕见病中心构建与管理等议题发表演讲并交流讨论。



国际罕见病日期间（2月26—28日），由上药睿尔等企业共同支持，上海集爱肌病关爱中心联合近30家大型公立三甲医院40余名医生，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共同开展了肝豆状核变性、重症肌无力、渐冻症、血友病等多种疾病的义诊。

● 支持“爱不罕见”耶鲁上海校友会慈善音乐会

2023年10月，由上药睿尔参与并提供支持的“爱不罕见”耶鲁上海校友会慈善音乐会在捷豹上海交响音乐厅登台演绎。音乐会所得全部收入在扣除成本后，将被捐赠至瑞鸥公益基金会，用于推动罕见病科研和转化，以期为罕见病的治疗及患者改善生活做出更大贡献。



● 助力罕见病患者自食其力

继“希望树”与“自力橙”项目后，上药睿尔看到更多罕见病患者勇敢与疾病抗争，通过劳动自食其力的感人事迹。2023年，上药睿尔多次向罕见病患者采购他们亲手制作的手工艺品，支持这些生活困难又谋求自力更生的罕见病患者，为他们改善生活尽一份力，同时呼吁社会给予罕见病患者更多的支持和关爱。



● 上药上柯“罕见病关爱工程--尿崩症患者援助公益项目”

为了减少中国罕见病患者的生命危机与病痛、提高患者对尿崩症的医从性并降低患者经济负担，上药上柯通过捐赠药品等方式，为因病致贫、因病致困的尿崩症患者提供药品援助，2023年通过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向患者捐赠598瓶治疗尿崩症的药物，价值48,586元。

案例 上药国风开展爱心义诊、爱心捐赠活动

案例



上药国风发挥中医药产业优势和服务优势，依托上药国风百合党员志愿服务队，走进青岛市市南区寿张路社区、广州路社区、四川路社区开展“服务社区百姓健康”爱心义诊志愿服务活动，为社区居民测量血压、检测血红蛋白、解答疑问，发放常见病知识手册，让居民在家门口就享受到优质、便捷、免费的医疗服务，帮助居民提高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为降低贫困患者家庭治疗负担，提高患者生活质量，上药国风开展“关爱贫困心血管疾病患者，助力健康中国”资助项目，向河南省心血管病患者捐款20万元。

者家庭治疗负担，提高患者生活质量，上药国风开展“关爱贫困心血管疾病患者，助力健康中国”资助项目，向河南省心血管病患者捐款20万元。

案例 共绘“她”精彩，乳腺癌公益活动走进上药云健康“益药·药房”

2023年12月，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上药云健康，于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500号“益药·综合旗舰体”开展共绘“她”精彩乳腺癌公益活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肿瘤科主任医师梁晓华为本次活动主持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乳腺外科学科带头人韩宝三教授，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常务副总经理向恩亮等50余名志愿者、患者及家属、患者代表、临床专家、零售药房负责人齐聚一堂，共同参与了这场充满知识与关怀的患教会。



案例 上药新亚响应“为医务工作者传递爱心”号召

案例



上药新亚作为浦东新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积极响应浦东新区总工会、区劳动关系部门“为医务工作者传递爱心”的号召，向东方医院及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定向捐赠了价值6,724元的平安兔公仔、抱枕等物资，向奋斗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表达敬意。

科教文体类

案例

上海医药连续第七年支持上海夏季音乐节

2023年7月，“上海医药打开美丽新世界”第十四届上海夏季音乐节(MISA)在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上海城市草坪音乐广场、第三空间连续上演30余场演出，共吸引了超2.6万名现场观众观看演出。除了上交官方视频号、微博和抖音号外，在央视新闻、澎湃、看看新闻、纪实人文等近20个平台上直播15场音乐会，观看总人数1,288万。上海医药携手上海交响乐团，以茱萸联名，映照民众美好生活的更多可能。

除室内演出外，户外黄浦草坪也是每年MISA的保留节目。演出期间，下属企业上药中华、上药雨田氏、上药雷允上接连助力送清凉活动，龙虎清凉系列、藏红花面膜、新款盐汽水齐上阵，七场演出共计送出产品7,000余份，在实现品牌走近市民的同时也为MISA乐迷送去体感+皮肤+味觉的多重愉悦。



案例

上药信谊举办各类健康科普项目



2023年，上药信谊科普基地的品牌公益活动“百万市民看信谊”已经连续举办24年，承接了来自各个社区、学校的参观者，为来访市民宣传合理安全用药等科普知识，共计接待来访者3,432人次，开展健康科普讲座15堂。



上药信谊积极参加科委与教育局共同组织的“科普研学”活动，为中小学社会实践提供场地服务，开展“关注健康、合理用药”“走进微生态小世界”等主题的科普研学，接待了来自新场实验小学、北蔡中学、洋泾中学、交通大学等学校的莘莘学子，为同学们展示药品研发与制造的过程，了解设备的使用、实验的原理等。

上药第一生化优化科普教育基地，传播制药用药知识

案例

上药第一生化作为上海市闵行区定点科普教育基地，是广大民众了解生物医药发展前沿趋势和制药用药知识的窗口。2023年，上药第一生化优化了参观路线、互动项目和展示内容，让科普之旅在贴近生活的同时也能展出制药人的匠心和创新。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还积极参与属地互动共建，在3月江川街道文明实践项目合作启动会上，公司积极认领“白厢视界”科普教育项目，以期向广大群众提供更优质的用药科普和浸润式服务。

今年，科普教育基地先后接待闵行区中小学生、周边居民4批次，在科普制药用药知识、密切群众与企业联系、丰富群众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案例

上药龙虎举办“不惧酷暑，健康一夏”公益快闪活动



上药龙虎“不惧酷暑，健康一夏”公益快闪活动在阿里全国园区推广。活动带动阿里健康及阿里集团5,000名员工积极参与，为50,000名高温天气在户外辛勤工作的城市超人送去夏日健康物料包。夏日健康物料包精选应对高温天气的防暑降温品，如藿香正气水、清凉油、风油精、降温贴、金银花茶等，并且包上还印制有防暑科普知识，帮助公众认知中暑危害，远离热射病。

社会福利类

案例

上药青春宝向德清县捐赠一万盒清热灵颗粒

上药青春宝积极响应德清县“慈善助力共富”“慈善一日捐”活动号召，通过德清县慈善总会公益捐赠80万元；通过德清县红十字会向德清县人民政府捐赠10,000盒共计价值36万元的清热灵颗粒。9月1日，上药青春宝被德清县人民政府授予第二届德清慈善奖“机构捐赠贡献奖”。



上药厦中积极关怀社区工作者及结对帮扶对象

案例

6月15日，上药厦中第二、三、四党支部来到厦门市新塘村、柑岭村的结对帮扶对象家中进行志愿服务，在活动过程中了解帮扶家庭的所需所盼，支部党员代表以“话家常”的形式与帮扶对象亲切交谈，详细了解村名的身体状况、看病就医和日常生活情况，送上米、面、油等慰问品，倾听他们面临的困难和诉求，鼓励他们以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

为表达对环卫工人及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和感谢，上药厦中下属子公司八宝丹健康产业（厦门）有限公司积极参与厦门市思明区宣传部与厦港街道党工委举办的“高温送清凉”活动，捐赠防暑降温用品。



案例

上药中华炎炎夏日送清凉

上药中华多次荣获国家质量银质奖章，旗下拥有“中华老字号”品牌“龙虎”以及“上海老字号”品牌“天坛”。

- 2023年4月，上药中华通过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慈善物资管理中心捐赠了总价值87万余元的清凉油，关爱基层社区老人和环卫工人。
- 2023年7月，上药中华向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捐赠价值39,330元的龙虎花露水、薄荷精油，为老年朋友们送去清凉。
- 2023年8月，上药中华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清凉油、龙虎人丹、风油精（滚珠）、龙虎驱蚊花露水、龙虎天竺葵精油皂，总价值10万余元。
- 2023年8月，上药中华联合上海市杨浦区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向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小学爱心暑托班的孩子和志愿者们捐赠了价值5万元的清凉用品，炎炎夏日为孩子们带去一份凉爽。



上药销售持续打造“‘药’为你服务”品牌

案例



上药销售持续打造“‘药’为你服务”品牌，以桃浦镇“文明星连心”活动为载体，积极参与社区“点亮‘微心愿’，共建传爱心”“以物换物”等活动，采购了价值800余元的医药箱和医药类保健书籍供居民使用。通过结对共建，打造“文明创建共同体”，全面提升社区整体文明程度和群众现代文明素质。

志愿服务类

案例

上药青春宝参与亚运会志愿活动

2023年7月至10月，上药青春宝在职党员208人走进社区，参与到爱心守护、平安社区、文明疏导等亚运会志愿服务中。



环境保护类

案例

“云天上”爱心携手“绿色江河”助力青藏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



4月19-4月21日，在第24届中国环博会上，上海医药与云南白药、天津医药携手打造的“云天上·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产业联盟”爱心携手四川省绿色江河环境保护促进会（简称“绿色江河”），同心助力青藏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上海医药代表云天上向绿色江河捐赠了60余箱上药中华的龙虎系列清凉用品、云南白药的气雾剂和创口贴、天津医药的郁美净系列洗护用品，这些用品用于“垃圾换礼品”等青藏高原、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旨在鼓励牧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回收活动，普及推广“垃圾放对地方就是资源”的环保理念。

助力乡村振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近年来，上海医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沪滇交流合作工作的部署，在国资委和上实集团的指导下，结合自身优势，整合相关资源，推动旗下企业与云南省工商业各领域产业合作，有序推进“战略合作+上海研发+云南制造+结对帮扶”项目落地，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2023年，上海医药围绕“五个振兴”目标，通过“产业带动”“消费拉动”“人文关怀”“和美乡村”“党建联建”五条主线，以项目为抓手，重点推进“百企结百村”“汇爱萨迦”藏红花种植，为助力当地实现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凭借在乡村振兴中的责任担当、持续投入和显著成效，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3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是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基础支撑。上海医药针对帮扶地区基础设施的薄弱环节，因地制宜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民医疗健康保障。

公益医疗助力构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上海医药出资1,000万元，在云南、贵州等地实施了“上海医药爱心守护计划”，用于偏远山区乡村卫生室建设、乡村医生培训和农村罕见病患者资助。自2015年该计划设立以来，累计完成了19所希望卫生室的援建，为16个县市共计200余名乡村医师进行了医技专业培训，未来将继续推进计划。

2023年6月，在弥渡县财政局和红十字会的共同支持下，上药控股帮助对口帮扶的先锋村采购了一批包括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中药柜、电脑、打印机、诊疗床等在内的价值20万元的医疗设备，进一步完善了卫生室的医疗设施，持续提升卫生室的信息化服务水平。

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案例

上药控股助力先锋村道路升级改造

云南省先锋村下辖会兰村有着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但因道路不便，难以得到进一步发展。2022年底，上药控股正式启动“先锋如画”会兰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对重要道路实施绿化及硬化，为先锋村打造历史文化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夯实道路基础设施。该项目于2023年2月完工，通往主要历史遗迹的道路一改之前黄土碎石的坎坷旧貌，新建道路面平坦干净、挺直通畅，极大改善了村容村貌以及村民们日常生活、务农、工作的出行条件。



上药信谊支持石甲村基础设施建设

案例



云南省石甲村下辖的石佛哨村映山红特色村庄项目已纳入弥渡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中，上药信谊投入资金7万元支持该项目。目前项目处于规划设计中。近年来，上药信谊持续出资支持石甲村基础设施建设，历时两年，已完成石佛哨村挡土墙、石佛哨村活动场（停车场）、石佛哨村排水沟、大甲板村挡土墙、大甲板村水沟等项目。2023年上药信谊给予援建资金共62万元。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发展的根基。上海医药在总结以往对口帮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对口帮扶方式，积极助力新型农业产业体系的构建，通过中药材种植技术支持、产业扶持、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支持对口帮扶地区优化发展环境，调优产业结构，持续推动乡村产业的振兴。

公司围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各自资源优势，优选市场前景好、产量稳定、效益有保障的中药材品种，深化在中药材种植上的产业合作，因地制宜推动当地优势产业发展。加强与当地农产品产销对接，签订当地农产品的收购协议，通过加快畅通销售链和产销精准对接，真正带动当地百姓增收致富。截至2023年末，上海医药面向帮扶地区累计采购水果、蜂蜜等农产品102.1万元。

案例 上药药材“汇爱萨迦”藏红花种植项目

根据党中央、上海市委对口援藏的部署要求，上药药材积极将企业发展融入国家和上海市整体布局，主动与援藏干部小组开展深度合作，在萨迦县设立藏红花高原引种试验基地，打造“汇爱萨迦·藏红花种植项目”，通过技术、产业、品牌助推当地乡村振兴。

受限于藏区气候与生产技术等多方原因，长期以来，西藏从未能真正量产过藏红花。上药药材科研团队通过当地实地考察，全面了解温室建设情况、温度控制系统、水肥灌溉系统和季节气候、种植时节等情况，并围绕藏红花种植技术、植物特点、生长周期各环节全流程跟踪指导，成功探索出符合藏区当地情况的藏红花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方案，确立了藏红花在高原引种的先进模板。



持续助学奖学，助力人才振兴

乡村教育的健康发展对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先壮大乡村教育，抓好基础教育，改善教学环境，让乡村地区的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上海医药将继续优化对口帮扶地区教育资源，为基础教育、人才发展提供资金、资源支持与保障。

案例

● 上药药材

2023年，上药药材再次为康郎完小的寄宿生提供了一批服装和床上用品，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赋能，并于2024年寒假期间，支持康郎完小修缮学生宿舍，改善孩子们的生活条件。为落实以上项目，上药药材向弥渡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25万元。同时，上药药材继续向优秀学生 and 困难家庭学生颁发“益智奖学金”和“远志助学金”，鼓励同学们努力学习，早日成才，将来为建设家乡做出贡献。

● 上药中西

2023年，由上药中西制药捐助10万元筹建的牟定县凤屯镇腊湾民族小学“山村学校广播站”正式投入使用，该公益项目是一项为偏远地区学校筹建校园广播站，促进教育均衡化和孩子全面成长的长期公益计划，包括搭建校园广播系统、开展小主持人培训、节目内容支持、长期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内容。此后，腊湾民族小学“山村学校广播站”将伴随着大山的声音，正式对外播音，成为孩子们表达自我、眺望世界的窗口。



案例

● 上药药材

2023年，上药药材向包括康郎村在内的牛街乡4个村委会提供种子种苗扶持资金，用于购买红花种子和党参种苗，在牛街乡推广种植红花3,742.7亩，涉及859户，补贴发放红花种子3,742公斤，共计投入112,260元。预计可创造经济效益约972万元。同时共计向牛街乡收购2022年种植、2023年产新的红花29,480公斤，采购金额达463万余元。通过因地制宜的中药材种植项目，村民们的生活质量也得到了显著提升。12月6日，上药药材乡村振兴工作小组一行调研了康郎村红花种植基地，并为基地揭牌。

● 上药控股

2023年2月，弥渡县苴力镇先锋村、云南省农科院携手大理俊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上药控股先锋红中药材种植项目”。10月，该项目于先锋村设立“云红七号”种植基地，试点种植100亩具有高产、易于采摘、花色红、生育期适中、适应性广和抗性强等特点的“云红七号”品种红花。预计历时一年完成。如果试点成功，有望为先锋村红花产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指引。



结对帮扶 乡企共建

案例

● 上海新亚闵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闵行区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知精神，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积极响应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村企结对帮扶项目”的号召，向龙陵县镇安镇大水沟村民委员会捐赠50,000元。

● 上药好护士

上药好护士持续推进“乡企共建”公益项目活动，向桓仁县古城镇和五里甸子镇共捐赠40万元，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地方乡村发展。



展望2024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攻坚“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立足新发展阶段，上海医药将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承担国有医药企业责任，坚定“加快建设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队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领先药企”的目标，持续增强规模效应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提升产业效率，增强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民众健康福祉。

完善公司治理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优化合规制度和组织体系，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倡导合规文化建设，切实抓好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加强廉洁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深化“数字化上药”建设，赋能企业健康发展。

深化创新发展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链接创新要素，打造高效的创新平台；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医疗产品与服务，推动医药创新再谱新篇章。

提升医药可及

发挥工商研投一体化优势，践行“造好药、卖好药、送好药”的服务理念，持续打造卓越制造体系，严守质量安全“生命线”；推进重大药品基地与战略性物流基地建设，保障药品供应；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让患者享受到更加智能、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保护生态环境

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通过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加快绿色“零碳”工厂建设，支持医药产业能级提升与国家经济绿色转型。

加强人才建设

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健全选人用人机制，落实人才培养规划，营造人才发展的一流环境，使企业发展与优秀人才相互成就。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关心关爱员工，为员工的可持续成长蓄能集势。

志诚回馈社会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帮扶社会弱势群体，持续开展各类公益活动；深化定点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帮扶力度，以更加多元的形式参与乡村振兴，助力乡村健康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前路漫漫亦灿灿，扬帆启航正当时。2024年，上海医药将紧紧地锚定国有药企服务国家战略的坐标系，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市场化体制机制为助推，全力以赴推进各项经营重点工作的落地实施，满足广大民众健康需求，为“健康中国”战略贡献智慧与力量。

附录

关键绩效表

经济绩效

| 指标 | 单位 | 2021 | 2022 | 2023 |
|--------------|----|----------|----------|----------|
| 营业收入 | 亿元 | 2,158.24 | 2,319.81 | 2,602.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亿元 | 50.93 | 56.17 | 37.68 |
| 资产总额 | 亿元 | 1,634.36 | 1,981.35 | 2,119.73 |
| 纳税总额 | 亿元 | 63.53 | 79.00 | 74.98 |

社会绩效

| 指标 | 单位 | 2021 | 2022 | 2023 |
|---------------------|----|--------|--------|--------|
| 员工人数及分布 | | | | |
| 员工总数 | 人 | 47,056 | 47,877 | 48,164 |
| 女性员工比例 | % | 50.7 | 50.3 | 50.5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女性员工比例 | % | 38.9 | 39.8 | 39.6 |
| 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人数 | | | | |
| 合同工 | 人 | 40,314 | 41,217 | 41,342 |
| 其他从业人数 | 人 | 6,742 | 6,660 | 6,822 |
|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人数 | | | | |
| 男性员工 | 人 | 23,205 | 23,795 | 23,826 |
| 女性员工 | 人 | 23,851 | 24,082 | 24,338 |
|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 | | | | |
| 50岁及以上 | 人 | 7,790 | 7,971 | 7,771 |
| 30-49岁 | 人 | 30,391 | 31,176 | 31,634 |
| 30岁以下 | 人 | 8,875 | 8,730 | 8,759 |
| 按学历划分的员工人数 | | | | |
| 硕士及硕士以上 | 人 | 1,947 | 2,026 | 2,288 |
| 本科 | 人 | 13,816 | 14,156 | 14,978 |
| 大专 | 人 | 15,121 | 14,611 | 14,322 |
| 其他 | 人 | 16,172 | 17,084 | 16,576 |

| 指标 | 单位 | 2021 | 2022 | 2023 |
|-------------------------|----|-----------|-----------|-----------|
|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百分比 | | | | |
| 50岁及以上 | % | 16.6 | 16.7 | 16.1 |
| 30-49岁 | % | 64.6 | 65.1 | 65.7 |
| 30岁以下 | % | 18.9 | 18.2 | 18.2 |
|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人数百分比 | | | | |
| 中国内地员工 | % | 98.8 | 98.7 | 98.7 |
|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员工 | % | 1.2 | 1.2 | 1.2 |
| 员工流失¹ | | | | |
| 总流失率 | % | 14.6 | 13.5 | 12.0 |
| 按性别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 | | | |
| 男性员工 | % | 14.1 | 13.0 | 12.6 |
| 女性员工 | % | 15.0 | 14.1 | 11.4 |
| 按年龄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 | | | |
| 50岁及以上 | % | 12.3 | 12.1 | 17.7 |
| 30-49岁 | % | 11.8 | 11.0 | 8.1 |
| 30岁以下 | % | 26.0 | 24.0 | 20.8 |
| 按地区划分的雇佣流失比率 | | | | |
| 中国内地员工 | % | 14.7 | 13.6 | 12.0 |
|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员工 | % | 1.2 | 3.7 | 4.8 |
| 员工权益及福利 | | | | |
| 报告期内新增就业人数 | 人 | 7354 | 8081 | 8476 |
| 残疾人雇佣人数 | 人 | 458 | 450 | 438 |
| 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100 | 100 | 100 |
| 社会保险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0 |
| 员工满意度 | % | 78 | 80 | 80 |
| 员工培训 | | | | |
| 培训覆盖率 | % | 86 | 89 | 88 |
| 全年培训总人次 | 人次 | 367,183 | 554,210 | 577,136 |
| 全年培训总时长 | 小时 | 2,023,408 | 1,149,048 | 1,574,970 |
| 全年培训平均时数 | 小时 | 43 | 24 | 33 |

| 指标 | 单位 | 2021 | 2022 | 2023 |
|-------------------|----|------|------|------|
| 按性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 | | | |
| 男性员工 | % | 85 | 90 | 83 |
| 女性员工 | % | 86 | 89 | 93 |
| 按雇员类型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 | | | |
|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100 | 100 | 100 |
|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 % | 80 | 85 | 84 |
| 按性别划分的雇员总受训平均时数 | | | | |
| 男性员工 | 小时 | 43 | 25 | 33 |
| 女性员工 | 小时 | 42 | 24 | 32 |
| 按雇员类别划分的雇员总受训平均时数 | | | | |
|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小时 | 84 | 52 | 64 |
|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 小时 | 25 | 14 | 21 |

| 职业健康安全 ² | | | | |
|---------------------|-------|--------|--------|----------------|
| 健康与安全投入 | 万元人民币 | 17,702 | 13,668 | 15,202.5 |
|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 | 件 | 10 | 7 | 7 ³ |
| 因公亡故人数（安全生产事故） | 人 | 0 | 0 | 0 |
| 因公亡故比率 | % | 0 | 0 | 0 |
| 因公损失天数 | 天 | 840 | 320 | 56 |
| 安全培训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0 |
| 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 次 | 639 | 587 | 927 |
| 安全演练参与人数 | 人 | 32,636 | 24,379 | 24,411 |
| 职业健康体检率 | % | 100 | 100 | 100 |
| 接受职业健康体检人数 | 人 | 5,693 | 5,581 | 5,886 |
| 职业病发生人数 | 人 | 0 | 0 | 0 |
|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率 | % | 100 | 100 | 100 |
|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 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率 | % | 100 | 100 | 100 |

| 指标 | 单位 | 2021 | 2022 | 2023 |
|--------------|----|-------|-------|-------|
| 研发、专利与商标 | | |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量 | 件 | 136 | 187 | 135 |
|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 件 | 120 | 144 | 122 |
| 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 件 | 1,205 | 1,365 | 1,489 |
| 当年授权专利数量 | 件 | 186 | 160 | 124 |
| 累计商标申请数 | 件 | 698 | 779 | 936 |
| 累计商标注册数量 | 件 | 993 | 1,075 | 1,385 |
| 累计中国专利奖数量 | 件 | 7 | 7 | 7 |
| 研发投入 | 亿元 | 25.03 | 28.00 | 26.02 |
| 研发费用 | 亿元 | 19.87 | 21.12 | 22.04 |
| 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1,418 | 1,539 | 1,666 |
| 研究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率 | % | 3.01 | 3.21 | 3.46 |

| 供应商管理 ⁴ | | | | |
|--------------------|---|-----|-----|-----|
| 供应商总数 | 家 | 678 | 659 | 670 |
| 按地区分类的供应商总数 | | | | |
| 中国内地 | 家 | 669 | 626 | 655 |
|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海外 | 家 | 0 | 1 | 1 |
| 国外 | 家 | 9 | 32 | 14 |
| 按类别分类的供应商总数 | | | | |
| 原料药 | 家 | 165 | 171 | 151 |
| 辅料 | 家 | 248 | 260 | 280 |
| 内包材 | 家 | 115 | 96 | 114 |
| 外包材 | 家 | 150 | 132 | 125 |
| 按重要性分类的供应商总数 | | | | |
| 战略供应商（独家供应商） | 家 | 57 | 61 | 105 |
| 重要供应商 | 家 | 261 | 244 | 270 |
| 一般供应商 | 家 | 360 | 354 | 295 |

| 指标 | 单位 | 2021 | 2022 | 2023 |
|---------------------------------|----|-------|-------|-------|
| 供应商质量 | | | | |
| 通过 GMP 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 家 | 220 | 174 | 128 |
| 通过国外认证体系的供应商数量 | 家 | 12 | 45 | 31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 家 | 269 | 244 | 224 |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 家 | 167 | 133 | 112 |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 家 | 178 | 152 | 129 |
| 签订阳光合作协议 (或承诺书、廉洁合规条款)的供应商数量 | 家 | 672 | 659 | 670 |
| 供应商培训人数 | | | | |
| 廉洁采购 | 人 | 302 | 223 | 703 |
| 环境保护 | 人 | 82 | 63 | 58 |
| 职业安全 | 人 | 82 | 63 | 58 |
| 或其他培训主题 | 人 | 19 | 37 | 31 |
| 供应商培训时长 | | | | |
| 廉洁采购 | 小时 | 264.5 | 143.5 | 528.5 |
| 环境保护 | 小时 | 56.5 | 24.5 | 23 |
| 职业安全 | 小时 | 57 | 22.5 | 21 |
| 或其它培训主题 | 小时 | 17.5 | 11 | 4 |
| 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 | | | | |
| 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总数量 | 家 | 586 | 575 | 629 |
|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原料药） | 家 | 147 | 170 | 151 |
|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辅料） | 家 | 205 | 191 | 241 |
|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内包材） | 家 | 104 | 93 | 112 |
|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外包材） | 家 | 130 | 116 | 125 |
| 其中：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数量 | 家 | 1 | 5 | 1 |
| 产品质量⁵ | | | | |
| 因安全与健康回收的产品数量 | 件 | 0 | 0 | 0 |
|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 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比例 | % | 0 | 0 | 0 |
| 产品及服务投诉数量 | 件 | 550 | 431 | 513 |
| 客户投诉回复率 | % | 100 | 100 | 100 |
| 客户投诉解决率 | % | 100 | 100 | 100 |

| 指标 | 单位 | 2021 | 2022 | 2023 |
|-------------|----|----------|----------|----------|
| 公益慈善 | | | | |
| 公益活动数量 | 件 | 95 | 154 | 142 |
| 志愿者服务人次 | 人次 | 1,702 | 6,070 | 624 |
| 志愿者服务时长 | 小时 | 7,713.5 | 3,1087.5 | 1,331 |
| 捐赠金额总额 | 万元 | 4,496.65 | 5,019.4 | 3,804.1 |
| 其中：卫生健康类 | 万元 | - | 3,932.45 | 2,087.15 |
| 其中：乡村振兴类 | 万元 | 644.01 | 402.3 | 232.34 |
| 其中：科教文体类 | 万元 | - | 387.3 | 980.38 |
| 其中：救助灾害类 | 万元 | - | 169.41 | 56.91 |
| 其中：社会福利类 | 万元 | 788.17 | 123.6 | 372.27 |
| 其中：其他类 | 万元 | - | 4.31 | 111.97 |

环境绩效 - 包材

| 重点产品包材使用量 | | | | | |
|-----------|------|--------------------|---------------|-----------|-----------|
| 剂型 | 包材种类 | 材质 | 单位 | 2022 | 2023 |
| 注射剂 | 内包材 | 玻璃 / 塑料 / 铝塑等 | kg | 2,093,159 | 3,150,054 |
| | 说明书 | 纸 | kg | 43,959 | 76,266 |
| | 小盒 | 纸 | kg | 295,489 | 336,748 |
| | 中盒 | 纸 | kg | - | 30,588 |
| | 大箱 | 纸板 | kg | 214,391 | 337,190 |
| | 瓶贴 | 纸 / 铜镜纸 | kg | 3,209 | 68,954 |
| | 原料药 | 内包材 | 聚乙烯 / 纸 / 塑料袋 | kg | 6,105 |
| 桶 | | 纸 / 铝 | kg | 4,018 | 12,585 |
| 片剂 | 内包材 | PVC/PVDC / 铝 / 塑料等 | kg | 1,579,276 | 1,084,345 |
| | 说明书 | 纸 | kg | 341,385 | 385,328 |
| | 小盒 | 纸 | kg | 1,783,815 | 2,059,150 |
| | 中盒 | 纸 | Kg | 14,624.70 | 36,905 |
| | 大箱 | 纸板 | kg | 874,870 | 825,020 |
| | 瓶贴 | 纸 / 铜镜纸 | Kg | 2,771 | 8,273 |

| 剂型 | 包材种类 | 材质 | 单位 | 2022 | 2023 |
|------|------|--------------------|----|---------|-----------|
| 胶囊剂 | 内包材 | 塑料 / 铝膜 | kg | 194,076 | 685,071 |
| | 说明书 | 纸 | kg | 19,767 | 117,761 |
| | 小盒 | 纸 | kg | 157,734 | 2,096,055 |
| | 大箱 | 纸板 | kg | 102,606 | 344,585 |
| 丸剂 | 内包材 | 聚丙烯 / 聚氯乙烯 / 塑料等 | kg | 90,227 | 93,352 |
| | 说明书 | 纸 | kg | 11,603 | 13,051 |
| | 小盒 | 纸 | kg | 151,284 | 121,571 |
| | 大箱 | 纸板 | kg | 50,489 | 57,623 |
| 其他剂型 | 内包材 | 聚酯 / 铝 / 聚乙烯 / 玻璃等 | kg | 334,556 | 233,057 |
| | 说明书 | 纸 | kg | 24,340 | 25,133 |
| | 小盒 | 纸 | kg | 166,498 | 107,013 |
| | 标签 | 纸 | Kg | 1,367 | 6,398 |
| | 中盒 | 纸 | kg | 9,770 | - |
| | 大箱 | 纸板 | Kg | 105,453 | 121,600 |

¹2023年，员工流失率计算方法调整为“该类别员工离职人数 / 该类别员工平均总数”，因计算方法更新，2021年-2022年员工流失率数据已予同口径追溯调整。

²职业健康安全数据统计范围为公司30家二级公司，较2022年31家统计范围减少了1家。

³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共发生7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采取有效遏制措施，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开展原因调查，制定并落实纠正预防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及监督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度发生。

⁴供应商管理数据统计范围为2023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企业列明的重点产品的原辅料、包材供应商。2021年有6家供应商未与本公司发生采购签约，故不涉及《廉洁协议》签署。

⁵产品质量数据统计范围为公司下属43家药品生产企业。2023年的投诉集中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均已按公司标准操作规程处理反馈。

环境绩效-排放与能源

2022年，正大青春宝（德清）药业有限公司并入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2023年，甘肃信谊天森药业有限公司停产，山东上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关闭，同时新增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披露的上海医药下属企业见以下清单：

| 序号 | 直属企业名称 | 下属编号 | 直属企业的下属企业名称 |
|----|------------------|------|--------------------|
| 1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1-1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总厂 |
| | | 1-2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
| | | 1-3 |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
| | | 1-4 |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
| | | 1-5 | 上海福达制药有限公司 |
| | | 1-6 | 上海信谊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
| | | 1-7 |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 |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
| | | 1-9 |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
| | | 1-10 |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
| 2 | 上海上药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2-1 | 上海上药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 | 2-2 | 上海紫源制药有限公司 |
| 3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 3-1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先锋制药厂 |
| | | 3-2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亚制药厂 |
| | | 3-3 |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
| 4 |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 4-1 |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
| | | 4-2 | 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 | | 4-3 | 上海华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 | | 4-4 |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
| | | 4-5 |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
| | | 4-6 |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
| | | 4-7 | 四川上药申都中药有限公司 |
| | | 4-8 |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
| 5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 5-1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
| | | 5-2 | 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 |
| | | 5-3 |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5-4 |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

| 序号 | 直属企业名称 | 下属编号 | 直属企业的下属企业名称 |
|----|--------------------|------|--------------------|
| 6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 6-1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
| | | 6-2 |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
| | | 6-3 |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7 |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 7-1 |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
| | | 7-2 |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
| 8 |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8-1 |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9-1 |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
| | | 9-2 |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9-3 |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 |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9-4 |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
| | | 10-1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1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 11-1 |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
| 12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 12-1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
| 13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13-1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 14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1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15-1 |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
| | | 15-2 |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
| 15 |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 15-3 |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
| | | 16-1 |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
| 16 |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 16-1 |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
| 17 |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7-1 |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2 | 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备注：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参考《环境关键数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能耗

| 下属序号 | 年份 | 用水量 | 用水强度 | 综合能耗 | 能耗强度 | 电消耗量 | 天然气(气态)消耗量 | 外购热力消耗量 | 煤消耗量 |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 汽油消耗量 | 柴油消耗量 |
|------|------|-------|---------|----------|----------|---------|------------|-----------|------|----------|-------|-------|
| | 年 | 万吨 | 万吨/万元产值 | 吨标煤 | 吨标煤/万元产值 | 万千瓦时 | 万立方米 | 百万千焦 | 吨 | 吨 | 吨 | 吨 |
| 1-1 | 2023 | 26.3 | 0.00026 | 12201.45 | 0.125 | 2828.56 | 2.56 | 119261.19 | 0 | 0 | 0 | 14.49 |
| | 2022 | 22.24 | 0.00025 | 11727.67 | 0.13 | 2813.24 | 2.24 | 116538.94 | 0 | 0 | 0 | 18.45 |
| | 2021 | 21.99 | 0.00035 | 12086.69 | 0.19 | 2761.16 | 2.64 | 127530.51 | 0 | 0 | 12.84 | 46.8 |
| 1-2 | 2023 | 7.22 | 0.0003 | 1578.85 | 0.066 | 323.5 | 49.23 | 0 | 0 | 0 | 1.1 | 0 |
| | 2022 | 7.53 | 0.00024 | 1820.32 | 0.059 | 384.68 | 51.26 | 0 | 0 | 3.2 | 1.1 | 0 |
| | 2021 | 7.75 | 0.00022 | 1810.62 | 0.052 | 345.88 | 59.47 | 0 | 0 | 5 | 3.2 | 0 |
| 1-3 | 2023 | 9.35 | 0.0001 | 2309.37 | 0.032 | 512.19 | 0.41 | 24424.38 | 0 | 0 | 3.46 | 2.1 |
| | 2022 | 7.9 | 0.0001 | 2211.42 | 0.035 | 488.36 | 0.41 | 24021.85 | 0 | 0 | 3.16 | 2.44 |
| | 2021 | 7.07 | 0.0001 | 1333.95 | 0.016 | 445.11 | 0.42 | 22585.2 | 0 | 0 | 5.14 | 2.56 |
| 1-4 | 2023 | 8.69 | 0.0003 | 2034.77 | 0.067 | 495.39 | 0.82 | 17584.81 | 0 | 0 | 0 | 5.6 |
| | 2022 | 6.96 | 0.0002 | 2633.38 | 0.082 | 669.89 | 0.82 | 21123.07 | 0 | 0 | 0 | 7.68 |
| | 2021 | 8.53 | 0.00023 | 2980.83 | 0.083 | 738.63 | 1 | 25973.98 | 0 | 0 | 0 | 10.1 |
| 1-5 | 2023 | 2.1 | 0 | 653.47 | 0.07 | 130.25 | 21.11 | 0 | 0 | 3.9 | 0 | 0.27 |
| | 2022 | 2.53 | 0 | 650.05 | 0.06 | 137.29 | 19.63 | 0 | 0 | 4.1 | 0 | 0.2 |
| | 2021 | 2.18 | 0.0004 | 567.46 | 0.11 | 145.55 | 29.4 | 0 | 0 | 3.6 | 0 | 0.2 |
| 1-6 | 2023 | 3.06 | 0.0003 | 981.24 | 0.099 | 244.92 | 21.67 | 0 | 0 | 0 | 0 | 1.29 |
| | 2022 | 3.6 | 0.0003 | 969.01 | 0.07 | 233.02 | 23.94 | 0 | 0 | 0 | 0 | 1.37 |
| | 2021 | 2.86 | 0.0002 | 941.27 | 0.07 | 230.29 | 21.39 | 0 | 0 | 0 | 0 | 3.4 |
| 1-7 | 2023 | 5.81 | 0.00043 | 882.43 | 0.065 | 198.96 | 23.75 | 0 | 0 | 0 | 0 | 3.73 |
| | 2022 | 3.08 | 0.00029 | 641.73 | 0.06 | 160.59 | 13.87 | 0 | 0 | 0 | 0 | 5.55 |
| | 2021 | 3.94 | 0.00021 | 762.24 | 0.04 | 195.6 | 15.64 | 0 | 0 | 0 | 0.27 | 8.04 |
| 1-8 | 2023 | 20 | 0.001 | 2542.86 | 0.13 | 517.79 | 0 | 30805 | 0 | 7.8 | 2.5 | 9.3 |
| | 2022 | 21.8 | 0.0007 | 2760.69 | 0.089 | 596 | 0 | 32921 | 0 | 8.7 | 2.5 | 9.5 |
| | 2021 | 19.6 | 0.00062 | 3079.84 | 0.097 | 636.6 | 0 | 35616 | 0 | 9.95 | 2.6 | 9.5 |
| 1-9 | 2023 | 1.91 | 0.00003 | 716.1 | 0.012 | 265.9 | 0 | 10976.5 | 0 | 0 | 7.55 | 2.69 |
| | 2022 | 1.73 | 0.00003 | 662.91 | 0.011 | 253.8 | 0 | 9916.4 | 0 | 0 | 6.04 | 2.71 |
| | 2021 | 1.17 | 0.00002 | 551.82 | 0.01 | 171 | 0 | 9606 | 0 | 0 | 7.14 | 2.53 |
| 1-10 | 2023 | 7.28 | 0.00015 | 8129.37 | 0.17 | 2459.73 | 374.72 | 0 | 0 | 0 | 9.5 | 6.3 |
| | 2022 | 5.13 | 0.00013 | 7604.98 | 0.19 | 2359 | 302.56 | 0 | 0 | 0 | 9.85 | 6.75 |
| | 2021 | 16.04 | 0.00054 | 7812.13 | 0.26 | 2496 | 354.37 | 0 | 0 | 0 | 9.13 | 7.25 |
| 2-1 | 2023 | 56.8 | 0.0002 | 12813.41 | 0.044 | 2785.35 | 373.53 | 0 | 0 | 0 | 1.72 | 0 |
| | 2022 | 51.02 | 0.00018 | 12887 | 0.045 | 2692.2 | 406 | / | / | / | 5.63 | 0.7 |
| | 2021 | 49.8 | 0.00021 | 12841.92 | 0.053 | 2763.61 | 375.16 | 0 | 0 | 0 | 4.58 | 0 |
| 2-2 | 2023 | 0.87 | 0 | 424.99 | 0.09 | 129.03 | 0 | 0 | 0 | 0 | 2.7 | 36 |
| | 2022 | 0.94 | 0 | 370.31 | 0.12 | 112.69 | 0 | 0 | 0 | 0 | 1.78 | 34 |
| | 2021 | 1.37 | 0.00045 | 402.92 | 0.13 | 118.3 | 0 | 0 | 0 | 0 | 5.32 | 44 |

能耗

| 下属序号 | 年份 | 用水量 | 用水强度 | 综合能耗 | 能耗强度 | 电消耗量 | 天然气(气态)消耗量 | 外购热力消耗量 | 煤消耗量 |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 汽油消耗量 | 柴油消耗量 |
|------|------|-------|-----------|---------|----------|---------|------------|----------|------|----------|-------|-------|
| | 年 | 万吨 | 万吨/万元产值 | 吨标煤 | 吨标煤/万元产值 | 万千瓦时 | 万立方米 | 百万千焦 | 吨 | 吨 | 吨 | 吨 |
| 3-1 | 2023 | 26.11 | 0.00021 | 5180.03 | 0.08 | 1154.96 | 0 | 56883.61 | 0 | 9 | 6.08 | 0 |
| | 2022 | 35.44 | 0.00036 | 5031.47 | 0.065 | 1115.82 | 0 | 55526.1 | 0 | 10 | 5.48 | 0 |
| | 2021 | 36.87 | 0.0004 | 5257.43 | 0.06 | 1234.16 | 0 | 49543.69 | 0 | 12 | 9.4 | 0 |
| 3-2 | 2023 | 29.13 | 0.00092 | 4024.62 | 0.13 | 795.62 | 133.83 | 0 | 0 | 2.5 | 12.7 | 0 |
| | 2022 | 30.4 | 0.00064 | 4960.22 | 0.11 | 1064.66 | 148.25 | 0 | 0 | 3.3 | 5.04 | 0 |
| | 2021 | 25.11 | 0.0006 | 5200.47 | 0.13 | 1073.53 | 157.66 | 0 | 0 | 4.5 | 8.01 | 0 |
| 3-3 | 2023 | 5.19 | 0.00021 | 1776.71 | 0.073 | 441.1 | 0.42 | 14635.48 | 0 | 0 | 8.31 | 0 |
| | 2022 | 5.7 | 0.0002 | 1868.5 | 0.056 | 489.64 | 0.42 | 14096.58 | 0 | 0 | 3.12 | 0.27 |
| | 2021 | 5.71 | 0.0002 | 2173.13 | 0.07 | 565.61 | 0.46 | 16918.38 | 0 | 0 | 5.23 | 0 |
| 4-1 | 2023 | 1.033 | 0.000062 | 270.03 | 0.016 | 85.75 | 0 | 0 | 0 | 0 | 4.15 | 13.03 |
| | 2022 | 0.94 | 0.000077 | 208.05 | 0.017 | 67.08 | 0 | 0 | 0 | 0 | 3.3 | 9.48 |
| | 2021 | 1.1 | 0.000073 | 447.5 | 0.03 | 67 | 0 | 6472.43 | 0 | 0 | 9.13 | 14 |
| 4-2 | 2023 | 0.76 | 0.000045 | 338.84 | 0.02 | 88.4 | 0 | 0 | 0 | 0 | 5.2 | 54 |
| | 2022 | 0.64 | 0.000052 | 319.11 | 0.026 | 88.7 | 0 | 0 | 0 | 0 | 4.1 | 43 |
| | 2021 | 0.66 | 0.000042 | 403.6 | 0.026 | 95.7 | 0 | 0 | 0 | 0 | 9 | 84 |
| 4-3 | 2023 | 0.69 | 0.000068 | 220.37 | 0.022 | 47.75 | 0 | 0 | 0 | 0 | 19.64 | 37.75 |
| | 2022 | 0.69 | 0.000089 | 183.33 | 0.024 | 43.64 | 0 | 0 | 0 | 0 | 20.46 | 20.6 |
| | 2021 | 1.01 | 0.00013 | 227.92 | 0.03 | 49.3 | 0 | 0 | 0 | 0 | 28.37 | 41 |
| 4-4 | 2023 | 0.24 | 0.0000064 | 183.99 | 0.0049 | 64.41 | 0 | 0 | 0 | 0 | 0 | 0.15 |
| | 2022 | 0.25 | 6.75 | 189.67 | 0.01 | 65.86 | 0 | 0 | 0 | 0 | 0 | 0.15 |
| | 2021 | 0.31 | 0.0000097 | 183.72 | 0.01 | 63.79 | 0 | 0 | 0 | 0 | 0 | 0.15 |
| 4-5 | 2023 | 0.36 | 0.000028 | 105.72 | 0.0081 | 45.95 | 2.59 | 0 | 0 | 0 | 6.02 | 7.29 |
| | 2022 | 0.88 | 0 | 235.25 | 0 | 91.46 | 7.75 | 0 | 0 | 0 | 3.45 | 10.35 |
| | 2021 | 0.86 | 0.00001 | 374.78 | 0.0046 | 83.62 | 8.2 | 0 | 0 | 0 | 4.97 | 18.01 |
| 4-6 | 2023 | 1.98 | 0.000033 | 326.66 | 0.0055 | 199.89 | 6.08 | 0 | 0 | 0 | 1.29 | 0 |
|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2023 | 0.23 | 0.0000067 | 32.25 | 0.0009 | 26.24 | 0 | 0 | 0 | 0 | 0.21 | 0 |
| | 2022 | 0.28 | 0.13 | 40.07 | 0.00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021 | 0.47 | 0.000033 | 28 | 0.002 | 14.84 | 0 | 0 | 0 | 0 | 0 | 0 |
| 4-8 | 2023 | 0.22 | 0.000088 | 155.8 | 0.062 | 40.37 | 9.14 | 0 | 0 | 0 | 2.85 | 0.36 |
| | 2022 | 0.42 | 0.00007 | 195.6 | 0.032 | 30.38 | 0 | 0 | 0 | 85.4 | 3.5 | 1.72 |
| | 2021 | 1.88 | 0.0002 | 212.8 | 0.03 | 41 | 17 | 0 | 0 | 0 | 11 | 0 |
| 5-1 | 2023 | 30.15 | 0.0005 | 8927.88 | 0.158 | 1660.49 | 319.39 | 0 | 0 | 0 | 8 | 15.06 |
| | 2022 | 36.41 | 0.0007 | 8455.62 | 0.161 | 1659.54 | 287.47 | 0 | 0 | 0 | 8.35 | 14.9 |
| | 2021 | 25.88 | 0.00047 | 7256.54 | 0.13 | 1478.27 | 236.98 | 0 | 0 | 0 | 8.91 | 16.15 |

▲接上页

能耗

| 下属序号 | 年份 | 用水量 | 用水强度 | 综合能耗 | 能耗强度 | 电消耗量 | 天然气(气态)消耗量 | 外购热力消耗量 | 煤消耗量 |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 汽油消耗量 | 柴油消耗量 |
|------|------|-------|---------|---------|----------|---------|------------|----------|------|----------|-------|-------|
| | 年 | 万吨 | 万吨/万元产值 | 吨标煤 | 吨标煤/万元产值 | 万千瓦时 | 万立方米 | 百万千焦 | 吨 | 吨 | 吨 | 吨 |
| 5-2 | 2023 | 0.9 | 0.00006 | 895.77 | 0.064 | 252.39 | 0 | 0 | 0 | 0 | 0 | 120 |
| | 2022 | 0.87 | 0.00007 | 837.92 | 0.07 | 247.25 | 0 | 0 | 0 | 0 | 0 | 96 |
| | 2021 | 0.77 | 0.81 | 735.69 | 0.08 | 206.37 | 0 | 0 | 0 | 0 | 0 | 97 |
| 5-3 | 2023 | 9.38 | 0.00028 | 4658.2 | 0.137 | 664.56 | 0 | 80937 | 0 | 0 | 30.1 | 9.8 |
| | 2022 | 6.9 | 0.0002 | 3586.7 | 0.12 | 709 | 0 | 71411 | 0 | 0 | 41.4 | 19.2 |
| | 2021 | 9.28 | 0.00035 | 2521.6 | 0.09 | 365.59 | 121 | 0 | 0 | 2.21 | 38.6 | 18.7 |
| 5-4 | 2023 | 1.59 | 0.00006 | 287.47 | 0.012 | 125.07 | 9.9 | 0 | 0 | 0 | 3.5 | 0 |
| | 2022 | 2.38 | 0.0001 | 290.57 | 0.013 | 124.64 | 10.24 | 0 | 0 | 0 | 2.9 | 0 |
| | 2021 | 2.27 | 0.00012 | 790.12 | 0.04 | 146.36 | 0.86 | 10429.69 | 0 | 0 | 4.78 | 0 |
| 6-1 | 2023 | 4.32 | 0.00011 | 2863.59 | 0.074 | 755 | 0 | 20733.44 | 0 | 8.7 | 2.92 | 8.87 |
| | 2022 | 4.52 | 0.00013 | 2429.53 | 0.068 | 651.08 | 0 | 17343.1 | 0 | 4.13 | 3.65 | 4.27 |
| | 2021 | 5.45 | 0.00014 | 1490.61 | 0.04 | 712.51 | 0 | 18784.58 | 0 | 5.53 | 7.08 | 16.94 |
| 6-2 | 2023 | 21.86 | 0.0002 | 5884.86 | 0.055 | 1306.96 | 160.67 | 0 | 0 | 0 | 2.15 | 0 |
| | 2022 | 20.8 | 0.00021 | 5274.75 | 0.053 | 1170.66 | 151.22 | 0 | 0 | 0 | 2.95 | 0 |
| | 2021 | 23.28 | 0.00024 | 3438.23 | 0.036 | 1209.81 | 145.22 | 0 | 0 | 0 | 4.37 | 0 |
| 6-3 | 2023 | 4.32 | 0.00045 | 1712.27 | 0.18 | 761.92 | 63.04 | 0 | 0 | 0 | 1.42 | 11.86 |
| | 2022 | 4.33 | 0.00036 | 1821.21 | 0.15 | 679.18 | 81.5 | 0 | 0 | 0 | 2.25 | 3.56 |
| | 2021 | 4.03 | 0.00026 | 1884.32 | 0.12 | 753.06 | 76.87 | 0 | 0 | 0 | 1.61 | 5.18 |
| 7-1 | 2023 | 5.54 | 0.00029 | 2429.56 | 0.13 | 597.72 | 1.04 | 6978.1 | 0 | 0 | 1.73 | 0.7 |
| | 2022 | 3.62 | 0.00017 | 2400 | 0.12 | 574.2 | 1.35 | 7695.71 | / | / | 0.95 | 1 |
| | 2021 | 4.21 | 0.00017 | 1357.47 | 0.083 | 484.7 | 1.3 | 7427.3 | 0 | 0 | 4.9 | 2.3 |
| 7-2 | 2023 | 2.54 | 0.00025 | 184.13 | 0.018 | 149.82 | 0 | 0 | 0 | 0.15 | 5.26 | 1.8 |
| | 2022 | 2.34 | 0.0002 | 210.91 | 0.016 | 171.61 | 0 | 0 | 0 | 0.16 | 4.96 | 2.1 |
| | 2021 | 2.67 | 0.0002 | 451.73 | 0.034 | 156.85 | 0 | 0 | 0 | 0.08 | 4.24 | 6.1 |
| 8-1 | 2023 | 0.56 | 0.00013 | 794.08 | 0.18 | 204.7 | 0 | 6082.9 | 0 | 0 | 2.64 | 0 |
| | 2022 | 0.72 | 0.00015 | 474.15 | 0.1 | 174.59 | 0 | 5664 | 0 | 0 | 1.79 | 0 |
| | 2021 | 0.47 | 0.00022 | 324.7 | 0.15 | 120.44 | 0 | 3944.15 | 0 | 0 | 0.9 | 1.54 |
| 9-1 | 2023 | 17.62 | 0.00014 | 2873.41 | 0.023 | 1249.92 | 0.79 | 38365.6 | 0 | 2.09 | 7.41 | 2.79 |
| | 2022 | 20.09 | 0.00018 | 2638.84 | 0.019 | 1141.59 | 0.77 | 35775.14 | 0 | 0 | 0 | 4 |
| | 2021 | 18.12 | 0.00015 | 2748.2 | 0.022 | 1045.99 | 0.85 | 30742.79 | 0 | 0.68 | 7.74 | 2.69 |
| 9-2 | 2023 | 13.93 | 0.0003 | 3944.34 | 0.08 | 1402.02 | 10.43 | 57900.27 | 0 | 1 | 20.33 | 52.51 |
| | 2022 | 10.66 | 0.0002 | 3439.3 | 0.074 | 1246.14 | 6.82 | 51208.88 | 0 | 0 | 11.91 | 38.03 |
| | 2021 | 9.35 | 0.0002 | 4717.35 | 0.12 | 1056.39 | 9.34 | 43687.54 | 0 | 1.64 | 10.25 | 35.47 |
| 9-3 | 2023 | 4.1 | 0.00018 | 2628.73 | 0.13 | 496.84 | 0 | 58780.08 | 0 | 0 | 10.74 | 2.97 |
| | 2022 | 3.51 | 0.00043 | 1870.03 | 0.23 | 312.32 | 0 | 43535.88 | 0 | 0 | 0 | 1.11 |
| | 2021 | 4.63 | 0.0006 | 7596.67 | 0.95 | 352.37 | 0 | 53369.28 | 0 | 0 | 3.6 | 1 |

▲接上页

能耗

| 下属序号 | 年份 | 用水量 | 用水强度 | 综合能耗 | 能耗强度 | 电消耗量 | 天然气(气态)消耗量 | 外购热力消耗量 | 煤消耗量 |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 汽油消耗量 | 柴油消耗量 |
|------|------|-------|----------|----------|----------|---------|------------|----------|---------|----------|-------|--------|
| | 年 | 万吨 | 万吨/万元产值 | 吨标煤 | 吨标煤/万元产值 | 万千瓦时 | 万立方米 | 百万千焦 | 吨 | 吨 | 吨 | 吨 |
| 9-4 | 2023 | 5.25 | 0.00023 | 826.97 | 0.037 | 239.58 | 0 | 9719.53 | 0 | 0 | 35.35 | 165.21 |
| | 2022 | 4.96 | 0.00026 | 563.78 | 0.029 | 208.56 | 0 | 9016.41 | 0 | 0 | 0 | 0 |
| | 2021 | 5.2 | 0.0003 | 1435.42 | 0.08 | 202.37 | 0 | 7367.76 | 0 | 0 | 30.68 | 105.39 |
| 10-1 | 2023 | 14.4 | 0.00012 | 4603.19 | 0.038 | 1194.61 | 1.12 | 91936 | 0 | 0 | 35.61 | 57.97 |
| | 2022 | 13.55 | 0.00012 | 3843.58 | 0.034 | 1041.31 | 1.1 | 75185 | 0 | 0 | 29.69 | 50.31 |
| | 2021 | 11.8 | 0.00014 | 4419.88 | 0.052 | 947 | 1.12 | 95488 | 0 | 0 | 43.28 | 66.61 |
| 11-1 | 2023 | 10.01 | 0.00013 | 2282.37 | 0.03 | 619.09 | 0 | 43108.8 | 0 | 0 | 28.04 | 7.03 |
| | 2022 | 10.52 | 1.6 | 2239.49 | 0.03 | 619.09 | 0 | 41860 | 0 | 0 | 28.22 | 6.64 |
| | 2021 | 10.15 | 0.00019 | 2072.97 | 0.04 | 586.25 | 0 | 39135.6 | 0 | 0 | 28.57 | 5.46 |
| 12-1 | 2023 | 61.91 | 0.00046 | 12049.58 | 0.089 | 2893.43 | 1.06 | 249078 | 0 | 0 | 54.33 | 25.91 |
| | 2022 | 59.22 | 0.00048 | 10547.78 | 0.085 | 2866.36 | 64.15 | 178752 | 0 | 0 | 69.51 | 26.86 |
| | 2021 | 27.78 | 0.0002 | 4537.55 | 0.031 | 1068.48 | 251.5 | 0 | 0 | 0 | 73.94 | 35.69 |
| 13-1 | 2023 | 19.19 | 0.00017 | 4038.55 | 0.036 | 995.82 | 0 | 80199.51 | 0 | 6.78 | 39.17 | 15.03 |
| | 2022 | 16.92 | 0.00019 | 3250.53 | 0.0035 | 804 | 0 | 64367.43 | 0 | 9.6 | 32.01 | 13.78 |
| | 2021 | 17.7 | 0.00023 | 3248.89 | 0.042 | 767.02 | 0 | 65184.29 | 0 | 5.6 | 39.63 | 17.05 |
| 14-1 | 2023 | 11.59 | 0.0001 | 9294.31 | 0.097 | 1014 | 0 | 0 | 12175.5 | 0 | 33.3 | 12.4 |
| | 2022 | 11.23 | 0.0001 | 7120.17 | 0.078 | 817 | 0 | 0 | 9387 | 0 | 26.5 | 12.2 |
| | 2021 | 12.45 | 0.00014 | 6589.74 | 0.075 | 994.98 | 0 | 0 | 12346 | 4.32 | 39.99 | 14.59 |
| 15-1 | 2023 | 4.1 | 0.0002 | 1745.56 | 0.096 | 580.21 | 68.1 | 0 | 0 | 0 | 0 | 0.25 |
| | 2022 | 4.23 | 0.0003 | 1799 | 0.07 | 737.83 | 78.25 | 0 | 0 | 0 | 0 | 6.5 |
| | 2021 | 5.78 | 0.0003 | 2928.23 | 0.14 | 692 | 71 | 0 | 0 | 0 | 0 | 8.14 |
| 15-2 | 2023 | 1.49 | 0.0002 | 252.18 | 0.04 | 141.34 | 0.45 | 1902.07 | 0 | 0 | 2.57 | 1.74 |
| | 2022 | 1.25 | 0.0003 | 271.8 | 0.06 | 126.76 | 0.45 | 1944.87 | 0 | 0 | 2.6 | 2.49 |
| | 2021 | 1.47 | 0.000086 | 471 | 0.03 | 120.76 | 0.5 | 1082 | 0 | 0 | 4.65 | 13.83 |
| 15-3 | 2023 | 6.96 | 0.0011 | 1307.25 | 0.2 | 127.06 | 36.26 | 0 | 0 | 0 | 2.8 | 2.65 |
| | 2022 | 12.82 | 0.00067 | 4652.24 | 0.15 | 617.44 | 78.36 | 51409 | 0 | 0 | 4.6 | 4.52 |
| | 2021 | 10.87 | 0.0008 | 2517.32 | 0.19 | 466.85 | 4.43 | 54840.61 | 0 | 4.45 | 5.17 | 4.81 |
| 16-1 | 2023 | 6.55 | 0.002 | 4088.85 | 0.99 | 1201.66 | 192.04 | 0 | 0 | 0 | 7.89 | 27.82 |
| | 2022 | 9.19 | 0.0029 | 4341.53 | 1.39 | 1202.87 | 211.83 | 0 | 0 | 0 | 8.09 | 23.27 |
| | 2021 | 9.87 | 0.002 | 5060.86 | 0.79 | 1291 | 258 | 0 | 0 | 0 | 7.48 | 21.89 |
| 17-1 | 2023 | 11.31 | 0.000069 | 1471.44 | 0.009 | 753.44 | 48.01 | 0 | 0 | 0 | 4.88 | 0 |
| | 2022 | 10.51 | 0.000074 | 1431.89 | 0.01 | 726.97 | 42.33 | 0 | 0 | 0 | 4.44 | 0 |
| | 2021 | 10.29 | 0.000076 | 2727.9 | 0.02 | 747.79 | 44.18 | 0 | 0 | 0 | 8.21 | 1.72 |
| 17-2 | 2023 | 3.64 | 0.0015 | 46.71 | 0.019 | 38 | 0 | 0 | 0 | 0 | 0 | 0 |
| | 2022 | 2.56 | 0.0014 | 35.76 | 0.019 | 29.1 | 0 | 0 | 0 | 0 | 0 | 0 |
| | 2021 | 4.57 | 0.0023 | 40.14 | 0.02 | 32.66 | 0 | 0 | 0 | 0 | 0 | 0 |

▲接上页

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 2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
| 3 |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
| 4 |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
| 5 |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
| 7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8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先锋制药厂 |
| 9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亚制药厂 |
| 10 |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
| 11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
| 12 |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
| 13 |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
| 15 |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
| 16 |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
| 17 |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
| 18 |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
| 19 |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0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
| 21 |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
| 22 |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
| 23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 24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6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
| 27 |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
| 28 |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
| 29 |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
| 31 |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

获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
| 2 |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
| 3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
| 4 |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
| 5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6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
| 7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先锋制药厂 |
| 8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亚制药厂 |
| 9 |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
| 10 |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
| 11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 12 |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
| 13 |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
| 14 |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
| 15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
| 18 |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 20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
| 21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
| 22 |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
| 23 |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
| 24 |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
| 27 |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

获得“绿色工厂”称号企业名单

| 序号 | 荣誉称号 | 企业名称 |
|----|---------|--------------------|
| 1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 2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 3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
| 4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
| 5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
| 6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
| 7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国家级绿色工厂 |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
| 10 | 山东省绿色工厂 |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
| 11 | 辽宁省绿色工厂 |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
| 12 | 上海市绿色工厂 |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
| 13 | 上海市绿色工厂 |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
| 14 | 上海市绿色工厂 |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上海市绿色工厂 |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杭州市绿色工厂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
| 17 | 湖州市绿色工厂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

ESG报告指引索引

| 报告目录 | 香港联交所 《环境、社会及管治 报告指引》索引 | 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指标体系索引 |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指南 (CASS-ESG 5.0)》索引 |
|------------------------------|-------------------------------|---|---|
| 关于本报告 | - | - | P1.1-P1.3、G3.7 |
| 董事长致辞 | - | - | P2.1-P2.2 |
| 走进上海医药 | - | - | P4.1、P4.3-P4.4 |
| 年度专题：赓续文化传承 推动新时代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 - | - | P3.1 |
| 可持续发展 治理体系 | 可持续发展 治理模型 | - | G2.1-G2.3、G2.6、G2.8 P4.2、G2.1-G2.5 G3.1-G3.4、G3.9-G3.11 |
| | 利益相关方 识别与沟通 | - | G2.4、G2.7 G3.6 |
| | 实质性 议题分析 | - | G2.5 G3.5 |
| |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 发展目标 (SDGs) | - | - |
| 公司治理 | 党建引领发展 | - | G1.1 - |
| | 稳健合规运营 | - | G1.2-G1.6 G1.1-G1.3、G1.10-G1.11 |
| | 践行商业道德 | B7.2-B7.3 | G1.7-G1.8、S1.7、S5.3 G1.5-G1.9、S4.3、S4.6 |
| | 深化数字化运营 | - | - |
| 品质为先， 同向共行 筑健康中国 | 激发创新活力 | B6.3 | S1.3-S1.4 V2.1-V2.2、V2.4 |
| | 提升健康可及 | - | - |
| | 卓越品质保障 | B6.4 | S1.1-S1.2 S4.1、S4.4、S4.8-S4.9 |
| | 优质服务体验 | B6.5 | S1.5-S1.6 S4.5-S4.7 |
| 精诚协作， 同源共流 助开放共赢 | 服务国家战略 | - | S5.1 V1.1-V1.4 |
| | 推动产业发展 | - | - V2.5、V2.7-V2.8 |
| | 强化供应管理 | B5.2-B5.4 | S3.1-S3.2 S5.6 |

| 报告目录 | 香港联交所 《环境、社会及管治 报告指引》索引 | 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指标体系索引 |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指南 (CASS-ESG 5.0)》索引 |
|------------------------|-------------------------------|---|---|
| 以人为本， 同频共振 创不凡上药 | 合规雇佣管理 | B4.1-B4.2 | - S1.1-S1.2、V3.1 |
| | 赋能人才发展 | - | S2.14-S2.16 S2.1-S2.2 |
| | 多元薪酬福利 | - | S2.4 S1.7 |
| | 守护职业健康 | B2.3 | S2.7-S2.9 S3.1-S3.2、S3.4-S3.7 |
| | 深化员工关怀 | - | S2.3、S2.5 S1.6、S1.10 |
| 低碳发展， 同心共力 守绿水青山 | 完善环境管理 | - | E1.1-E1.2、E1.5 E1.1-E1.7、E1.9 |
| | 应对气候变化 | A4.1 | E5.1-E5.3 E5.2-E5.4、V4.1-V4.3 |
| | 优化资源管理 | A2.3-A2.4、A3.1 | E2.1-E2.3、E3.1-E3.3、E3.5 E2.1-E2.7、E2.9、E2.11 |
| | 深化污染防治 | A1.5-A1.6 | E4.1-E4.2、E4.5-E4.6 E4.8-E4.9、E4.12 E3.1、E3.3、E3.5 |
| | 履责绿色运营 | - | - E2.14-E2.15 |
|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 | E6.1-E6.2 E4.1-E4.3、V4.4-V4.5 |
| 共生共荣， 同心协力 建美好家园 | 聚力慈善公益 | B8.1 | S4.1、S5.2、S5.4 V3.4-V3.5 |
| | 助力乡村振兴 | - | S5.4 V3.3 |
| 展望 2024 | | - | - A1 |
| 附录 | 关键绩效表 | A1.1-A1.4 A2.1-A2.2、A2.5 B1.1-B1.2、B2.1-B2.2 B3.1-B3.2 B5.1-B5.2、B6.1-B6.2 B7.1、B8.2 | E1.4、E2.4、E3.4、E4.4、E4.7 E4.10、E5.4、S1.8-S1.9 S2.1-S2.2、S2.6、S2.10-S2.13 S4.2-S4.3、S5.5 A2、E3.2、E3.4、E3.6-E3.9 E5.5-E5.7、S1.3-S1.5、S1.8 S1.11、S2.4、S3.3 S3.8-S3.12、S4.8、S5.3-S5.5 V2.3、V3.2、V3.6-V3.7 |
| | ESG 报告指标索引 | - | - A4 |
| | 评级报告 | - | - A3 |
| | 读者意见反馈表 | - | - A5 |

评级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评级报告

受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抽选专家组成评级小组，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评级。

一、评级依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中国企业 ESG 报告评级标准（2023）》。

二、评级过程

1. 评级小组审核确认《报告》编写组提交的《企业 ESG 报告过程性和可及性评估资料确认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评级小组对《报告》编写过程及内容进行评价，拟定评级报告；
3. 评级专家委员会副主席、评级小组组长、评级小组专家共同签署评级报告。

三、评级结论

过程性 (★★★★☆)

公司搭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ESG 工作组构成的自上而下、分工明确的 ESG 管理架构。ESG 工作组由集团办公室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系统推进 ESG 工作。报告完成后，ESG 工作组对报告内容进行综合审核，提报董事会最终审批。将报告定位为合规披露履责信息、完善 ESG 管理、增进利益相关方沟通的重要工具，功能价值定位明确；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权威 ESG 标准、行业政策法规、优秀报告对标等识别实质性议题进行披露，过程性表现领先。

实质性 (★★★★★)

《报告》系统披露了完善 ESG 治理、服务国家战略、产品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与安全、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职业健康管理、可持续供应链等行业关键性议题，叙述详细充分，具有卓越的实质性表现。

完整性 (★★★★★)

《报告》主体内容从“品质为先，同向共行筑健康中国”“精诚协作，同源共流动开放共赢”“以人为本，同频共振创不凡上药”“低碳发展，同心共力守绿水青山”“共生共荣，同心协力建美好家园”等角度系统披露了所在行业核心指标的 91.30%，完整性表现卓越。

平衡性 (★★★★☆)

《报告》披露了“因公损失天数”“职业病发生人数”“一般固废产生量”“产品及服务投诉数量”等负面数据，并简要描述“未发生任何违反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事件”“未发生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事件”“下属企业上药第一生化发生 1 起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而受到处罚的事件”，平衡性表现领先。

可比性 (★★★★★)

《报告》披露了“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员工总数”“员工满意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废水排放量”等 136 个关键指标连续 3 年的对比数据；通过“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438 位”“2022 全国药品批发企业百强第二”等指标进行横向比较，具有卓越的可比性表现。

可读性 (★★★★☆)

《报告》采用议题型框架结构，从五大主体篇章详细阐述了企业在公司治理、绿色低碳、社会贡献方面的履责实践，彰显企业责任担当；设置“赓续文化传承 推动新时代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责任专题，展现企业深耕中医药领域，致力于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回应利益相关方期待与关切；章节跨页融入矢量插画，嵌入叙述性引言，提纲挈领，方便读者快速了解章节内容，可读性表现领先。

可及性 (★★★★★)

《报告》分别以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和英文编写，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发布，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 H5 版本报告对报告内容进行传播，可通过网络平台渠道下载报告，具有卓越的可及性表现。

综合评级 (★★★★☆)

经评级小组评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为四星半级，是一份领先的企业 ESG 报告。



四、改进建议

1. 增加对企业履责不足之处分析的披露，进一步提高报告的平衡性；
2. 优化关键绩效数据呈现方式，进一步提高报告可读性。

评级专家委员会副主席

评级小组组长 评级小组专家

出具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扫码查看企业评级档案

读者意见反馈表

非常感谢您阅读本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我们非常关注您对报告的意见，为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工作提升与改善，请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报告持续改进。

电话：86 21 63730908

电子邮箱：pharm@sphchina.com

1、对于本公司来说，您的身份是？

消费者 员工 合作伙伴 政府 媒体 其他（请注明）：_____

2、您对本报告整体是否满意：

是 否 一般

3、您认为本报告结构安排和表现形式：

合理 较合理 一般 很差

4、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质量

很好 较好 一般 很差

5、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安排和版式设计是否方便阅读？

是 一般 否

6、您对本公司 ESG 工作和本报告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欢迎提出



版权归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翻译
欢迎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3

可持续发展报告

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上海总部

- 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 (86-21) 6373 0908
- (86-21) 6328 9333
- pharm@sphchina.com

香港总部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衡怡大厦26楼
- (852) 3151 5901
- pharm@sphchina.com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